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1-29 楼

邮编：200010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内，除非本发行保荐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3	光大有限	指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前身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5	光大集团（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6	光大国投	指	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	中国光控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8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国光大银行
9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0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2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3	国家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4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15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16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立信长江	指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	立信	指	立信长江更名后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	本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本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2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3	本保荐书	指	本发行保荐书
24	元	指	人民币元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保荐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段虎、韦荣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韦荣祥：

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并业务总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具有六年的财务会计实务经历和八年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2001 年加入东方证券。负责或参与了东港股份（002117）的首次公开发行、双钱股份（600623）的股权分置改革、浦东不锈[现为上实发展（600748）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段 虎：

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2003 年至 2004 年任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1996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高级经理。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肖兵

肖兵，女，吉林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册会计师，具有 6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参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梅兰花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制作和反馈意见的回复，以及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申请文件的制作等工作。还曾参与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改制、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辅导，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等工作，以及通葡股份、欧亚集团、风竹纺织等多个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和部分公司改制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尹璐、汪音、陈屹、洪华忠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邮政编码：200040）

3、发行人设立日期：2005年7月14日

4、发行人电话：021-22169999

发行人传真：021-62151789

5、发行人联系人：梅键、朱勤

6、发行人互联网网址：www.ebscn.com

7、发行人电子信箱：ebs@ebscn.com

8、发行人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与保荐（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 不超过52,0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5.21%

三、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投行部内核办公室成员赴发行人公司，对其进行现场核查；

（2）全套材料在内核会前必须完备齐全并提前五天送达内核小组成员；

（3）项目负责人先行审查，如实填写内核表；

（4）公司投行部内核办公室成员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5）正式召开内核会，对申报材料全面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6）内核会后，项目组须对内核会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并提出切实

可行的解决方案。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光大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核查，提出如下意见：

1. 请公司提供光大证券作为集团成员之一，利用集团资源的业务优势所在。请公司提供在品牌、网络、金融集团、跨境开展业务等方面的优势的文字材料。
2. 除光大集团、中国光控之外的另外 11 家股东公司的股东的董监高、与光大证券及光大证券的董监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和其他实质性的利益关系，并出具声明。
3. 请提供自 2003 年以来监管机构出具的所有有关公司合规经营的整改意见及回复，和回复附件。
4. 请公司说明收购天一证券的核准风险，以及在购并中的整合风险，对实际经营的影响，并请说明在收购中是否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5. 请会计师提供 2.4 亿捐款作为慈善捐赠，并列入营业外支出的依据。该款项作为税前列支是否得到税务部门的批复，如有请提供。
6. 请会计师就 2004 年会计差错调帐出具专项意见，意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调帐依据和过程。
7. 请律师对目前公司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归属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的明确法律意见。
8. 请公司出具 2007 经营目标的具体规划和描述。请公司各业务部门对未来 2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前景作详尽的描述，并结合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实施计划。
9. 请公司提供 2004~2006 年境外审计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0. 请会计师在会计政策中增加将证券类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标准和依据。
11. 证券公司 IPO 招股说明书内容格式监管部门正在商讨修订，届时将根据新的要求，须将招股说明书进行修改，敬请注意。

内核委员会并就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

（1）针对《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核小组认为光大证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2）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以及发展前景，内核小组认为光大证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发展前景；

（3）光大证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净资本水平的大幅提高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内核小组认为光大证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光大证券经营发展目标，有利于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作为光大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保荐机构认为：光大证券公司治理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公司发展目标明确、发展前景良好。光大证券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有助于发行人加快发展，因此同意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7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董事郭友授权董事唐双宁出席，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前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董事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3名，共代表发行人股份289,8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具体内容：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股；

3) 发行股数：不超过5.2亿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时市场状况及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等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筹资需求来确定；

4) 每股发行价：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8) 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10) 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1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授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授权决定并聘请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项,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及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授权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前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

所核准。

三、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光大证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光大证券已具备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光大证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光大证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光大证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主体资格

（1）光大证券是由原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81 号文批准，在继承原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经营机构和相关业务的基础上设立；根据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 26 日财金函（2004）170 号《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商务部 2005 年 3 月 14 日商资批（2005）366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证监会 2005 年 5 月 10 日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参阅并复制了律师到国家工商总局调阅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工作底稿的一部分。

（2）光大证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均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参阅并复制了律师到国家工商总局调阅的营业执照、出资的银行凭证，复制了立信长江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11162 号《验资报告》、立信信会师报字（2007）第 22075 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

（3）光大证券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查阅并复制了证监会同意公司设立的批准，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4）光大证券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执照、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管任免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5）光大证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2、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光大证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各项经营许可证。

（2）光大证券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

（3）光大证券的人员独立。光大证券的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光大证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及

其董监高出具的承诺。

（4）光大证券的财务独立。光大证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光大证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银行账户的开户资料。

（5）光大证券的机构独立。光大证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证券营业部、服务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聘任；同时，董事会下设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股东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前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6）光大证券的业务独立。光大证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依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7）光大证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光大证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

（2）光大证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

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的辅导，并经过相关考试成绩合格。

（3）光大证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保荐机构了公司就此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4）光大证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保荐机构的核查依据为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5）光大证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机构出具《纳税证明》，另发行人就无违反工商、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出具了书面确认和承诺函。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保荐机构证监会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无此类行为。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保荐机构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核查无此类情形。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光大证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7）光大证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业已建立了相关制度。

4、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光大证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21 号《审计报告》。

（2）光大证券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光大证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光大证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21 号《审计报告》。

（4）光大证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

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21 号《审计报告》。

（5）光大证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根据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21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

（6）光大证券符合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21 号《审计报告》。

（7）光大证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8）光大证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21 号《审计报告》。

（9）光大证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21 号《审计报告》。

（10）光大证券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21 号《审计报告》。

5、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1）光大证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光大证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光大证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光大证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资本的充实能加快业务发展，提升竞争能力，增强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光大证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光大证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亦无需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不违反《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光大证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公司盈利的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与资产管理等，这些业务的发展前景、盈利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度高度相关，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对证券市场交易量的依存度较高，证券投资业务则与证券市场股价指数的波动方向和波动幅度相关。国内证券市场景气度包括证券市场融资规模、成交量、股价指数的波动幅度和波动方向等，其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周期性变化的特征。

本公司证券经纪和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06 年、2007 年，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87.67%、90.41%，但是，自 2008 年 1 月起，国内证券市场股价指数持续下滑，成交量持续下降，融资规模呈现下滑态势，2008 年，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比下降至 64.19%。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造成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下降的风险。

2、发行人面临收入结构不尽合理的风险

2008 年，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9%、69.68%、4.90%和 16.56%，公司收入结构不尽合理，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过高，2006 年、2007 年以及 2008 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3.80%、43.49%、69.68%。，如果证券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竞争加剧以及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发展使现有佣金费率水平存在下降可能，公司经纪业务的创利能力也将面临不利影响。

3、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或未办理产权过户的问题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90,157.53 万元，其中：有 8,767 万元（占比 9.72%）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有 1,644 万元（占比 1.82%）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过户。

4、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第一大股东光大集团持有本公司 40.92%股份，第二大股东中国光控持有本公司 39.31%股份。鉴于光大集团、中国光控系关联公司，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80.23%股份。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光大集团和中国光控仍将合计持有本公司 68.02%以上股份。如果光大集团和中国光控利用其大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可能会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形成利益冲突。

5、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自 2005 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开始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国内证券市场得到了迅速发展，同时证券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等方式迅速扩大了经营规模和资本规模、提升了核心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开始向证券行业渗透，对证券公司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同时，在履行完毕加入 WTO 我国证券行业有关对外开放的承诺后，国内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继续呈现进一步加速态势。国际证券公司已通过在我国境内设立办事处、合资证券公司、收购等方式在我国境内开展业务，参与国内证券市场竞争。

国际证券公司在人力资源、资本规模、产品创新、风险控制、大客户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特别是金融衍生产品等一些创新产品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国际证券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证券市场对外开放加速，将使本公司在创新业务方面面临更大竞争压力。加上国际证券公司具备更加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我国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上述因素可能对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合规风险

证券公司的合规风险，包括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证券业属于高风险行业，证券公司本质上是经营风险的企业。尽管公司已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风险控制制度和程序，并针对证券行业特性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建立了衡量和评估风险、优化风险组合、风险预警和风险防范及化解的系统和措施，以使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但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不完善的因素，可能因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认识不充分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也可能因业务操作差错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从而被监管机构处以上述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或损失。

7、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经纪、保荐与承销、证

券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以及创新业务等业务时要受到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同时，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如本公司在经营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会受到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也可能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等引起民事诉讼并导致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另外，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程度的影响。

8、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能转回风险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本公司审慎考虑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在以后期间抵扣的可能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未来能否抵扣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存在未来不能足额抵扣的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首批创新类和 A 类证券公司以及上市证券公司的政策优势和资本优势，充分发挥光大集团作为金融控股集团的政策优势和协同优势，以提高资本收益率为中心，切实转变经营模式和增长方式，巩固和扩大传统业务市场份额和经营效益，全力争取获得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先发优势，探索开展境外证券业务，培育新的业务和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构建适度集中、资源共享、运营高效的现代管理体系；逐步增强营销能力、定价能力、交易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企业文化等核心竞争能力；形成稳健、专业、创新的经营特色，努力打造为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全面证券金融服务、主要经营指标位居国内证券公司前列的现代金融企业。

发行人将坚持“传统业务增份额，创新业务抢先机”的指导思想，全面发展

各项业务，坚持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肖 兵

2009 年 5 月 20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段 虎　　韦荣祥

2009 年 5 月 20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桂水发

2009 年 5 月 2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桂水发

2009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益民

2009 年 5 月 22 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09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段虎、韦荣祥两位同志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光大证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益民

2009年 5月 20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5 月 20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1-29 楼

邮编：200010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除非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3	光大有限	指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前身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6	光大集团（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7	光大国投	指	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	中国光控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国光大银行
10	东方网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2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4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	国家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6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17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18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发行人律师/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	立信长江	指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	立信	指	立信长江更名后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	本保荐人、保荐机构/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5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7	《保荐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28	本工作报告	指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9	元	指	人民币元

东 方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ORIENT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1-29 楼

邮编:200010

电话: (8621) 6332-5888; 传真: (8621) 6332-6351

主页：http://www.orientsec.com.cn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段虎、韦荣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受公司委托，东方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承销商与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监会公告[2009]4 号）、《保荐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

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下设立项审核小组，将其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非常设专业决策机构。立项审核小组由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法律专家 1 名和财务专家 1 名组成。

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需将立项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下设），质量控制部对立项资料进行初审，出具书面意见，并于立项会召开前将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并负责召集立项审核会。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对项目风险收益进行总体衡量，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项目承做方面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立项审核会后，由质量控制部完成立项意见汇总统计、会议记录及立项资料的收集存档工作，并将立项审核小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果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各项目组负责人。

2、过程审核

经立项审核小组审核通过的项目，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制定初步改制方案进入改制阶段、制定签署辅导协议进入辅导阶段，项目组应于正式进入上述阶段前将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报质量控制部备案，如需提交立项小组审核的，由质量控制部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收到文件后以邮件方式出具评审意见。质量控制部汇集评审意见通知项目负责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和变化，项目组应及时书面告知质量控制部，如需提交立项小组审核的，由质量控制部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收到文件后以邮件方式出具评审意见。质量控制部汇集评审意见通知项目负责人。

3、证券发行保荐申请文件内核

项目组提出现场核查申请，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相关文件初稿，由质量控制部对文件进行初审后，提交公司内核小组办公室。内核小组办公室对初步内核材

料进行审阅后，安排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结束后，由质量控制部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内核小组办公室出具内核初审报告。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按照中国证监会对申报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核工作的要求，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资本市场部对承销项目风险评估应对方案进行审核。经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确认、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小组办公室提交内核材料及项目核查报告。内核小组办公室对于文件齐备的项目安排召集内核会议。

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内核小组办公室形成内核会议纪要、审核结果和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报内核小组办公室审核。内核小组办公室对项目组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审核，确认申报材料已经补充、修改、完善后，项目组可以办理相关协议和文件的签报，并组织发行人进行申报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光大证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本保荐机构 2007 年 4 月 11 日 2007 年第 1 次立项会议审核通过。项目组于立项会议前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如经审计，则提供审计报告）、客户所属行业的行业分析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如有）以及客户的其他资料。质量控制部对立项材料进行初审后，出具了书面意见，并将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参与本次立项会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包括马骥、崔洪军、沈伟、胡刘斌、于力、段虎、刘红和魏浣忠。经过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同意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立项，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暂缓票 0 票。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业务的成员为韦荣祥（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尹璐（保荐代表人）、洪华忠、杨志伟（后于2007年8月辞职离开东方证券）、汪音、陈屹、段虎（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肖兵（本项目保荐协办人）等八人。

本保荐机构执行本项目、进场工作的开始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0 日。

本保荐机构执行本项目、现场工作大致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进场后，即集中力量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与访谈，包括但不限于改制方案，发行人自 1996 年以来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文件、发行人拥有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业务及其运转模式，发行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财务会计文件，2004 年-2006 年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

2、现场访谈

本保荐机构进场后的 2007 年 6 月，项目组成员韦荣祥、尹璐、段虎等，与发行人所有业务部门以及业务相关部门（经纪业务部、证券投资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研究所）的负责人以及分管部门的公司领导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以及发展目标有了比较清晰的了解。

3、制作有关的招股文件

本保荐机构进场后的 2007 年 6 月——8 月，开始起草《招股说明书》，协助发行人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避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承诺函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向证监会申报的时间为 9 月下旬。

4、招股说明书以及全套申请文件定稿并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签署

2007 年 9 月中旬，招股说明书以及全套申请文件定稿，并提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签署。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向证监会申报。

5、本保荐机构参与该项目的工作时间

本保荐机构执行本项目的相对固定人员为 6 人，工作小时约为：

6 人 X 6 小时/天 X 20 天/月 X 5 个月=3,600 小时。

6、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该项目的工作时间

本保荐机构指定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韦荣祥、段虎，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的辅导、尽职调查、招股说明书的起草与定稿、全套申请文件的收集、筛选与定稿。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07 年 8 月，经项目组申请，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派出王珩等对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生产和办公场所的实地参观和检查、同发行人主要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同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的访谈、工作底稿的完备性核查、项目操作过程中所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探讨以及同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的访谈。在现场核查结束后，针对现场核查情况，出具了书面核查报告。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项目组在内核小组会议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了包括内核申请表、内核申请书、项目承诺书、项目问题清单、尽职调查报告、承销项目风险评估应对方案、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项目申报材料等内核资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送达至各位内核委员，以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和判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2007 年 9 月 18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核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桂水发、李进安、潘俊、尹璐、邓宏光、李文、胡伟、吕红兵。内核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整理形成了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向内核小组办公室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答复、就特别关注事项需提供相关书面资料，修改完善后申报材料，经内核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经过对立项材料的审核，认为光大证券基本符合首发上市的条件，同意立项。其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

1、原始财务报表亏损，申报报表的调整方式是否合适，是否可以获得监管部门的认可；

2、光大证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引入了部分新股东，该种引入方式是否可能导致对公司被认定为整体变更产生质疑；

3、光大证券向宁波市政府捐款 2.4 亿元事项需进一步核查；

4、光大证券未来的国际业务同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需进一步核查；

5、关注光大证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式；

6、关注光大证券实际控制人界定问题；

7、光大证券部分房产产权尚未完成过户或尚未取得产证，该问题的解决方式以及如何避免纠纷及潜在纠纷；

8、光大证券董事、监事近三年变动较大，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关注其对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影响；

9、关注光大证券以往的关联交易未执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的解决方式；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的情况如下：

1、2004 年度原始利润表亏损的问题

本次光大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4 年原始利润表存在较大亏损，申报利润表为盈利的主要原因是 2004 年原始报表因“东方网案件”计提了 8,325

万元的预计负债。

“东方网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2004 年 7 月，东方网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称其在光大证券上海河南南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从未进行过任何证券买卖交易，但 2003 年 12 月 15 日查询时发现账户中有大量啤酒花等股票。由于该等股票价格大幅下跌，造成股票帐户内资产严重损失，故东方网请求法院判决光大证券赔偿其损失。2004 年 8 月 10 日，光大证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账户内资产总值为 1,675 万元，形成浮动损失 8,325 万元。2004 年末，光大证券依据东方网的起诉书和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基于谨慎，将上述帐户的浮动损失 8,325 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在 200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列支。

2005 年 7 月，法院一审判决光大证券承担 80%的损失。一审判决后，光大证券遂提出上诉。直到 2007 年 8 月双方达成和解前，光大证券未向东方网支付任何赔偿款。根据一审判决和东方网账户在年末的浮动损失情况，光大证券分别在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冲回计提的损失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本次光大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按 2006 年颁布的新会计准则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重新核查了该案件，查阅了与该案件有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上报给上海证监局的《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南路营业部与东方网业务纠纷的情况说明》（光证字[2004]103 号）、上报给中国证监会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券商利益应依法得到维护的紧急情况反映》（光证字[2005]147 号）、2004 年 10 月 13 日一审时的《民事答辩状》、2005 年 7 月 28 日一审判决后的《民事上诉状》等，认为根据当时掌握的案件事实和诉讼代理律师的专业意见来判断，公司承担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公司管理层决定将该事项作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增加 2004 年度利润 8,325 万元、减少 2005 年度利润 2,000 万元、减少 2006 年度利润 1,000 万元，该项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或有负债确认为预计负债即确认损失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

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比对上述三个条件，在 2004 年，光大证券仅收到了一审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和东方网的民事起诉状，据此并不能推断光大证券已经承担了对东方网的赔偿义务。所以，在 2004 年度确认 8,325 万元损失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属于过度运用了谨慎性原则。在 2004 年度，只需对该案件的主要事实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为或有负债披露即可。

虽然，2005 年 7 月 22 日法院一审判决光大证券赔偿东方网 80%的损失，但光大证券认为一审判决程序严重违法、认定事实不清、审查证据不严、适用法律不当，是行政干预司法的结果，结合新掌握的证据，遂提出上诉，且认为终审判决胜诉的可能性极大。根据法律规定，一审判决没有生效。光大证券认为，虽然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 80%的损失，计约 6,325 万元，但这仍不符合或有负债确认为预计负债的第一个条件，所以在终审判决之前仍只需作为或有负债披露即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是指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取得了新信息、积累了更多经验。”“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包括：“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比照第 28 号会计准则的规定， 2004 年将东方网损失作为预计负债确认时，属于会计政策的错误运用，将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或有负债确认为预计负债，过度运用了谨慎性原则，会计处理与当时事实情况不相符。此次重新编制财务报表时，只是重新查阅了与该案件有关的文件，并没有取得新的信息，进行估计的基础也没有发生变化，因而该事项不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基于以上理由，光大证券认为，对 2004 年度确认的该案件损失及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冲回的损失应作为重要前期差错，追溯更正 2004、2005 和 2006 年度的财务报表。该项差错更正对 2004-2006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利润的

影响分别为：增加 2004 年度利润 8,325 万元、减少 2005 年度利润 2,000 万元、减少 2006 年度利润 1,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 日，在二审法院的调解下，双方经过多次谈判，东方网同意放弃原诉讼请求，双方签订了《民事调解协议书》，同日终审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依此，光大证券承担损失计 2,820,130.22 元，并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支付，该《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光大证券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实际赔偿的 2,820,130.22 元调整确认为 2007 年 1 至 6 月的“营业外支出”。

2、实际控制人界定的问题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光大集团持有公司 40.92%股份，第二大股东中国光控持有公司 39.31%股份。

光大集团是经国务院 1990 年 9 月 25 日国办通[1990]38 号《国务院批准通知》批准设立，1990 年 11 月 12 日在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由财政部出资，住所为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主营为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管理、信托投资、金银交易的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兼营对非金融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

光大集团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经营银行、证券、保险、投资管理等金融业务为主，集团内金融类资产占集团总资产的 98%以上。目前光大集团拥有全资企业 5 家、控股企业 2 家、参股企业 6 家、合资企业 1 家。光大集团主要成员企业包括本公司、光大银行、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和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光大置业有限公司等实业投资企业。

中国光控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前身为明辉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2 年 8 月 25 日），中国光控的证券代码为 0165.HK，法定股本为 20 亿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15.78 亿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四十楼 4001 室，董事局主席为唐双宁。2007 年 6 月 30 日，光大集团（香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Honorich Holding Limited 间接持有中国光控 54.93%股份。多年来，中国光控立足香港市

场、服务内地，全面参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证券及保险等业务。

光大集团（香港）是由国务院出资，于 1983 年 10 月在香港以民间形式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亿港元，该公司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为唐双宁、臧秋涛（光大集团副董事长），主营投资控股。

光大集团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财政部。

光大集团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由国务院任免，光大集团（香港）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也是由国务院任免，并按照香港法律履行相关手续。光大集团和光大集团（香港）的高级管理层成员是重合的。

鉴于光大集团与光大集团（香港）没有股权上的关系，本保荐人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界定为两个：光大集团与光大集团（香港）。

3、大股东——光大集团对公司控制的问题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光大集团持有公司 40.92%股份，第二大股东中国光控持有公司 39.31%股份。鉴于光大集团、中国光控系关联公司，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80.23%股份。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光大集团和中国光控仍将合计持有公司 68.02%以上股份。如果光大集团和中国光控利用其大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可能会与公司其他股东形成利益冲突。

鉴于此，本保荐人将其在招股说明书作为“重大事项提示”，提示广大中小投资者，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年变化较大的问题

本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都关注到了这个问题，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 3 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其主要原因为：

1、 2004 年度

职务	姓名	变化内容	变化原因
董事	周道志	辞职	工作调动
副总裁	傅琳	免职	工作调动
	周立群	辞职	工作调动

2、 2005 年度

职务	姓名	变化内容	变化原因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王明权	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立第一届董事会
	郭友		
	周立群		
	新颖		
	解植春		
	徐浩明		
	李培宁		
	陈如奇		
	司徒振中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明权	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董事会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监事	刘济平	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立第一届监事会
	袁德宗		
	高坤		
	叶冠寰		
	王继忠		
	王赐生		
	熊国兵		
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刘济平	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长			
总裁	解植春	免职	工作调动
	徐浩明	聘任	职位空缺而增聘
副总裁	王卫民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聘
财务总监	胡世明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聘
董事会秘书	王翠婷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聘

3、 2006 年度

职务	姓名	变化内容	变化原因
董事	解植春	辞职	工作调动
	吴少华	增选	光大集团推荐，股东大会增选
		辞职	工作调动
副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增选
		辞职	工作调动
董事	李培宁	辞职	工作调动
助理总裁	王宝庆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聘
	胡世明	财务总监改任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监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副总裁	刘剑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聘

4、 2007 年度

职务	姓名	变化内容	变化原因
董事、董事长	王明权	辞职	工作调动
	唐双宁	增选、选举	工作调动
董事	周立群	辞职	工作调动
	陈爽	增选	职位空缺而增选

	司徒振中	独立董事改任董事	因在中国光控担任独立董事，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司徒振中	辞职	
独立董事	宣昌能	增选	职位空缺而增选
	刘纪鹏	增选	
职工监事	熊国兵	辞职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合规负责人		聘任	
职工监事	李海松	增选	职位空缺而增选

1）发行人系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光大集团的控股公司，发行人的人员变动大多属于集团内部工作调动及因工作调动导致职位空缺而进行的增选或增聘，

2）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加的管理层职位，

本保荐人经与发行人律师讨论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正常的人事变动，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近 3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重大变化”。

5、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捐赠 2.4 亿元的问题

本保荐人、立信长江和发行人律师都关注到了这个问题。

（1）捐赠的具体情况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人民政府签订《捐赠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波市捐赠以支持宁波地区的教育、民政等公益和公共事业的发展，协议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向宁波市捐赠资金额度为 2.4 亿元；

2) 捐赠资金应用于下列事项：

a)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苦难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b)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c)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d)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e) 宁波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社会公共事业。

3) 发行人的捐赠是自愿和无偿的。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等捐赠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捐赠的原因

根据《捐赠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捐赠的原因为支持宁波地区的教育、民政等公益和公共事业的发展。

（3）捐赠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上述捐赠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一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第 01 号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向宁波市政府支付 2.4 亿元捐赠款项的相关事宜，并授权管理层签订相关合同。

2) 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第 01 号“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向宁波市政府支付 2.4 亿元款项。

鉴于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捐赠 2.4 亿元的行为与宁波市人民政府签订《捐赠协议》，并已按《捐赠协议》的规定履行了捐赠

义务。前述捐赠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6、部分房产未及时办理过户的问题

本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都关注到了这个问题，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承诺如下：

1）对于在光大有限名下的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中。发行人预计每办理一处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更名手续，支付费用不超过 1,000 元。

2）对于部分暂时无法取得房产产权证书的房产，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由于部分房产开发商的大产证未能办出，发行人正积极督促房产开发商申领大产证，待开发商取得大产证后将立即办理房产的小产证。发行人预计办理这些房产产权证书需支付费用 750 万元。

7、收入结构不尽合理、自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问题

证券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等，这些传统业务与证券市场融资规模、成交量、波动幅度等因素高度相关，其中经纪业务对证券市场交易量的依存度较高，证券投资业务则依赖于证券市场的景气度指标。本保荐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到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有上升趋势，2004 年、2005 年、2006 年以及 2007 年 1-6 月，经纪和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65.80%、82.84%、88.04%和 95.31%。如果证券市场出现较大的波动，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增大，盈利水平可能会面临较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自身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已将收入多元化列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战略，逐步提高融资融券、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等服务收费类业务和低风险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占比，稳健发展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和直接股权投资等业务，降低经纪业务周期性和证券投资业务高风险性对公司财务的影响，以业务的稳健

带动公司经营的稳健。

鉴于此，本保荐人将其在招股说明书作为“重大事项提示”，提示广大中小投资者，公司存在经营状况高度依赖我国证券市场景气度的风险。

8、公司业务国际化后将会在香港开展证券业务，存在与中国光控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均关注到了这个问题。经调查核实，本保荐人认为：

1、目前，公司与中国光控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光控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及通过其下属公司在境外提供金融、证券、外汇期货、企业融资、并购、资产及基金管理、财富管理、财务咨询及投资相关服务，通过其下属公司管理的基金从事境外及境内投资。

中国光控及其控制的法人在香港开展证券业务，而公司在中国内地开展证券业务，境内证券市场与香港证券市场属于两个独立不同体系，接受两地不同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和管理，因此，中国光控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所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中国光控的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香港）就避免与公司构成业务竞争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只要本公司继续直接或间接持有光大证券的股份，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光大证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只要本公司继续直接或间接持有光大证券的股份，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大证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光大证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光大证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光大证券。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光大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光大证券的实际损失。”

3、公司将适时开展国际化业务，如果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公司将在不违反中国及香港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以及在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前提下，研究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在报证监会审批同意后实施。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具体落实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质量控制部在核查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具体落实的情况如下：

1、2004 年度原始利润表亏损及计提预计负债的问题

光大证券 2004 年原始利润表亏损 8,080 万元，现申报会计报表 2004 年利润数 2,651 万元，由亏损调为盈利的主要原因有二：

（1）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调增利润 8,325 万元

2004 年 7 月，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称其于 2003 年 6 月在公司上海河南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从未进行任何证券买卖交易，但 2003 年 12 月 15 日查询时发现账户中有大量啤酒花等股票。由于该等股票价格持续下跌，造成资产严重损失，故东方网请求法院判决公司赔偿其损失。2004 年 8 月 10 日，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账户内资产总值为 1,675 万元，已形成浮动损失为 8,325 万元。2004 年末，公司依据东方网的诉讼请求及账户浮动损失情况，将上述涉诉事项的或有损失 8,325 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现公司重新核查该事项，查阅了与该案件有关的全部文件后，认为根据当时掌握的案件事实和律师的专业意见来判断，公司承担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不应在 2004 年确认为预计负债，只需在财务报告中作为或有事项披露。据此，公司对 2004 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作为重要前期差错，追溯更正了 2004、2005、2006 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内　容	2007 年 1 至 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预计负债	0.00	-53,250,000.00	-63,250,000.00	-83,250,000.00
所有者权益	0.00	53,250,000.00	63,250,000.00	83,250,000.00
净利润	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83,250,000.00

2007 年 8 月，在二审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双方经过多次谈判，东方网同意放弃原诉讼请求，双方于 2007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民事调解协议书》，同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273 号《民事调解书》。依此，公司实际承担损失计 2,820,130.22 元。该调解事项已履行完毕。

对于该问题，关键在于 2004 年的调整能否得到证监会和发审委的认可，如不能认可，则不符合连续三年盈利的规定，存在实质性的发行障碍。

（2）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增加利润 2,766 万元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1 月至 6 月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04 年至 2006 年的利润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和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的项目有：

1）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至 2004 年 1 月 1 日，并将影响金额调整留存收益，视同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2）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对在以前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将收购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控制的营业部所支付的溢价的摊余价值作为认定成本，并进行减值测试，以后不再进行摊销，并对 2004 年至 2006 年商誉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视同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3）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自营证券）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追溯至 2004 年 1 月 1 日，视同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4）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创设权证），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追溯至 2004 年 1 月 1 日，视同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实际控制人界定的问题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光大证券 40.92%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9.31%的股份。鉴于光大集团为财政部旗下全资公司，中国光控的最终持股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出资，在香港以民间形式注册成立的公司，目前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唐双宁、藏秋涛。光大集团与光大集团（香港）之间没有股权关系，但在组织管理上，二者的关系是“一套领导班子，两个总部，两个法人”。

目前招股说明书的描述为：

1）光大证券没有控股股东，描述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为两个：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该问题，控股股东是否表述为光大集团和中国光控，实际控制人是否界定为财政部，请内核小组提出最终意见。

3、房产权属问题

光大证券部分房产尚未完成过户，所有权人仍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少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证。光大证券已接受了项目组的意见，已经着手解决上述问题，尽最大努力尽快取得上述房地产的权利证书。

4、董监事变化频繁

光大证券最近三年董、监事变化较大，超过三分之一，是否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其具体落实的情况

（一）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光大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核查，并就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

（1）针对《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核小组认为光大证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2）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以及发展前景，内核小组认为光大证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发展前景；

（3）光大证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净资本水平的大幅提高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内核小组认为光大证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光大证券经营发展目标，有利于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问题和具体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

1、关于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

发行人 2004 年原始会计报表显示亏损 8,080 万元，现申报会计报表显示盈利 2,651 万元。2004 年末发行人将东方网诉讼事项的或有损失 8,325 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2007 年发行人重新核查该事项，认为：根据当时掌握的案件事实和律师的专业意见来判断，发行人承担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不应在 2004 年确认为预计负债，而应在财务报告中作为或有事项披露。据此，发行人将 2004 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作为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后 2004 年调增利润 8,325 万元。此项调整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经法定的程序，请项目组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并作详尽披露，同时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意见。

2、关于 2.4 亿元捐款

发行人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捐赠 2.4 亿元，未获得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慈善捐款的书面认可。发行人此项捐赠是否经过法定的程序，是否有独立董事的意见；发行人将此项捐赠作为慈善捐款，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获得税务部门的认可，是否会因涉及税收调整而增加发行人的税收负担，请项目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即将设立香港子公司，并开展 QDII 业务，其未来的国际业务将与股

东中国光大控股在香港的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虽然光大集团及光大集团（香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是此项承诺能否履行，能否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请项目组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并充分披露其风险。

4、关于发行上市推荐重点

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推荐，需突出公司亮点，发行人作为大型金融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将获得光大集团的有力支持，这是发行人的重要优势，请项目组核查后作详尽披露。

5、其余问题：

（1）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净额为 26,529 万元，其中：约 8,767 万元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约 1,644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过户，两项合计金额占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净额的 39%，发行人对这些房产是否拥有合法的产权，其产权归属问题解决是否有明确的时间表；

（2）关于“光大”等 3 件注册商标，发行人是否与光大集团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是否在国家商标总局备案登记；

（3）关于发行人的经营目标、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应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尽披露；

（4）关于发行人的综合治理、内控体系、公司文化、管理制度、收购接管措施、风险管理状况、人才流失风险等，是否应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尽披露；

（5）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光大控股作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有第一大股东的授权或其他充分依据，发行人与中国光大控股在信息披露方面是否完全一致；

（6）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偶数（8 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近三年变动较大，超过总数的二分之一，是否影响公司经营；发行人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召集人，是否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7）发行人以往的关联交易，是否执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8）发行人小股东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为独立的投资人；

（9）发行人 2007 年 1-6 月、2006 年自营收益为 24 亿元、11 亿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58%和 55%，自营业务规模较大，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发行人盈利影响极大，是否应对其自营业务

风险作充分披露；

（10）发行人电子通讯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8 年，折旧年限是否过长；

针对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项目组对于其中涉及招股说明书修改和需要补充披露的问题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对于其中需要发行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的问题提请发行人补充了相关资料，对于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重新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提请其出具相关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本保荐机构在《招股说明书》起草过程中，阅读了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三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计算、发行人三年又一期纳税情况的说明等文件，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之间不存在差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引用。

2、本保荐机构在《招股说明书》起草过程中，阅读了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之间不存在差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部分引用。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肖 兵

2009年 5月 20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段 虎 韦荣祥

2009年 5 月 2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马 骥

2009年 5 月 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桂水发

2009 年 5月 2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桂水发

2009 年 5 月 22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5日

2009 年 5 月 2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08 年 12 月 21 日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金函（2004）170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颁发商外资字【2002】00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国字第 000905 号）。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20004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9,8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塑造公司品牌，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提升客户价值，造就员工未来，以优秀的团队参与竞争，以科学的精神务实创新，以高效的服务树立形象，以规范的管理实现价值。

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与保荐（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244,500 万股，发起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 118,575 万股、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 113,925 万股、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作为出资，认购股份 10,000 万股、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作为出资，认购股份 1,000 万股、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作为出资，认购股份 1,000 万股。五家企业出资时间均为 2005 年。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以要约方式收购;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六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股东持股情况建立股东名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依法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及审核;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所持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四）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五）变更名称;

（六）发生合并、分立;

（七）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转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在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对外担保行为。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董事人数少于 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董事会收到股东提出的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公司指定的地点。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法定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法定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上述20日或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披露的内容应当充分、完整，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间隔不多于 7 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时，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如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回购本公司股票;

（五）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公司实现年度盈利，但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协商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主要股东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2、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持股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东提名或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名以上董事提名；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持股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侯选人。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由股东、外部人士担任的监事提名: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协商提名;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主要股东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2、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由股东、外部人士担任的监事提名:

公司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东提名或上一届监事会三名以上监事提名;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但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除外。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股东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30％以上、50%以下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方式，是否实行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投票决定。

第八十一条 累积投票方式如下:

（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二）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三）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

（六）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任职董事必须接受公司对其进行的辅导和培训。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诚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执行董事不多于 2 名。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一次性对外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超过该比例时，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投资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股东大会确定的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5 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全体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具体负责下列事项:

（一）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及合规管理制度供董事会审议;

（二）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

（三）制定重要的风险边界;

（四）对合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计与稽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七）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八）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候选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九）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助理总裁若干名。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以及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不得担任该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并提请董事长同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投资事宜;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法定代表人的相应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合规总监对内向公司董事会和总裁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外向监管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总裁报告，同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证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以及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不得担任该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不得兼任本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外部监事 2 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议事采取召开会议方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通过。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2 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天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由公司管理层提出，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同时向公司总裁和监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

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快件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被送达人的传真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公司解散、清算、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需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目　　录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1-62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21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光大证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光大证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光大证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 OO 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28,027,331,976.63	39,461,889,298.80	9,721,506,619.71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9,537,008,290.33	36,661,573,467.00	7,371,879,750.90	其中：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1,069,049,918.68	3,503,002,529.55	1,116,792,427.73	拆入资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07,316,538.19	3,256,645,722.32	952,038,390.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4,530,000.00	21,344,000.00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583,782.24	3,858,156,437.04	1,268,821,177.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596,320,958.99	40,186,305,581.15	8,307,717,03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30,756.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92,990,170.52	855,153,628.75	89,699,797.34
存出保证金		248,588,309.15	2,805,145,984.12	345,213,117.40	应交税费		487,487,543.95	999,168,221.36	272,450,015.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7,286,068.08	1,858,852,622.44	396,255,010.43	应付利息		2,412,880.73	2,006,685.18	987,764.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343,890.00		5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	524,651,533.23	324,851,533.23	136,900,000.00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1,500,000.00
固定资产		999,193,520.53	1,008,171,962.75	341,184,75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828,981.67	55,517,853.18
无形资产		17,680,985.04	25,343,165.28	25,023,720.52	其他负债		152,411,040.94	293,288,542.54	1,235,139,370.20
其中：交易席位费		17,680,985.04	25,343,165.28	25,023,720.52	负债合计		21,831,966,485.13	43,187,281,640.65	10,389,025,83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587,680.33	77,199,255.53	115,664,296.03	所有者权益：				
其他资产	七—2	264,249,117.25	207,956,210.87	365,977,290.16	股本		2,898,000,000.00	2,898,000,000.00	2,445,000,000.00
					资本公积		472,447,388.77	1,303,938,538.51	49,620,743.6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701,933,183.01	579,989,163.33	120,966,540.38
					一般风险准备		1,282,899,825.64	1,039,011,786.28	120,966,540.38
					未分配利润		4,975,956,008.61	4,122,347,870.84	909,189,51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1,236,406.03	9,943,287,358.96	3,645,743,334.59
资产总计		**32,163,202,891.16**	**53,130,568,999.61**	**14,034,769,16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63,202,891.16**	**53,130,568,999.61**	**14,034,769,169.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六—1	29,221,423,017.52	39,994,830,167.59	9,745,508,163.14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9,951,915,461.04	36,882,376,375.83	7,371,685,226.14	其中：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六—2	1,069,049,918.68	3,503,002,529.55	1,116,792,427.73	拆入资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07,316,538.19	3,256,645,722.32	952,038,390.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13		354,530,000.00	21,344,000.00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3	128,786,492.24	3,939,445,579.55	1,268,821,177.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六—14	21,232,710,288.81	40,659,483,320.44	8,307,522,508.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6,440,756.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利息		3,149,628.08		139,833.7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633,241,922.57	875,703,838.31	93,170,045.10
存出保证金	六—4	484,768,297.09	3,074,948,672.90	345,213,117.40	应交税费	六—16	502,125,935.75	1,045,687,909.15	272,728,422.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5	653,102,768.63	1,885,797,021.84	450,124,571.88	应付利息	六—17	2,412,880.73	2,006,685.18	987,764.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六—18	343,890.00		5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6	50,000,000.00	50,200,000.00	25,200,000.00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1,500,000.00
固定资产	六—7	1,015,951,556.12	1,017,067,806.05	341,912,25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9	235,001.46	496,828,981.67	59,663,669.85
无形资产	六—8	19,080,985.04	26,743,165.28	25,023,720.52	其他负债	六—20	201,038,202.71	342,550,626.57	1,237,647,896.61
其中：交易席位费		17,680,985.04	25,343,165.28	25,023,720.52	负债合计		22,572,108,122.03	43,776,791,361.32	10,399,234,308.05
商誉	六—9	9,379,958.29	9,379,958.29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313,846,481.65	79,567,354.97	136,353,411.71	股本	六—22	2,898,000,000.00	2,898,000,000.00	2,445,000,000.00
其他资产	六—11	307,141,425.07	288,442,586.16	373,048,037.43	资本公积	六—23	472,919,741.71	1,303,938,538.51	55,260,310.5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六—24	701,933,183.01	579,989,163.33	120,966,540.38
					一般风险准备	六—25	1,282,899,825.64	1,039,011,786.28	120,966,540.38
					未分配利润	六—26	5,191,967,361.77	4,190,259,320.96	880,970,944.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7,720,112.13	10,011,198,809.08	3,623,164,336.30
					少数股东权益		155,852,294.25	81,434,671.78	42,178,83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3,572,406.38	10,092,633,480.86	3,665,343,167.58
资产总计		**33,275,680,528.41**	**53,869,424,842.18**	**14,064,577,47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75,680,528.41**	**53,869,424,842.18**	**14,064,577,475.63**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有光

利润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78,517,677.96	9,454,362,479.23	2,007,083,832.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44,916,224.95	4,551,153,710.94	808,566,824.6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502,740,325.33	4,268,059,674.60	682,028,330.25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80,999,289.00	186,263,625.54	98,432,919.7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1,176,610.62	96,830,410.80	28,105,574.58
利息净收入		473,379,430.37	272,590,901.88	40,715,64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	1,135,883,990.97	3,382,789,346.20	971,990,53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000,000.00	62,500,000.00	4,5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8,743,957.37	1,190,789,849.09	124,058,976.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30,823.72	-9,474,972.48	-4,226,844.59
其他业务收入		44,712,812.76	66,513,643.60	65,978,699.54
二、营业支出		1,727,904,466.49	2,474,863,298.65	680,083,726.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569,358.37	382,297,528.56	85,087,362.33
业务及管理费		1,204,967,802.64	2,118,988,011.47	593,662,508.87
资产减值损失		371,260,024.14	-41,700,844.67	-6,334,469.07
其他业务成本		2,107,281.34	15,278,603.29	7,668,324.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0,613,211.47	6,979,499,180.58	1,327,000,105.86
加：营业外收入		73,813,251.84	2,991,936.45	4,039,297.20
减：营业外支出		18,707,157.68	219,380,837.09	-1,996,710.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5,719,305.63	6,763,110,279.94	1,333,036,113.85
减：所得税费用		186,279,108.82	2,172,884,050.48	408,368,815.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440,196.81	4,590,226,229.46	924,667,297.8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1.65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1.65	0.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91,020,843.50	9,824,396,500.86	2,036,581,884.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27	3,363,973,133.97	4,884,432,731.70	837,063,555.4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571,811,719.96	4,272,683,832.00	688,305,068.32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80,999,289.00	186,263,625.54	98,432,919.7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11,162,125.01	425,485,274.16	50,325,567.36
利息净收入	六－28	498,689,141.39	278,148,392.67	42,123,714.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9	1,113,065,945.35	3,418,501,303.08	972,960,24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000,000.00	62,500,000.00	4,5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1,315,830,683.75	1,190,604,883.66	124,058,976.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39,438.04	-9,655,122.89	-4,653,449.32
其他业务收入	六－31	42,762,744.58	62,364,312.64	65,028,843.47
二、营业支出		2,024,579,478.87	2,646,864,542.27	725,203,154.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2	181,823,061.80	401,305,392.32	86,544,744.21
业务及管理费	六－33	1,469,244,220.65	2,272,057,239.66	637,349,401.31
资产减值损失	六－34	371,264,657.08	-41,776,693.00	-6,359,315.53
其他业务成本	六－35	2,247,539.34	15,278,603.29	7,668,324.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6,441,364.63	7,177,531,958.59	1,311,378,729.55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83,639,901.84	3,767,896.45	4,551,597.2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20,677,790.53	219,389,473.85	-1,764,638.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9,403,475.94	6,961,910,381.19	1,317,694,965.63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274,478,405.07	2,233,020,598.67	402,594,607.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925,070.87	4,728,889,782.52	915,100,35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7,540,099.85	4,686,356,244.85	918,257,447.93
少数股东损益		87,384,971.02	42,533,537.67	-3,157,090.2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	0.47	1.68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四	0.47	1.68	0.38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胡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静光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25,728,204.91	-247,499,655.37	343,603,900.4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49,516,048.49	5,648,079,149.48	1,036,901,869.3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756.91	-10,75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014,649.00	32,807,823,336.49	7,126,876,24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9,258,902.40	38,208,413,587.51	8,507,371,257.1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9,340,312.14	823,315,616.33	180,412,27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5,394,346.52	748,605,554.66	288,450,97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5,442,579.97	1,495,142,555.82	90,640,77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9,113,334.25	3,291,672,738.47	941,322,23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9,290,572.88	6,358,736,465.28	1,500,826,25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0,031,670.48	31,849,677,122.23	7,006,545,00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586.86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800,000.00	62,500,000.00	50,169,842.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7,835.85	19,250,172.59	16,786,16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58,422.71	86,250,172.59	66,956,00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146,451,533.23	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211,127.85	725,014,923.21	52,947,294.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211,127.85	871,466,456.44	102,947,29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52,705.14	-785,216,283.85	-35,991,28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5,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75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500,000.00	4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9,118.33	12,198,55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59,118.33	460,198,55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890,881.67	-310,198,55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25,557.42	-30,758,939.14	-13,415,334.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68,509,933.04	32,126,592,780.91	6,646,939,82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64,891,828.35	10,838,299,047.44	4,191,359,22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96,381,895.31	42,964,891,828.35	10,838,299,047.4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28,440,644.76	-293,261,806.43	184,074,627.2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44,269,006.00	5,987,379,050.74	1,066,573,512.0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5,020,756.91	-35,020,75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2,914,652,858.92	32,947,841,693.45	7,286,312,07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7,362,509.68	38,676,979,694.67	8,501,939,460.6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3,437,859.88	823,315,616.33	180,618,55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873,500.61	771,565,336.34	304,203,11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782,886.62	1,514,069,335.54	91,644,77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20,185,559,704.63	3,466,549,633.26	961,255,66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3,653,951.74	6,575,499,921.47	1,537,722,09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6,291,442.06	32,101,479,773.20	6,964,217,36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333,916.86	4,500,000.00	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62,500,000.00	51,139,553.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4,859,835.85	162,395,389.03	16,786,16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193,752.71	229,395,389.03	122,925,71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674,780.77	26,451,533.23	8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653,119.08	731,023,465.26	54,877,295.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327,899.85	757,474,998.49	134,877,29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34,147.14	-528,079,609.46	-11,951,57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5,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75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500,000.00	4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0	1,359,118.33	12,198,55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0,000.00	152,859,118.33	460,198,55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0,000.00	1,092,890,881.67	-310,198,55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34,171.74	-30,758,939.14	-13,645,451.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07,359,760.94	32,635,532,106.27	6,628,421,77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97,832,697.14	10,862,300,590.87	4,233,878,81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90,472,936.20	43,497,832,697.14	10,862,300,590.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200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98,000,000.00	1,303,938,538.51		579,989,163.33	1,039,011,786.28	4,122,347,870.84	9,943,287,35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98,000,000.00	1,303,938,538.51		579,989,163.33	1,039,011,786.28	4,122,347,870.84	9,943,287,35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1,491,149.74		121,944,019.68	243,888,039.36	853,608,137.77	387,949,047.07
（一）净利润							1,219,440,196.81	1,219,440,196.8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31,491,149.74					-831,491,149.7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08,654,866.33					-1,108,654,866.33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76,424,158.86					-1,476,424,158.86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67,769,292.53					367,769,292.53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77,163,716.59					277,163,716.59
5．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1,491,149.74				1,219,440,196.81	387,949,047.0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1,944,019.68	243,888,039.36	-365,832,059.04	
1．提取盈余公积					121,944,019.68		-121,944,019.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3,888,039.36	-243,888,039.36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98,000,000.00	472,447,388.77		701,933,183.01	1,282,899,825.64	4,975,956,008.61	10,331,236,406.03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0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45,000,000.00			96,976,012.60	96,976,012.60	717,265,288.03	3,356,217,31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620,743.60		23,987,546.77	23,987,546.77	191,900,374.10	289,496,211.24
前期差错更正					2,981.01	2,981.01	23,848.10	29,810.12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45,000,000.00	49,620,743.60		120,966,540.38	120,966,540.38	909,189,510.23	3,645,743,334.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000,000.00	1,254,317,794.91		459,022,622.95	918,045,245.90	3,213,158,360.61	6,297,544,024.37
（一）净利润							4,590,226,229.46	4,590,226,229.4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61,567,794.91					461,567,794.9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607,523,906.67					607,523,906.67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7,523,906.67					607,523,906.67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45,956,111.76					-145,956,111.76
5．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1,567,794.91				4,590,226,229.46	5,051,794,024.3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3,000,000.00	792,750,000.00					1,245,75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53,000,000.00	792,750,000.00					1,245,7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9,022,622.95	918,045,245.90	-1,377,067,868.85	
1．提取盈余公积					459,022,622.95		-459,022,622.9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18,045,245.90	-918,045,245.90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98,000,000.00	1,303,938,538.51		579,989,163.33	1,039,011,786.28	4,122,347,870.84	9,943,287,358.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200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45,000,000.00			7,317,851.59	7,317,851.59	58,542,812.76	2,518,178,51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5,351,625.00		21,181,959.00	21,181,959.00	169,455,671.93	206,467,964.93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45,000,000.00	-5,351,625.00		28,499,810.59	28,499,810.59	227,998,484.69	2,724,646,480.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972,368.60		92,466,729.79	92,466,729.79	681,191,025.54	921,096,853.72
（一）净利润							924,667,297.88	924,667,297.8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54,972,368.60					54,972,368.6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2,048,311.35					82,048,311.35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048,311.35					82,048,311.35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7,075,942.75					-27,075,942.75
5．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972,368.60				924,667,297.88	979,639,666.4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2,466,729.79	92,466,729.79	-243,476,272.34	-58,542,812.76
1．提取盈余公积					92,466,729.79		-92,466,729.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2,466,729.79	-92,466,729.79	
3．对股东的分配							-58,542,812.76	-58,542,812.7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45,000,000.00	49,620,743.60		120,966,540.38	120,966,540.38	909,189,510.23	3,645,743,334.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98,000,000.00	1,303,938,538.51		579,989,163.33	1,039,011,786.28	4,190,259,320.96	10,011,198,809.08	81,434,671.78	10,092,633,48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98,000,000.00	1,303,938,538.51		579,989,163.33	1,039,011,786.28	4,190,259,320.96	10,011,198,809.08	81,434,671.78	10,092,633,480.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1,018,796.80		121,944,019.68	243,888,039.36	1,001,708,040.81	536,521,303.05	74,417,622.47	610,938,925.52
（一）净利润							1,367,540,099.85	1,367,540,099.85	87,384,971.02	1,454,925,070.8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31,018,796.80					-831,018,796.80	232,651.45	-830,786,145.3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08,654,866.33					-1,108,654,866.33		-1,108,654,866.33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76,424,158.86					-1,476,424,158.86		-1,476,424,158.86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67,769,292.53					367,769,292.53		367,769,292.53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77,163,716.59					277,163,716.59		277,163,716.59
5．其他			472,352.94					472,352.94	232,651.45	705,004.39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1,018,796.80				1,367,540,099.85	536,521,303.05	87,617,622.47	624,138,925.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1,944,019.68	243,888,039.36	-365,832,059.04		-13,200,000.00	-13,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1,944,019.68		-121,944,019.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3,888,039.36	-243,888,039.36			
3．对股东的分配									-13,200,000.00	-13,2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98,000,000.00	472,919,741.71		701,933,183.01	1,282,899,825.64	5,191,967,361.77	10,547,720,112.13	155,852,294.25	10,703,572,406.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200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45,000,000.00			96,976,012.60	97,238,912.26	717,002,902.21	3,356,217,827.07	32,573,669.98	3,388,791,49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260,310.58		23,987,546.77	23,724,647.11	163,944,194.65	266,916,699.11	9,605,161.30	276,521,860.41
前期差错更正					2,981.01	2,981.01	23,848.10	29,810.12		29,810.12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45,000,000.00	55,260,310.58		120,966,540.38	120,966,540.38	880,970,944.96	3,623,164,336.30	42,178,831.28	3,665,343,167.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000,000.00	1,248,678,227.93		459,022,622.95	918,045,245.90	3,309,288,376.00	6,388,034,472.78	39,255,840.50	6,427,290,313.28
（一）净利润							4,686,356,244.85	4,686,356,244.85		4,686,356,244.8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55,928,227.93					455,928,227.93	39,255,840.50	495,184,068.4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94,960,825.85					594,960,825.85		594,960,825.85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4,960,825.85					594,960,825.85		594,960,825.85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41,810,295.09					-141,810,295.09		-141,810,295.09
5．其他			2,777,697.17					2,777,697.17	39,255,840.50	42,033,537.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5,928,227.93				4,686,356,244.85	5,142,284,472.78	39,255,840.50	5,181,540,313.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3,000,000.00	792,750,000.00					1,245,750,000.00		1,245,75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53,000,000.00	792,750,000.00					1,245,750,000.00		1,245,7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9,022,622.95	918,045,245.90	-1,377,067,868.85			
1．提取盈余公积					459,022,622.95		-459,022,622.9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18,045,245.90	-918,045,245.90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98,000,000.00	1,303,938,538.51		579,989,163.33	1,039,011,786.28	4,190,259,320.96	10,011,198,809.08	81,434,671.78	10,092,633,480.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0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45,000,000.00			7,317,851.59	7,317,851.59	58,543,326.60	2,518,179,029.78	37,636,248.89	2,555,815,27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5,351,625.00		21,181,959.00	21,181,959.00	147,646,442.77	184,658,735.77	4,921,975.50	189,580,711.27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45,000,000.00	-5,351,625.00		28,499,810.59	28,499,810.59	206,189,769.37	2,702,837,765.55	42,558,224.39	2,745,395,989.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611,935.58		92,466,729.79	92,466,729.79	674,781,175.59	920,326,570.75	-379,393.11	919,947,177.64
（一）净利润							918,257,447.93	918,257,447.93		918,257,447.9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60,611,935.58					60,611,935.58	-379,393.11	60,232,542.4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4,611,392.17					94,611,392.17		94,611,392.17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611,392.17					94,611,392.17		94,611,392.17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1,221,759.42					-31,221,759.42		-31,221,759.42
5．其他			-2,777,697.17					-2,777,697.17	-379,393.11	-3,157,090.28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611,935.58				918,257,447.93	978,869,383.51	-379,393.11	978,489,990.4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2,466,729.79	92,466,729.79	-243,476,272.34	-58,542,812.76		-58,542,812.76
1．提取盈余公积					92,466,729.79		-92,466,729.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2,466,729.79	-92,466,729.79			
3．对股东的分配							-58,542,812.76	-58,542,812.76		-58,542,812.7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45,000,000.00	55,260,310.58		120,966,540.38	120,966,540.38	880,970,944.96	3,623,164,336.30	42,178,831.28	3,665,343,167.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81 号《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及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国投”）共同发起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 亿元。公司分别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及 1996 年 10 月 22 日取得第 1000193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第 J10111000003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经公司 1996 年 11 月 11 日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1997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180 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 亿元增加至 5.00 亿元。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公司股东特别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8]324 号《关于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以财管字[1999]134 号《关于同意转让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问题的回复》批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向光大集团收购持有本公司 49%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光大集团持股比例为 32.40%、光大控股持股比例为 49.00%、光大国投持股比例为 18.60%。

2000 年 8 月，光大集团与光大国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光大国投将所持有公司 18.60%的股权转让给光大集团。股权转让后，光大集团持股比例为 51%，光大控股持股比例为 49%。

2002 年 1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29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光大控股受让光大集团持有的公司 49.00%股权，光大集团受让光大国投持有的公司 18.60%股权。

2002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0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6.00 亿元。其中 9.8466 亿元由公司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部分由光大集团和光大控股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光大集团持股比例为 51%，光大控股持股比例为 49%。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分别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和 2002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12 月 26 日经财政部以财金函[2004]170 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2005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366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和 2005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文《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光大集团和光大控股以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500 万元出资，三家新股东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在此基础上，将净资产 244,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244,500 万元。商务部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颁发了商外资字[2002]00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企股国字第 0009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公司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07 年 1 至 6 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7]70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007 年 3 月 1 日财政部以财金函[2007]37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以及 2007 年 4 月 16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702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的批准，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3 亿元，由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98 亿元。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和 2007 年 6 月 18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证券业务许可证。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与保荐（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组织架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纪检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法律合规部、投资银行管理部、经纪业务总部、证券投资部、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总部、销售交易部、金融衍生品部、融资融券部(筹)和研究所等。

二、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

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果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且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公允价值等属性进行计量。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编制的计量属性均采用历史成本和公允价值，且未发生变化。

（五）外币业务核算办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期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期末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账户折算差额以及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汇兑损益。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等。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衍生金融

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再随意变更。

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以上的限售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2）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公司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直接投资业务形成的投资，在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视对被投资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在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后，如对被投资公司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继续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视对被投资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如对被投资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于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将该项投资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

（5）上述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限售期结束后或者获得完全流通权后不再重新分类至其他类别金融资产。

（6）公司将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收回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7）公司创设的权证卖出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公司通过提供服务或劳务，或代收代付证券清算款等业务形成的债权确认为应收款项。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和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时，按加权平均发结转成本。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

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和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部分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计价。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4）应收款项

按向提供服务或劳务对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或代收代付金额等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公司收回应收款项后，按取得的价款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公司股权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九）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

公司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通讯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使用期限超过两年，并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但不属于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电子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3、固定资产的取得计价

一般遵循实际成本计价原则计价。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10%	2.25%
电子通讯设备	5－8 年	10%	18%－11.25%
交通运输工具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8 年	10%	11.25%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

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账，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十一）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为交易席位费和期货会员资格。

2、无形资产的取得计价

无形资产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交易席位费从公司开始使用的当月起按 10 年平均摊销。

期货会员资格不予摊销。

（十二）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商誉确定方法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1、开办费转销方法

在开始经营的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

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费用，以两次装修期间与装修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十四）主要资产的减值

1、金融工具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1）应收款项

a、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本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b、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

c、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按余额百分比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估算坏账损失。

本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依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相关信息，确定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某项期末余额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应收款项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判断为：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并且时间持续在一年以上，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也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但持续时间较短，不足一年的，则按成本与公允价值差额的 50%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允价值上升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当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后，可以同时冲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

2、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在各项业务合同签订以后，在规定的计算期内按应收收入的数额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或者在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权利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其中：

1、手续费收入：

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于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予以确认。

代兑付债券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予以确认。

代保管证券手续费收入：于代保管服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予以确认。

2、证券承销收入：以全额承购包销方式出售代发行的证券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以余额承购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证券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按约定收取的手续费抵减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

3、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于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收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每月按受托资产规模和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之间的实际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5、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等，计入当期损益；处置金融资产时，按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当期损益。

6、其他业务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1、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2、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4、公司于每季末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客户统一结息，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十八）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核算办法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业务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十九）资产管理业务核算办法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受托经营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独立核算。核算时按实际受托资产的款项，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代买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公司受托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二十）代理发行证券核算办法

1、对于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证券时，确认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

2、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3、对于以代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二十一）代兑付债券核算办法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是公司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债券兑付的业务。代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

（二十二）创设权证业务核算办法

1、创设认购权证：创设认购权证买入的履约担保股票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会计期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创设的认购权证卖出时，确认为一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的认购权证期末一般按交易所中间价计价，按中间价与卖出均价计算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遇期末中间价显著偏离按 B-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的价值，则改按 B-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的价值计量。

2、创设认沽权证：创设的认沽权证卖出时，确认为一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的认沽权证期末一般按交易所中间价计价，按中间价与卖出均价计算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遇期末中间价显著偏离按 B-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的价值，则改按 B-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的价值计量。

（二十三）期货业务核算办法

1、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公司只接受能实际控制的标准仓单为质押品，对进入交割期的仓单可冲抵部分保证金，并建立备查簿管理。对质押品的核算依据期货交易所的标准进行核算。

2、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按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核算，每月清算，月底无余额。

（二十四）所得税核算方法

所得税是当期的应付所得税及递延税项的总额。

当期所得税是根据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得出。应纳税所得额不同于利润表上列报的利润总额，其不包括属于以后各年度核算的应税收入或可抵税支出等项目，且不包括非应税或不可抵税项目。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消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

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二十五）风险准备计提

1、母公司光大证券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按照当期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007 年度起，根据《证券法》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2、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证监基金字[2006]154 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当期基金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007 年度以前提取比例为 5%；2007 年度起，根据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7]39 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高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取比例为 10%。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3、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根据财商字[1997]44 号《关于<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交易损失准备金。提取的交易损失准备金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用”项目核算。

（二十六）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纳入汇总财务报表的范围为公司本部及其所属的证券营业部和服务部。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所属单位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对公司内部会计事项进行抵消。

报告期内，纳入汇总范围的证券营业部和服务部及变动情况为：

2008 年度，纳入汇总范围的证券营业部为 78 家，证券服务部为 16 家。较上年度增加了 2 家证券营业部，减少了 2 家证券服务部，变动原因为原宁波宁海证券服务部和宁波象山证券服务部变更为宁海徐霞客大道证券营业部和象山丹城步北路证券营业部。

（二十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根据本附注“二、编制基础”所述，公司对部分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整，报告期各期调整金额如下：

项　目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调整所有者权益金额	---	---	276,521,860.41	189,580,711.27
调整净利润金额	---	---	23,551,516.38	-8,384,727.04

调整内容及金额详见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编制说明及其附件。

（2）考虑 2008 年度证券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增加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四）），该政策变更自 2008 年度起执行，对 2008 年度影响如下：

项　目	2008 年末/2008 年度
调整所有者权益金额	---
调整净利润金额	-367,769,292.53

2、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得税作为重要前期差错，进行了追溯更正。更正理由及影响如下：

3.1 重要前期差错追溯更正对报告期各期间净利润的影响

内　容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所得税汇算清缴	---	---	29,810.12	---

3.2 重要前期差错追溯更正对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内　容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2006 年初
所得税汇算清缴	---	---	29,810.12	---

3.3 追溯更正理由说明

3.3.1 根据国税发[2000]1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

知》，并经主管税务机关 2007 年 5 月核定，公司从上市公司分得的红股，可按照票面价值 1 元/股计算投资成本在税前扣除。该事项可调减公司 2006 年度所得税费用计 6,013,981.71 元。据此，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更正。

3.3.2 根据财税[2005]10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 2007 年 5 月核定，公司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试点改革中取得的非流通股送股并已全部实现销售部分，可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上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计算投资成本在税前扣除。该事项可调减公司 2006 年度所得税费用计 16,689,470.48 元。据此，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更正。

3.3.3 2002 年，公司所涉永川案件等损失涉及所得税计 30,522,082.61 元未能在税前列支，造成 2002 年多缴纳了所得税。2003 年度所得税清算时，主管税务机关同意上述损失在税前列支，由以后年度抵扣，公司据此进行了会计处理。由于 2006 年度以前公司一直有未弥补完的累计亏损，所以该笔应予抵扣的税款一直未能实际抵扣。2006 年度公司所得税清算时，该笔多缴税款抵扣完毕，但公司未做会计处理，造成会计差错。据此，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更正。

3.3.4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 2006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认定结果，2006 年年末公司所得税计提数比应缴数多 7,848,440.54 元，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更正。

四、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1、母公司光大证券

（1）2007 年度，公司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税率为 33%。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和国发〔1988〕26 号《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和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所属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和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根据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故这 5 家营业部按 18%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沪地税外（2007）9 号《关于对本市部分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地方所得税优惠政策延期执行至 2007 年底的通知》规定，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上缴到浦东新区的 3%地方所得税享受退税的政策优惠。

2、子公司保德信

2007 年度，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营业税

按应纳营业税收入的 5%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合并

（一）合并财务报表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无重大差异。

（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母公司实际投资额	母公司控股比例	合并范围内控股比例	是否合并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6,000	发起设立基金 基金管理业务等	10,720	67%	67%	是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代理	15,000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15,000	100%	100%	是
上海光大金融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	500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450	90%	90%	已注销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 2005 年度至 2006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 2007 年，公司收购了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故自 2007 年 8 月 9 日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 2007 年、2008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减少 1 家，为上海光大金融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减少原因为该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报告期 2008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1 家，为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年度出资新设。

（三）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商誉确定方法

详见本附注三（十二）。

2、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购买子公司

购买子公司名称	购买日(注 1)	合并成本	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注 2)	商誉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2007.8.9	47,451,533.23	38,071,574.94	9,379,958.29

注 1：以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作为购买日。

注 2：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的账面余额确定。

（2）应收款项，被购买方均为短期应收款项，按照应收取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时，考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及相关收款费用。

（3）金融工具，采用证券资产公允价值计价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4）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3、被购买方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项　目	购买日 200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流动资产	326,792,090.72	326,792,090.72
固定资产	5,722,093.30	5,722,093.30
无形资产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资产	428,575.00	428,575.00
流动负债	296,271,184.08	296,271,184.08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项目列式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4,456.93	182,071.32
银行存款	29,221,268,560.59	38,843,866,458.53
其他货币资金	---	1,150,781,637.74
合　　计	29,221,423,017.52	39,994,830,167.59

2、银行存款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						
人民币	19,614,968,363.27	1.0000	19,614,968,363.27	36,307,306,646.89	1.0000	36,307,306,646.89
美　元	27,826,363.60	6.8346	190,182,064.66	45,178,243.82	7.3046	330,008,999.83
港　币	166,421,019.75	0.8819	146,765,033.11	261,705,178.46	0.9364	245,060,729.11
小　计			19,951,915,461.04			36,882,376,375.83
公司						
人民币	9,105,733,081.69	1.0000	9,105,733,081.69	1,845,368,396.90	1.0000	1,845,368,396.90
美　元	19,604,711.66	6.8346	133,990,362.30	15,158,050.74	7.3046	110,723,497.44
港　币	33,597,704.00	0.8819	29,629,655.56	5,764,831.65	0.9364	5,398,188.36
小　计			9,269,353,099.55			1,961,490,082.70
合　计			29,221,268,560.59			38,843,866,458.53

3、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户		
在途清算资金	---	---
公　　司		
新股申购款	---	933,468,000.00
在途清算资金	---	217,313,637.74
小　　计	---	1,150,781,637.74
合　　计	---	1,150,781,637.74

4、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不存在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5、200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了 10,773,407,150.07 元，减少幅度为 26.94%，主要原因为证券市场交易萎缩，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大幅减少；经营收益大幅减少致使货币资金减少。

（二）结算备付金

1、项目列式

类 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						
人民币	955,182,177.75	1.0000	955,182,177.75	3,200,680,603.57	1.0000	3,200,680,603.57
美 元	3,572,096.61	6.8346	24,413,851.49	1,028,635.72	7.3046	7,513,772.48
港 币	31,432,881.58	0.8819	27,720,508.95	51,742,146.81	0.9364	48,451,346.27
小 计			1,007,316,538.19			3,256,645,722.32
公司						
人民币	61,733,380.49	1.0000	61,733,380.49	246,356,807.23	1.0000	246,356,807.23
美 元	---	6.8346	---	---	7.3046	---
港 币	---	0.8819	---	---	0.9364	---
小 计			61,733,380.49			246,356,807.23
合 计			1,069,049,918.68			3,503,002,529.55

2、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备付金较年初减少了 2,433,952,610.87 元，减少幅度为 69.48%，主要原因为证券市场交易萎缩，公司自营证券交易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从而导致结算备付金减少。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

1、项目列示

种 类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被质押金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被质押金额
股 票	12,542,273.03	5,042,635.30	---	3,000,699,083.44	3,491,083,993.14	---
基 金	10,002,573.56	4,671,660.14	---	59,755,722.96	63,927,945.37	---
债 券	116,526,086.22	119,072,196.80	31,331,325.87	363,107,035.85	384,404,397.04	---
权 证	---	---	---	28,751.19	29,244.00	---
合 计	139,070,932.81	128,786,492.24	31,331,325.87	3,423,590,593.44	3,939,445,579.55	---

质押债券详见附注十。

2、公允价值的确定

（1）流通证券以在证券交易所等公开市场的期末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2）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的债券等，以最近一期交易市场成交价格作为公允价值。

3、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了 3,810,659,087.31 元，减少幅度为 96.73%，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营证券规模减少且证券市值减少。

（四）存出保证金

1、项目列示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248,588,309.15	636,155,984.18
履约保证金（注 1）	---	2,176,990,000.00
期货交易保证金（注 2）	236,179,987.94	261,802,688.72
合　　计	484,768,297.09	3,074,948,672.90

注 1：履约保证金为公司创设认沽权证而质押的保证金，2008 年度公司认沽权证注销，履约保证金收回。

注 2：期货交易保证金为客户为从事期货交易而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2、交易保证金按交易场所分类列示

交易场所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166,382.37	95,347,251.52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6,421,926.78	504,658,732.60
上海期货交易所	81,413,056.02	53,437,858.26
郑州商品交易所	83,117,733.71	29,395,530.25
大连商品交易所	71,649,198.21	186,969,300.2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28,150,000.00
合　　计	484,768,297.09	897,958,672.90

3、2008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证金较年初减少了 2,590,180,375.81 元，减少幅度为 84.23%，主要原因为证券市场交易萎缩，公司创设认沽权证已注销，证券交易规模减少而导致交易所保证金减少。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项目列示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加：公允价值变动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有锁定期股票	1,162,028,333.01	-424,088,898.31	367,769,292.53	370,170,142.17
基　金	93,814,194.70	-2,041,244.15	---	91,772,950.5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1,159,675.91	---	---	191,159,675.91
合　计	1,447,002,203.62	-426,130,142.46	367,769,292.53	653,102,768.63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加：公允价值变动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有锁定期股票	1,017,170,728.51	646,806,953.85	---	1,663,977,682.36
基　金	45,881,899.40	34,777,764.17	---	80,659,663.5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159,675.91	---	---	141,159,675.91
合　计	1,204,212,303.82	681,584,718.02	---	1,885,797,021.84

2、公允价值的确定

（1）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以在证券交易所的期末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2）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式确定公允价值：

a、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b、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D_t-D_r)/D_t$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_t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得退出，故公司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有资金期末以成本计价。

3、2008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了1,232,694,253.21元，减少幅度为65.37%，减少主要原因为证券市场低迷，公司持有的股票市值大幅减少。

（六）长期股权投资

1、项目列示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52,000,000.00	---	2,000,000.00	50,000,000.00
减：投资风险准备	1,800,000.00	---	1,800,000.00	---
合　计	50,200,000.00	---	200,000.00	50,000,000.00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中无被质押冻结的股权。

2、以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项　　目	投资比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25%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贵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16.67%	2,000,000.00	---	2,000,000.00	---
合　　计		52,000,000.00	---	2,000,000.00	50,000,000.00

注：由于公司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3、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类　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公司个数	金　额	被投资公司个数	金　额
金　融	1	50,000,000.00	1	50,000,000.00
其　他	0	---	1	2,000,000.00
合　计	1	50,000,000.00	2	52,000,000.00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其他调整(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902,068,023.87	-492,665.00	---	---	901,575,358.87
电子通讯设备	326,035,833.26	161,900.00	58,491,817.68	46,129,237.07	338,560,313.87
交通运输设备	33,855,870.93	---	1,604,604.32	3,862,901.19	31,597,574.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792,690.11	330,765.00	10,147,986.54	6,478,062.16	49,793,379.49
合　　计	1,307,752,418.17	---	70,244,408.54	56,470,200.42	1,321,526,626.29

注：本期其他调整为部分资产重分类。

2、累计折旧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其他调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7,040,050.76	-193,619.70	20,443,208.33	---	77,289,639.39
电子通讯设备	187,364,763.10	6,981.94	34,218,498.47	37,603,772.20	183,986,471.31
交通运输设备	17,266,276.74	---	2,324,429.54	3,094,654.55	16,496,051.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013,521.52	186,637.76	3,498,885.74	4,896,137.28	27,802,907.74
合　　计	290,684,612.12	---	60,485,022.08	45,594,564.03	305,575,070.17

3、固定资产净值	1,017,067,806.05				1,015,951,556.12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其他调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电子通讯设备	---	---	---	---	---
交通运输设备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
合　计	---	---	---	---	---

5、固定资产净额	1,017,067,806.05				1,015,951,556.12

6、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中有原值 74,630,009.81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详见本附注十二（十）。

7、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中有原值 16,435,268.2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详见本附注十二（十一）。

8、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存在抵押、封存等情况。

（八）无形资产

1、项目列示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成本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席位费	71,006,035.55	25,343,165.28	---	7,662,180.24	53,325,050.51	17,680,985.04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	---	---	1,400,000.00
合　计	72,406,035.55	26,743,165.28	---	7,662,180.24	53,325,050.51	19,080,985.04

2、交易席位费

交易场所	原始成本	2007.12.31 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或转出	2008.6.30 余额	累计摊销或转出	席位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	42,421,776.86	14,940,856.56	---	4,521,179.88	10,419,676.68	32,002,100.18	105
深圳证券交易所	27,984,258.69	10,272,308.72	---	3,081,000.36	7,191,308.36	20,792,950.33	60
其他交易场所	600,000.00	130,000.00	---	60,000.00	70,000.00	530,000.00	9
合　计	71,006,035.55	25,343,165.28	---	7,662,180.24	17,680,985.04	53,325,050.51	174

（九）商誉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商　誉	9,379,958.29	9,379,958.29

1、商誉内容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07.12.31	本期增减	2008.6.30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9,379,958.29	9,379,958.29	---	9,379,958.29

2007 年 8 月，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购买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将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商誉形成过程

2007 年 8 月 9 日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a	38,071,574.94
购买股权比例 b	100%
确认的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c=a*b	38,071,574.94
实际购买成本 d	47,451,533.23
商誉 e=d-c	9,379,958.29

3、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项目列示

形成原因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税率	暂时性差异金额	所得税影响金额	税率	暂时性差异金额	所得税影响金额
坏账准备	25%	193,457,574.46	48,364,393.62	25%	307,146,856.03	76,786,714.0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	---	---	25%	1,800,000.00	4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	367,769,292.53	91,942,323.13	2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 18%	8,248,366.88	2,062,091.72	25%	184,965.43	46,24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	427,070,148.31	106,767,537.08	25%	---	---
开办费	25%	---	---	25%	3,137,598.39	784,399.60
尚未支付的销售渠道奖励	25%	11,645,634.12	2,911,408.53	25%	6,000,000.00	1,500,000.00
尚未支付的奖金	25%	246,851,020.22	61,712,755.07	25%	---	---
预计负债	25%	343,890.00	85,972.50	25%	---	---
合 计		1,255,385,926.52	313,846,481.65		318,269,419.85	79,567,354.97

2、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了 234,279,126.68 元，增加幅度为 294.44%，增加主要原因为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成本，同时增加了尚未支付的奖金。

（十一）其他资产

1、项目列示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净额	176,034,717.56	233,971,210.40
其 他	131,106,707.51	54,471,375.76
合 计	307,141,425.07	288,442,586.16

2、应收款项总额

（1）账龄分析

类　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98,023,922.71	26.53%	168,917,991.44	31.22%
1 至 2 年	18,174,576.81	4.92%	1,830,240.81	0.34%
2 至 3 年	1,101,640.04	0.30%	768,456.42	0.14%
3 年以上	252,192,152.46	68.25%	369,600,863.92	68.30%
合　计	369,492,292.02	100.00%	541,117,552.59	100.00%

（2）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中单项金额较大的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注 1）	118,000,000.00	31.94%	52.46%	61,900,000.00	逾期借款
英豪学校、陈忠联、覃健（广州华能实业有限公司）（注 2）	63,775,005.86	17.26%	100%	63,775,005.86	逾期应收款
重庆营业部违规经营损失（注 3）	39,823,771.31	10.78%	100%	39,823,771.31	逾期应收款
黄智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4）	20,000,000.00	5.41%	100%	20,000,000.00	逾期应收代垫款
基金公司出租交易席位佣金（注 5）	14,074,189.38	3.81%	5%	703,709.47	
交易所交易单元押金（注 6）	12,450,000.00	3.37%	5%	622,500.00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注 7）	6,230,719.36	1.69%	5%	311,535.97	应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

注 1：公司与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发生借款纠纷。2002 年 1 月和 2002 年 6 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裁定，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在建的商务楼作价 6,229.48 万元折抵所欠本公司部分债务。该商务楼仍在建设中，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公司计提了 6,190 万元坏账准备。

注 2：涉诉事项，详见本附注九（二）。

注 3：涉诉事项，详见本附注九（二）。

注 4：涉诉事项，详见本附注九（二）。

注 5：公司出租交易席位给各基金公司使用，应收款项余额为尚未收取的佣金。

注 6：公司共计使用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105 个交易席位，其中使用的 2 个交易席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支付了 600,000.00 元押金；公司共计使用了深圳证券交易所 60 个交易席位和 77 个交易单元，其中使用的 31 个交易席位和 37 个交易单元向深交所支付了 11,850,000.00 元押金。

注 7：原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证券”）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形成资金缺口计 36,883,653.68 元。公司收购天一证券证券经营资产后，该款项公司应向天一证券清算组收取。经申请，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发放保护基金用于弥补天一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情况的函》（证保函〔2007〕303 号）和《关于发放保护基金用于弥补天一证

券客户结算资金缺口的函》（证保函〔2008〕49 号）同意拨付保护基金用于弥补该笔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弥补金额分别为 29,792,057.38 元和 860,876.94 元，合计 30,652,934.32 元，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收到该两笔款项，尚有 6,230,719.36 元未收到。

（3）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本期应收款项核销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九）。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数	本年转销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07,146,342.19	3,495,364.55	117,184,132.28	193,457,574.4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00,000.00	---	1,8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67,769,292.53	---	367,769,292.53
合　计	308,946,342.19	371,264,657.08	118,984,132.28	561,226,866.99

（十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1、项目列示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权　证	---	---	1,144,221,257.07	354,530,000.00

2、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较年初数减少了 354,530,000.00 元，减少幅度为 100.00%，原因为公司创设的南方航空认沽权证已全部注销。

（十四）代理买卖证券款

类　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个人客户（1,473,519 户）						
人民币	17,298,459,225.71	1.0000	17,298,459,225.71	10,326,130,966.96	1.0000	10,326,130,966.96
美　元	22,955,712.66	6.8346	156,893,114.84	3,011,656.45	7.3046	21,998,945.70
港　币	131,363,190.90	0.8819	115,848,570.15	35,357,834.56	0.9364	33,109,076.28
小　计			17,571,200,910.70			10,381,238,988.94
机构客户（4,301 户）						
人民币	3,570,690,067.06	1.0000	3,570,690,067.06	29,768,666,360.15	1.0000	29,768,666,360.15
美　元	6,358,867.21	6.8346	43,460,313.83	38,549,391.26	7.3046	281,587,883.41
港　币	53,701,384.18	0.8819	47,358,997.22	243,475,104.59	0.9364	227,990,087.94
小　计			3,661,509,378.11			30,278,244,331.50
合　计			21,232,710,288.81			40,659,483,320.44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及奖金	846,549,248.00	716,119,621.49	955,848,061.53	606,820,807.96
工会经费	28,417,178.63	15,048,269.59	17,542,855.23	25,922,592.99
教育经费	240,096.51	3,406,083.40	3,400,319.37	245,860.54
养老保险金	215,580.26	23,982,379.09	24,049,481.07	148,478.28
医疗保险	77,148.74	9,909,474.02	9,951,161.51	35,461.25
其他社会统筹金	75,294.43	7,199,461.09	7,270,102.85	4,652.67
住房公积金	129,291.74	12,746,296.19	12,811,519.05	64,068.88
合　　计	875,703,838.31	788,411,584.87	1,030,873,500.61	633,241,922.57

（十六）应交税费

1、项目列示

税　种	税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5%　18%	461,615,126.72	987,904,402.91
营业税	5%	27,027,622.00	37,413,807.90
代扣个人所得税		9,350,407.07	16,439,018.15
其　他		4,132,779.96	3,930,680.19
合　计		502,125,935.75	1,045,687,909.15

2、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了 543,561,973.44 元，减少幅度为 51.98%，主要原因为公司缴纳了 2007 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同时公司利润下降，2008 年上半年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

（十七）应付利息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	2,412,880.73	2,006,685.18

（十八）预计负债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诉讼赔款（注）	343,890.00	---

注：自然人侯湘因认购权证行权失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公司等五家被告赔偿其行权失败造成的损失。200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原告人民币 343,890.00 元。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正在审理中。公司根据一审判决预计诉讼赔款 343,890.00 元。

（十九）递延所得税负债

1、项目列示

形成原因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税率	暂时性差异金额	所得税影响金额	税率	暂时性差异金额	所得税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	---	---	25%	516,039,951.54	129,009,987.89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公允价值变动	25%	---	---	25%	789,691,257.07	197,422,814.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	940,005.84	235,001.46	25%	681,584,718.02	170,396,179.51
合 计		940,005.84	235,001.46		1,987,315,926.63	496,828,981.67

2、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减少了 496,593,980.21 元，减少幅度为 99.95%，减少原因为公司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减少。

（二十）其他负债

1、项目列示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应付交易所配股款	---	---	38,477.76	0.01%
应付客户现金股利	---	---	956,452.29	0.28%
代兑付债券款	416,841.90	0.21%	699,227.90	0.20%
其他应付款项	200,621,360.81	99.79%	340,856,468.62	99.51%
合 计	201,038,202.71	100.00%	342,550,626.57	100.00%

2、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为 2,113,751.60 元，详见本附注八。

3、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款项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性 质	原 因
广州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诉讼案件赔偿	诉讼案件在审

注：涉诉事项，详见本附注九（二）。

4、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余额中金额较大款项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备 注
基金销售代理费	47,310,028.90	应付代理机构基金销售代理费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8,735,884.23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113,751.60	代收代付不良资产处置回收款

5、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较年初减少了 141,512,423.86 元，减少幅度为 41.31%，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应交纳的投资者保护基金减少；同时公司支付了购置静安国际广场房产尾款。

（二十一）受托业务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存款-受托管理客户存款		
结算备付金－客户备付金（受托管理客户）	11,501,834.69	3,619,443.13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587,352,232.92	825,051,872.38
应收款项	---	---
受托投资	3,741,637,324.18	3,113,119,622.69
其中：投资成本	4,920,425,749.18	4,998,883,863.75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1,178,788,425.00	-1,885,764,241.06
受托资产总计	4,340,491,391.79	3,941,790,938.20
受托资金	4,340,491,391.79	3,941,790,938.20
应付款项	---	---
受托负债总计	4,340,491,391.79	3,941,790,938.20

（二十二）股本

1、股权结构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增减变动。

投资单位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投资比例		金　额	投资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85,750,000.00	48.50%	---	1,185,750,000.00	40.9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0,000.00	46.60%	---	1,139,250,000.00	39.31%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08%	13,000,000.00	113,000,000.00	3.90%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41%	70,000,000.00	80,000,000.00	2.76%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41%	2,000,000.00	12,000,000.00	0.41%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4.4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7%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	---	55,000,000.00	55,000,000.00	1.90%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1.38%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33,000,000.00	33,000,000.00	1.14%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9%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9%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0.41%
合　　计	2,445,000,000.00	100.00%	453,000,000.00	2,898,00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2075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度，公司股本未发生增减变动。

2、按股东类别列示

股东类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东	2	2	1
非上市公司股东	11	11	4
合　计	13	13	5

3、公司股东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为南京鑫鼎服装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4、公司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总股份比例为0.41%。2008年2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宏普实业出具的关于其持有股权质押的函。根据该函内容，上海宏普实业于2008年1月3日与北京朗域捷达顾问有限公司、鞠淑芝、WONGHOIPING签署了《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和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宏普实业以持有的本公司1,200万股股份为鞠淑芝女士向北京朗域捷达顾问有限公司偿还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质押期限自《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和股权质押协议》生效时起至协议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2008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一中民初字第561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2008）一中民初字第5611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宏普实业持有的公司800万股股票进行了司法冻结登记，冻结期限自2008年4月8日起至2010年4月7日止。2008年7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高民初字第29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2008）高民初字第290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海宏普实业持有的公司1,200万股股票进行了司法冻结登记，冻结期限自2008年7月13日起至2010年7月2日止。2008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人民法院（2008）黄执字第388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2008）黄执字第3884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黄浦人民法院对上海宏普实业持有的公司1,200万股股票进行了司法冻结登记，冻结期限自2008年8月8日起至2010年10月6日止。2008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一中民初字第1218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2008）一中民初字第5611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宏普实业持有的公司1,200万股股票进行了司法冻结登记，冻结期限自2008年10月13日起至2010年10月12日止。

（二十三）资本公积

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5,351,625.00	60,611,935.58	---	55,260,310.58
－可供出售金融资金公允价值变动	-7,987,500.01	94,611,392.17	---	86,623,892.16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	2,635,875.01	-31,221,759.42	---	-28,585,884.41
－股权投资准备	---	-2,777,697.17	---	-2,777,697.17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792,750,000.00	---	792,7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5,260,310.58	453,150,530.76	-2,777,697.17	511,188,538.51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金公允价值变动	86,623,892.16	594,960,825.85	---	681,584,718.01
一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	-28,585,884.41	-141,810,295.09		-170,396,179.50
一股权投资准备	-2,777,697.17	---	-2,777,697.17	---
合　计	55,260,310.58	1,245,900,530.76	-2,777,697.17	1,303,938,538.51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92,750,000.00	---	---	792,7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11,188,538.51	472,352.94	831,491,149.74	-319,830,258.29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1,584,718.01	---	1,476,424,158.86	-794,839,440.85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累计损失转出	---	---	-367,769,292.53	367,769,292.53
一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	-170,396,179.50		-277,163,716.59	106,767,537.09
一股权投资准备	---	472,352.94	---	472,352.94
合　计	1,303,938,538.51	472,352.94	831,491,149.74	472,919,741.71

（二十四）盈余公积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盈余公积	28,499,810.59	92,466,729.79	---	120,966,540.38

2006 年度盈余公积计提增加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盈余公积	120,966,540.38	459,022,622.95	---	579,989,163.33

2007 年度盈余公积计提增加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盈余公积	579,989,163.33	121,944,019.68	---	701,933,183.01

2008 年度盈余公积计提增加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十五）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28,499,810.59	92,466,729.79	---	120,966,540.38

2006 年度一般风险准备计提增加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20,966,540.38	459,022,622.95	---	579,989,163.33
交易风险准备金	---	459,022,622.95	---	459,022,622.95
合　　计	120,966,540.38	918,045,245.90	---	1,039,011,786.28

2007 年度一般风险准备计提增加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579,989,163.33	121,944,019.68	---	701,933,183.01
交易风险准备金	459,022,622.95	121,944,019.68	---	580,966,642.63
合　　计	1,039,011,786.28	243,888,039.36	---	1,282,899,825.64

2008 年度一般风险准备计提增加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190,259,320.96	717,002,902.21	58,543,326.60
追溯调整额 (注 1)	---	163,968,042.75	147,646,442.77
其中：差错更正	---	23,848.10	---
新准则调整	---	163,944,194.65	147,646,442.77
追溯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90,259,320.96	880,970,944.96	206,189,769.37
加：本期净利润	1,454,925,070.87	4,728,889,782.52	915,100,357.65
其他转入 (注 2)	---	---	---
减：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注 3)	243,888,039.36	918,045,245.90	92,466,729.79
计提盈余公积 (注 4)	121,944,019.68	459,022,622.95	92,466,729.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注 5)	---	---	58,542,812.7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注 6)	---	---	---
减：本期少数股东损益	87,384,971.02	42,533,537.67	-3,157,090.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91,967,361.77	4,190,259,320.96	880,970,944.96

注 1：追溯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

注 2：根据 200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规定，公司股改期间的经营损益由老股东承担，金额为 72,660,423.38 元。

注 3：提取比例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

注 4：公司盈余公积的计提比例为当期净利润的 10%。

注 5：2006 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已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注 6：2005 年度，公司普通股股利转作股本，经 200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571,811,719.96	4,272,683,832.00	688,305,068.32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80,999,289.00	186,263,625.54	98,432,919.7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11,162,125.01	425,485,274.16	50,325,567.36
合　　计	3,363,973,133.97	4,884,432,731.70	837,063,555.45

2、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手续费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890,007,680.90	4,599,926,044.12	777,805,514.90
席位佣金收入	155,173,867.89	259,330,432.75	41,708,024.55
小　计	3,045,181,548.79	4,859,256,476.87	819,513,539.45
手续费支出			
经手费	327,517,050.33	432,378,025.46	107,008,468.12
佣金支出	89,964,673.44	153,382,285.95	24,200,003.01
资金三方存管手续费	55,888,105.06	812,333.46	---
小　计	473,369,828.83	586,572,644.87	131,208,471.13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571,811,719.96	4,272,683,832.00	688,305,068.32

3、设立营业部最多的六个省、市级行政区域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情况

省　份	2008 年发生额		2007 年发生额		2006 年发生额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收入
浙江省	16	747,756,634.51	15	970,590,050.90	0	---
广东省	18	731,613,288.30	18	1,288,231,061.10	14	264,263,142.14
上海市	7	273,712,050.29	7	328,174,905.00	5	46,394,320.81
重庆市	4	135,068,576.88	4	161,491,861.05	5	31,269,651.16
北京市	4	151,461,553.71	4	199,828,257.76	3	31,894,329.91
黑龙江省	4	96,986,203.41	4	140,831,442.61	4	72,932,169.95

4、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股票发行收入	131,519,040.00	161,150,381.00	89,700,000.00
其中：A 股	131,519,040.00	161,150,381.00	89,700,000.00
B 股	---	---	---
国债发行收入	3,093,000.10	3,350,215.19	3,927,729.76
分销收入	1,045,591.90	3,112,349.62	---
其他债券发行收入	21,828,800.00	4,192,099.70	4,805,190.01
财务顾问费	23,512,857.00	14,458,580.03	---
合　　计	180,999,289.00	186,263,625.54	98,432,919.77

5、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定向理财管理业务	2,192,492.90	6,346,997.15	433,369.84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58,984,117.72	90,483,413.65	27,672,204.74
受托基金管理业务	549,985,514.39	328,654,863.36	22,219,992.78
合　　计	611,162,125.01	425,485,274.16	50,325,567.36

6、波动分析

（1）2007 年度较 2006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 4,047,369,176.25 元，增加幅度为 483.52%，主要原因为证券市场交易活跃，故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大幅增加。

（2）2008 年度较 2007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 1,520,459,597.73 元，减少幅度为 31.13%，主要原因为证券市场交易萎缩，故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大幅减少。

（二十八）利息净收入

1、利息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利息收入	832,013,329.80	506,305,378.13	98,441,319.21
减：利息支出	333,933,817.58	229,155,585.25	55,687,016.93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733,581.46	4,818,970.93	299,609.33
减：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123,952.29	3,820,371.14	930,196.71
合　　计	498,689,141.39	278,148,392.67	42,123,714.90

2、利息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84,607,884.83	437,685,394.00	87,580,526.39
清算机构存款利息收入	47,405,444.97	68,619,984.13	10,860,792.82
合　　计	832,013,329.80	506,305,378.13	98,441,319.21

3、利息支出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	1,339,200.00	12,129,175.00
拆借利息支出	582,027.78	4,922,227.78	4,051,022.20
客户利息支出	333,351,789.80	222,894,157.47	39,506,819.73
合　　计	333,933,817.58	229,155,585.25	55,687,016.93

4、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返售总价	391,146,382.00	1,374,159,781.17	139,334,296.83
买入总价	390,412,800.54	1,369,340,810.24	139,034,687.50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733,581.46	4,818,970.93	299,609.33

5、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回购总价	105,123,296.00	372,299,955.50	302,930,196.71
卖出总价	104,999,343.71	368,479,584.36	302,0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123,952.29	3,820,371.14	930,196.71

（二十九）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241,407,206.94	1,931,057,574.27	758,595,75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	33,274,189.78	13,316,546.69	81,532,007.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301,222,598.66	780,902,325.0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	39,244,864.40	85,479,976.25	46,639,553.53
其中：基金持有期间收益	17,130,000.00	9,007,105.89	1,059,715.57
集合资产管理自有资金收益	11,293,674.07	76,472,870.36	45,579,837.96
创设权证已实现收益	922,930,912.59	545,244,880.80	81,692,931.76
处置参股公司收益	800,586.86	---	---
参股公司分配的利润	57,000,000.00	62,500,000.00	4,500,000.00
合　　计	1,113,065,945.35	3,418,501,303.08	972,960,243.09

注：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入按类别列示

证券类别	2008 年度		
	总收入	总成本	毛　利
新股申购（网上）	4,047,711,443.33	4,012,051,377.12	35,660,066.21
股　　票	4,500,134,426.68	4,830,012,852.02	-329,878,425.34
国　　债	7,047,405,251.95	6,997,491,569.43	49,913,682.52
基　　金	363,167,331.85	439,193,418.88	-76,026,087.03
企业债券	3,073,843,944.90	3,062,021,856.37	11,822,088.53
权　　证	73,787,625.71	6,686,157.54	67,101,468.17
合　　计	19,106,050,024.42	19,347,457,231.36	-241,407,206.94

证券类别	2007 年度		
	总收入	总成本	毛　利
新股申购（网上）	73,139,184.91	13,004,335.00	60,134,849.91
股　　票	7,878,181,713.00	6,180,935,880.17	1,697,245,832.83
国　　债	7,510,818,797.94	7,463,658,654.57	47,160,143.37
基　　金	321,880,609.30	238,914,531.86	82,966,077.44
企业债券	1,237,273,424.63	1,233,367,989.19	3,905,435.44
权　　证	386,800,453.12	347,155,217.84	39,645,235.28
合　　计	17,408,094,182.90	15,477,036,608.63	1,931,057,574.27

证券类别	2006 年		
	总收入	总成本	毛　利
新股申购（网上）	203,013,670.76	98,511,526.92	104,502,143.84
股　　票	5,255,078,529.59	4,662,961,553.32	592,116,976.27
国　　债	5,479,974,969.82	5,486,004,903.45	-6,029,933.63
基　　金	383,146,522.12	365,000,235.55	18,146,286.57
企业债券	1,991,866,965.48	1,974,207,707.64	17,659,257.84
权　　证	135,035,203.17	102,834,183.30	32,201,019.87
合　　计	13,448,115,860.94	12,689,520,110.18	758,595,750.76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入按类别列示

证券类别	2008 年度		
	总收入	总成本	毛　利
新股申购（网下）	531,276,799.66	431,198,391.63	100,078,408.03
定向增发	613,982,528.58	414,107,852.48	199,874,676.10
国　　债	50,000,292.50	49,662,780.77	337,511.73
基　　金	27,876,402.20	26,944,399.40	932,002.80
合　　计	1,223,136,022.94	921,913,424.28	301,222,598.66

证券类别	2007 年度		
	总收入	总成本	毛　利
新股申购（网下）	880,502,524.02	385,102,491.99	495,400,032.03
定向增发	329,401,677.75	69,600,000.00	259,801,677.75
法人股出售	5,579,293.45	2,451,550.00	3,127,743.45
国　　债	284,852,130.46	302,819,940.46	-17,967,810.00
基　　金	63,377,210.24	22,836,528.40	40,540,681.84
合　　计	1,563,712,835.92	782,810,510.85	780,902,325.07

4、波动分析

（1）2007 年度较 2006 年度投资收益增加 2,445,541,059.99 元，增加幅度为 251.35%，主要原因为自营证券买卖实现收益、创设权证实现收益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分红增加。

（2）2008 年度较 2007 年度投资收益减少 2,305,435,357.73 元，减少幅度为 67.44%，主要原因为股票市场低迷，公司自营证券买卖实现收益大幅减少。

（三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项目列示

类　　别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6,139,426.68	421,679,878.76	93,402,631.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9,691,257.07	768,925,004.90	30,656,345.12
合　　计	-1,315,830,683.75	1,190,604,883.66	124,058,976.45

2、波动分析

2008 年度较 2007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2,506,435,567.41 元，减少幅度为 210.52%，主要原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工具期末大幅减少。

（三十一）其他业务收入

类　别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咨询服务收入	1,461,977.41	12,878,215.51	57,837,128.49
租赁收入	10,325,909.57	6,553,441.10	5,161,531.93
其　他	30,974,857.60	42,932,656.03	2,030,183.05
合　计	42,762,744.58	62,364,312.64	65,028,843.47

（三十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税	178,666,533.86	390,398,985.38	85,908,096.73
城建税	335,644.59	4,402,719.92	21,218.99
教育费附加	911,230.82	2,967,023.86	23,251.22
其　他	1,909,652.53	3,536,663.16	592,177.27
合　计	181,823,061.80	401,305,392.32	86,544,744.21

（三十三）业务及管理费

类　别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发生额	1,469,244,220.65	2,272,057,239.66	637,349,401.31
其中：主要项目为			
职工工资、奖金	716,119,621.49	1,456,650,692.10	316,742,832.04
销售服务费	113,425,802.07	86,526,317.13	2,343,217.83
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114,255,360.35	80,402,089.84	52,988,482.82
电子设备运转费	57,041,171.13	46,843,778.18	23,114,416.88
固定资产折旧费	60,485,022.08	47,940,432.18	47,409,508.36
业务招待费	53,061,120.03	37,844,787.05	16,968,914.91
差旅费	40,883,295.29	65,816,050.27	31,346,276.11
投资者保护基金	30,785,176.78	141,815,437.19	---
交易席位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45,993.75	40,908,902.94	21,215,982.28
办公费及会议费	31,829,761.99	32,079,733.30	14,407,404.57

（三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类　　别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坏账准备	3,495,364.55	-14,992,564.08	-6,359,315.5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7,769,292.53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6,784,128.92	---
合　　计	371,264,657.08	-41,776,693.00	-6,359,315.53

（三十五）其他业务成本

类　　别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收购承销项目支出（注）	---	7,500,000.00	---
咨询顾问费	70,500.00	93,900.00	2,266,000.00
项目回访费	---	---	1,807,563.50
其　　他	2,177,039.34	7,684,703.29	3,594,761.00
合　　计	2,247,539.34	15,278,603.29	7,668,324.50

注：收购承销项目支出为公司收购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项目支付款项。

（三十六）营业外收入

类　　别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	191,911.21	353,112.71	588,997.20
固定资产盘盈	---	1,957,900.00	---
财政扶持金（注）	72,294,300.00	773,400.00	512,300.00
代扣印花税手续费返还	6,693,040.15	11,345.30	1,034,594.24
赔　　款	1,250.00	---	1,753,601.18
罚　　款	18,600.00	---	314,813.41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033,329.84	---	---
其　　他	1,407,470.64	672,138.44	347,291.17
合　　计	83,639,901.84	3,767,896.45	4,551,597.20

注：2006 年度、2007 年度财政扶持金为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从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获得的财政扶持资金。2008 年度财政扶持金为公司从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获得的财政扶持金以及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从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获得的财政扶持资金。

（三十七）营业外支出

类　　别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7,009,286.33	24,712,569.05	538,474.92
捐赠支出	4,363,833.00	240,009,962.85	508,673.00
违约和赔偿损失	7,873,762.97	7,018,627.19	6,725,943.56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36,942.30	643,440.29	215,420.44
预计赔款损失（注）	343,890.00	---	---
东方网预计损失转回	---	-53,250,000.00	-10,000,000.00
其　　他	1,050,075.93	254,874.47	246,849.20
合　　计	20,677,790.53	219,389,473.85	-1,764,638.88

注：预计赔款损失详见本附注六－（十八）

（三十八）所得税费用

2008 年度	母公司	保德信	光大期货	小　计	合并抵销	合并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本期利润总额	1,405,719,305.63	353,069,752.70	-2,644,593.49	1,756,144,464.84	—	1,756,144,464.84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额	1,685,381,795.35	2,360,160.85	9,284,311.38	1,697,026,267.58	—	1,697,026,267.58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3,091,101,100.98	355,429,913.55	6,639,717.89	3,453,170,732.42	—	3,453,170,732.42
所得税税率	25%	25%	18%	—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772,775,275.25	88,857,478.39	1,195,149.22	862,827,902.86	—	862,827,902.86
加：2007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缴	-10,846,454.67	37,370.52	—	-10,809,084.15	—	-10,809,084.15
减：部分营业部 18%税率抵减	3,325,248.52	—	—	3,325,248.52		3,325,248.52
减：所得税退税（注）	120,270,773.36	—	—	120,270,773.36	—	120,270,773.36
本期所得税费用	638,332,798.70	88,894,848.91	1,195,149.22	728,422,796.83	—	728,422,796.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坏账准备	28,423,350.17	-1,029.78	—	28,422,320.39	—	28,422,320.3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450,000.00	—	—	450,000.00	—	4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1,942,323.13	—	—	-91,942,323.13	—	-91,942,323.13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327,185,989.34	—	-1,262,663.17	-328,448,652.51	—	-328,448,652.51
开办费	—	784,399.60	—	784,399.60	—	784,399.60
尚未支付的销售渠道奖励	—	-1,411,408.53	—	-1,411,408.53	—	-1,411,408.53
尚未支付的奖金	-61,712,755.07	—	—	-61,712,755.07	—	-61,712,755.07
预计负债	-85,972.51	—	—	-85,972.51	—	-85,972.51
递延所得税费用小计	-452,053,689.88	-628,038.71	-1,262,663.17	-453,944,391.76	—	-453,944,391.76
所得税费用合计	186,279,108.82	88,266,810.20	-67,513.95	274,478,405.07	—	274,478,405.07

注：本期公司收到的企业所得税退税共计两笔：

1、享受税收优惠的退税额为 89,071,377.18 元，优惠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2、根据财税[2008]78 号《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证券公司按其营业收入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从 0.5%调整为 0.5%-5%，从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公司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系按照 0.5%比例作为税前列支部分，故调增了应纳税所得额而多缴纳了 31,199,396.18 元企业所得税。2008 年，公司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退回的上年度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007 年度	母公司	保德信	光大期货	小计	合并抵消	合并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本期利润总额	6,709,860,279.94	187,415,569.14	11,384,532.11	6,908,660,381.19	—	6,908,660,381.19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额	-1,136,939,088.27	-9,528,814.44	-6,363,628.90	-1,152,831,531.61	—	-1,152,831,531.61
可（已）弥补亏损额	—	-56,193,924.73	—	-56,193,924.73	—	-56,193,924.73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5,572,921,191.67	121,692,829.97	5,020,903.21	5,699,634,924.85	—	5,699,634,924.85
所得税税率	33%	33%	33%	33%	—	33%
本期所得税费用	1,839,063,993.25	40,158,633.89	1,656,898.06	1,880,879,525.20	—	1,880,879,525.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坏账准备	29,482,277.96	37,016.67	—	29,519,294.63	-169.57	29,519,125.06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295,355,016.73	—	-46,241.36	295,308,775.37	—	295,308,775.3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44,000.00	—	—	144,000.00	—	144,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838,762.54	—	—	8,838,762.54	—	8,838,762.54
开办费	—	1,286,415.34	—	1,286,415.34	—	1,286,415.34
尚未支付的渠道奖励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未弥补亏损	—	18,543,995.16	—	18,543,995.16	—	18,543,995.16
递延所得税费用小计	333,820,057.23	18,367,427.17	-46,241.36	352,141,243.04	-169.57	352,141,073.47
所得税费用合计	2,172,884,050.48	58,526,061.06	1,610,656.70	2,233,020,768.24	-169.57	2,233,020,598.67

2006 年度	母公司	保德信	小计	合并抵销	合并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本期利润总额	1,323,036,113.85	-15,341,148.22	1,307,694,965.63	—	1,307,694,965.63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额	-185,291,953.76	-5,318,896.59	-190,610,850.35	—	-190,610,850.35
可（已）弥补亏损额	-140,421,378.47	—	-140,421,378.47	—	-140,421,378.47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997,322,781.62	-20,660,044.81	976,662,736.81	—	976,662,736.81
所得税税率	33%	33%	33%		
本期所得税费用	329,116,517.93	—	329,116,517.93	—	329,116,517.93

2006 年度	母公司	保德信	小计	合并抵销	合并数
递延所得税费用					
坏账准备	2,090,374.79	8,199.33	2,098,574.12	—	2,098,574.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30,822,868.35	—	30,822,868.35	—	30,822,868.35
开办费	—	1,035,407.47	1,035,407.47	—	1,035,407.47
未弥补亏损	46,339,054.90	-6,817,814.79	39,521,240.11	—	39,521,240.11
递延所得税费用小计	79,252,298.04	-5,774,207.99	73,478,090.05	—	73,478,090.05
所得税费用合计	408,368,815.97	-5,774,207.99	402,594,607.98	—	402,594,607.98

（三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户	公　司	合　计	客　户	公　司	合　计
现　金	—	154,456.93	154,456.93	—	182,071.32	182,071.32
银行存款	19,951,915,461.04	9,269,353,099.55	29,221,268,560.59	36,661,573,467.00	2,182,292,991.53	38,843,866,458.53
其他货币资金	—	—	—	—	1,150,781,637.74	1,150,781,637.74
结算备付金	1,007,316,538.19	61,733,380.49	1,069,049,918.68	3,256,645,722.32	246,356,807.23	3,503,002,529.55
合　计	20,959,231,999.23	9,331,240,936.97	30,290,472,936.20	39,918,219,189.32	3,579,613,507.82	43,497,832,697.14

（四十）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发生额	2,914,652,858.92	32,947,841,693.45	7,286,312,078.21
其中主要款项为：			
代买卖证券款净额	---	32,064,525,865.62	5,618,488,020.10
创设权证净额	---	1,647,355,885.70	81,692,931.76
预收增资意向款	---	-991,880,000.00	991,880,000.00
咨询服务收入	1,461,977.41	12,878,215.51	57,837,128.49
履约保证金	2,176,990,000.00	---	---
交易保证金	413,190,375.81	---	---
企业所得税退税	120,270,773.36	---	---
收到的财政扶持基金	72,294,300.00	773,400.00	512,300.00
不良资产收回或处置款项收回	---	3,185,993.72	69,380,401.79

（四十一）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发生额	20,185,559,704.63	3,466,549,633.26	961,255,661.58
其中主要款项为：			
交易保证金	---	793,336,955.50	41,914,299.49
履约保证金	---	1,936,398,600.00	191,591,400.00
代买卖证券款净额	19,746,207,521.37	---	---
销售服务费	113,425,802.07	86,526,317.13	2,343,217.83
房屋租赁费和水电费	55,594,127.81	80,402,089.84	52,988,482.82
电子设备运转费	25,077,081.40	65,816,050.27	31,346,276.11
差旅费	32,474,069.45	46,843,778.18	23,114,416.88
业务招待费	32,051,201.37	37,844,787.05	16,968,914.91
捐赠支出	3,088,467.00	120,009,962.85	120,508,673.00
投资者保护基金	84,091,452.15	46,952,071.13	---
赔偿款项	7,873,762.97	7,018,627.19	---
代垫收购营业部清算资金及管理费用等	---	---	68,334,724.75
预付南都期货收购意向款	---	---	21,000,000.00
支付光大集团代收不良资产处置款项	12,000,000.00	---	---
支付中国光大国投清理组款项	18,168,597.90	---	---

（四十二）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发生额	4,859,835.85	162,395,389.03	16,786,162.97
款项内容为：			
处置固定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9,835.85	14,231,361.77	16,786,162.97
合并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收到的现金	---	148,164,027.26	---

（四十三）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发生额	---	---	150,000,000.00
款项内容均为：			
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0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净利润	1,454,925,070.87	4,728,889,782.52	915,100,357.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1,264,657.08	-41,776,693.00	-6,359,315.53
固定资产折旧	60,485,022.08	47,940,432.18	47,409,508.36
无形资产摊销	7,054,305.24	7,480,555.24	6,803,946.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533,024.66	26,183,540.58	14,412,03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5,266.85	24,359,454.89	-50,522.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0,307.27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5,830,683.75	-1,190,604,883.66	-124,058,976.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734,171.74	32,118,057.47	25,844,009.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513,008.71	-183,478,672.04	-51,139,55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548,834.54	56,786,226.31	48,591,09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6,828,981.67	437,165,311.82	59,408,752.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3,830.00	165,707.73	112,994.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6,729,719.56	-6,878,581,835.44	-1,066,419,734.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42,166,676.24	35,034,832,788.60	7,094,562,762.1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6,291,442.06	32,101,479,773.20	6,964,217,361.22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长期股权投资

1、项目列式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326,651,533.23	200,000,000.00	2,000,000.00	524,651,533.23
减：投资风险准备	1,800,000.00	---	1,800,000.00	---
合　计	324,851,533.23	200,000,000.00	200,000.00	524,651,533.23

注：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中无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2、以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项　目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107,200,000.00	---	107,200,000.00
上海光大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	167,451,533.23	---	167,451,533.2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小　计		274,651,533.23	200,000,000.00	474,651,533.23
其他股权投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25%	50,000,000.00	---	50,000,000.00
贵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16.67%	2,000,000.00	-2,000,000.00	---
小　计		52,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326,651,533.23	198,000,000.00	524,651,533.23

注：由于公司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3、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类　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公司个数	金　额	被投资公司个数	金　额
金　融	4	524,651,533.23	3	324,651.533.23
其　他	0	---	1	2,000,000.00
合　计	4	524,651,533.23	4	326,651,533.23

（二）其他资产－应收款项

1、账龄分析

类　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占总额比例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64,348,000.27	19.28%	93,161,530.05	20.02%
1 至 2 年	16,373,567.81	4.90%	1,830,240.81	0.39%
2 至 3 年	1,076,560.04	0.32%	768,456.42	0.17%
3 年以上	252,111,152.46	75.50%	369,600,863.92	79.42%
合　计	333,909,280.58	100.00%	465,361,091.20	100.00%

2、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中单项金额较大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六（十一）-2（2）。

3、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本期应收款项核销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二）。

6、坏账准备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转销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06,997,022.10	3,490,731.61	117,184,132.28	193,303,621.43

（三）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244,119,646.79	1,918,540,595.12	758,595,75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	33,274,189.78	13,316,546.69	81,532,007.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299,953,084.13	758,329,453.2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	39,244,864.40	84,857,870.36	45,669,842.87
其中：基金投资持有期间收益	17,130,000.00	8,385,000.00	90,004.91
集合资产管理自有资金收益	11,293,674.07	76,472,870.36	45,579,837.96
创设权证已实现收益	922,930,912.59	545,244,880.80	81,692,931.76
处置参股公司收益	800,586.86	---	---
参股公司分配的利润	83,800,000.00	62,500,000.00	4,500,000.00
合　计	1,135,883,990.97	3,382,789,346.20	971,990,532.43

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入按类别列示如下：

证券类别	2008 年度		
	总收入	总成本	毛　利
新股申购（网上）	118,541,645.64	85,465,337.12	33,076,308.52
股　　票	4,500,134,426.68	4,830,012,852.02	-329,878,425.34
国　　债	7,047,405,251.95	6,997,491,569.43	49,913,682.52
基　　金	363,038,649.69	439,193,418.88	-76,154,769.19
企业债券	3,073,843,944.90	3,062,021,856.37	11,822,088.53
权　　证	73,787,625.71	6,686,157.54	67,101,468.17
合　　计	15,176,751,544.57	15,420,871,191.36	-244,119,646.79

证券类别	2007 年度		
	总收入	总成本	毛　利
新股申购（网上）	60,900,885.25	13,004,335.00	47,896,550.25
股　　票	7,878,181,713.00	6,180,935,880.17	1,697,245,832.83
国　　债	7,510,818,797.94	7,463,658,654.57	47,160,143.37
基　　金	321,601,929.81	238,914,531.86	82,687,397.95
企业债券	1,237,273,424.63	1,233,367,989.19	3,905,435.44
权　　证	386,800,453.12	347,155,217.84	39,645,235.28
合　　计	17,395,577,203.75	15,477,036,608.63	1,918,540,595.12

证券类别	2006 年度		
	总收入	总成本	毛　利
新股申购（网上）	203,013,670.76	98,511,526.92	104,502,143.84
股　　票	5,255,078,529.59	4,662,961,553.32	592,116,976.27
国　　债	5,479,974,969.82	5,486,004,903.45	-6,029,933.63
基　　金	383,146,522.12	365,000,235.55	18,146,286.57
企业债券	1,991,866,965.48	1,974,207,707.64	17,659,257.84
权　　证	135,035,203.17	102,834,183.30	32,201,019.87
合　　计	13,448,115,860.94	12,689,520,110.18	758,595,750.76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入按类别列示如下：

证券类别	2008 年度		
	总收入	总成本	毛　利
新股申购（网下）	531,276,799.66	431,198,391.63	100,078,408.03
定向增发	613,982,528.58	414,107,852.48	199,874,676.10
法人股出售	---	---	---
国　　债	---	---	---
基　　金	---	---	---
合　　计	1,145,259,328.24	845,306,244.11	299,953,084.13

证券类别	2007 年度		
	总收入	总成本	毛　利
新股申购（网下）	880,502,524.02	385,102,491.99	495,400,032.03
定向增发	329,401,677.75	69,600,000.00	259,801,677.75
法人股出售	5,579,293.45	2,451,550.00	3,127,743.45
国　债	---	---	---
基　金	---	---	---
合　计	1,215,483,495.22	457,154,041.99	758,329,453.23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公司负责人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0206389-7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金融	母公司	国有企业	唐双宁

（2）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详见本附注五。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	---	160,000,000.00
上海光大金融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企业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	---	160,000,000.00
上海光大金融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0,000,000.00	---	150,000,000.00

企业名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	---	160,000,000.00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85,750,000.00	48. 50	---	---	1,185,750,000.00	48.5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200,000.00	67	---	---	107,200,000.00	67
上海光大金融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90	---	---	4,500,000.00	90

企业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85,750,000.00	48.50	---	-7.58	1,185,750,000.00	40.9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200,000.00	67	---	---	107,200,000.00	67
上海光大金融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90	-4,500,000.00	---	---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120,000,000.00	---	150,000,000.00	100

企业名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85,750,000.00	40.92	---	---	1,185,750,000.00	40.9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200,000.00	67	---	---	107,200,000.00	67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0	---	---	150,000,000.00	10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0	100	200,000,000.00	100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第二大股东	03645219-000-09-0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10001174-3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光大投资管理”）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1093167-8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光大置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62590881-X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光控创业”）	受第二大股东控制	72713064-X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光控投资咨询”）	受第二大股东控制	75428017-6

（三）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光大银行短期拆入资金，拆入款项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拆借期限内偿还。

报告期内各期间拆入资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拆入资金额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650,000,000.00
占拆入资金总额比例	21.74%	1.79%	4.62%
支付资金占用费	34,027.78	63,888.89	182,500.00
占拆借利息支出总额比例	5.85%	1.30%	4.51%

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拆借市场利率计算。

3、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所属营业部、子公司在光大银行存款，并取得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各期间取得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光大银行	208,993,538.15	117,303,965.91	6,765,473.88
占存款利息收入总额比例	25.12%	23.17%	6.87%

利息收入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4、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光大银行进行客户资金三方存管业务，并支付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各期间取得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光大银行	23,321,931.26	---	---
占手续费支出总额比例	4.93%	---	---

手续费支出按照市场原则计算。

5、2007 年，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与光大银行签订 2008 年中国光大银行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次级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光大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券。2008 年度，公司取得承销收入 600,000.00 元。

6、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光大银行和光大置业租赁营业用房。报告期内各期间支付的租赁费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光大银行	1,239,920.00	1,609,214.00	1,809,132.00
光大置业	2,536,154.00	1,677,685.93	879,550.88

租赁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7、为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关联方支付的咨询服务为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注)	2006 年度
光大控股	---	---	---
光大银行（注）	161,085.90	7,773,081.31	---

注：

（1）2007 年，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顾问聘任协议》，三方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产管理计划同赢 5 号并委托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基金投资资金信托事项约定，公司为同赢 5 号计划及基金投资信托的投资顾问，并收取相关投资顾问费。2007 年度，公司已收到投资顾问费 12,528,997.11 元，其中关联方光大银行支付金额为 7,773,081.31 元。

（2）2007 年，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关联方光大银行签订《投资顾问聘任协议》，三方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产管理计划同赢 5 号 2 并委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建立产品投资资金信托事项约定，公司为同赢 5 号 2 计划及基金投资信托的投资顾问，并按基金计划净资产的 0.5%收取相关投资顾问费。2008 年度，公司尚未收取投资顾问费。

（3）2008 年，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关联方光大银行签订《投资顾问聘任协议》，三方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产管理计划同赢 5 号 4 并委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建立产品投资资金信托事项约定，公司为同赢 5 号 4 计划及基金投资信托的投资顾问，并按信托财产的 1%收取相关投资顾问费。2008 年度，公司已收到关联方光大银行投资顾问费 161,085.90 元。

8、关联方参与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认购（申购）和赎回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方名称	认/申购日期	认/申购份额(万份)	赎回日期	赎回份额(万份)	截止 2008.6.30 剩余份额(万份)
光大投资管理	2005.04.26（认购）	1,000.00	2006.01.18	1,000.00	---
光控投资咨询	2005.04.06（认购）	200.17	2006.02.16	200.17	---
光控投资咨询	2007.01.04（申购）	295.43	2007.08.08	295.43	---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号

关联方名称	认/申购日期	认/申购份额(万份)	赎回日期	赎回份额(万份)	截止 2008.12.31 剩余份额(万份)
光大投资管理	2006.8.24（认购）	5,000.45	2006.12.11	1000	3,482.85
光大投资管理	2006.12.11（申购）	2,250.23	2007.1.8	2000	
光大投资管理	2007.04.17（红利再投）	2,912.17	2007.6.18	1500	
光大投资管理	2008.12.22(赎回)		2008.12.22	2180	
光大置业	2006.08.17（认购）	2,000.81	2006.11.06	2,000.81	---
光大置业	2006.08.24（认购）	497.56	2006.10.16	497.56	---
光控投资咨询	2006.08.04（认购）	500.50	2006.11.06	500.49	0.01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集合资产管理费情况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管理费金额(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管理费金额(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管理费金额(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光大投资管理	41.75	0.71%	44.03	0.62%	10.02	0.20%
光控投资咨询	---	---	2.82	0.04%	0.59	0.01%
光大置业	---	---	---	---	2.23	0.04%
合 计	41.75	0.71%	46.85	0.66%	12.84	0.25%

9、关联方认购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认购和赎回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管理情况

关联方名称	认/申购日期	认/申购份额(万份)	赎回日期	赎回份额(万份)	截止 2008.6.30 剩余份额(万份)
光大置业	2007 年 3 月 1 日	269	2007.4.3	269	---
光大置业	2007 年 9 月 6 日	664	2007.12.24	133	---
光大置业	2007 年 9 月 6 日		2008.1.11	531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情况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管理费金额(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管理费金额(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管理费金额(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光控投资咨询	---	---	---	---	---	---
光大置业	0.33	0.0006%	4.65	0.0158%	---	---

10、其他事项

（1）公司管理的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光大银行。

（2）公司所属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光大银行。

（四）关联方款项余额

项　目	金额		占总额的比重	
	2008.6.30	2007.12.31	2008.6.30	2007.12.31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	5,478,851,271.71	7,704,563,611.57	20.34%	19.83%
应付款项				
光大集团（注）	2,113,751.60	14,113,751.60	0.99%	2.61%

注：应付款项性质为代收代付的不良资产处置回收款。

九、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1、2002 年 12 月，公司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与刘长刚发生借款纠纷。2006 年 7 月，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为人民币 2,900 万元。因该案件涉嫌刑事案件，需待刑事案件处理结果，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中止诉讼。公司判断该损失收回可能性很低，故对账面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2005 年 1 月 30 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营业部发生委托合同纠纷，广东省高院以（2004）粤高法民终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应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公司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紧急启动了在广东高院的申诉工作，并成功立案再审，原二审判决已经被广东省高院中止执行。2007 年 3 月 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 1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04）粤高法民终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08 年 6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穗中法民二重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 2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赔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上诉。2008 年 11 月 14 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公司承担 2,000 万元扣减已收高息利差的余额部分以及孳息损失的赔偿责任。公司不服，提出再审，2008 年 12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立案再审的请求。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涉案的 2,000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原告广州华能实业公司起诉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委托投资国债合同纠纷案共计五个案件，诉讼标的合计为 1.07 亿元。该五个案件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5 号、46 号、564 号、565 号、566 号民事判决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粤高

法民二终字第 279 号、280 号、281 号、362 号、363 号民事判决，公司于 2004 年执行生效的判决，赔偿广州华能实业公司 1.09 亿（包括诉讼费、执行费及利息等）。自 2005 年以来，公司已通过刑事案件追回约 0.45 亿元。2006 年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07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二监字第 214 号《立案庭通知书》。目前，上述五个案件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过程中。截止目前，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可能造成的损失约 0.64 亿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2004 年 11 月，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与广州英豪学校和自然人陈忠联发生借款纠纷。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英豪学校和自然人陈忠联偿还公司欠款 6,320 万元。经过一审审理，2007 年 9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陈忠联及广州英豪学校应偿还公司款项 7,820 万元及利息，因被告未上诉，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5、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与自然人覃健发生借款纠纷，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自然人覃健偿还公司欠款 1,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2007 年 9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覃健应偿还公司款项 1,500 万元及利息，因被告未上诉，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十、承诺事项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被质押证券为 07 国债 11，质押金额为 31,331,325.87 元。

除上述质押证券外，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一）2008 年 10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28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公司可设立光大阳光 5 号集合管理计划。该管理计划发行期已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结束，共计募集资金 1,289,933,895.55 元。光大阳光 5 号集合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宁波开明街证券营业部与宁波博洋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纠纷，宁波博洋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明街证券营业部以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租金，诉讼标的金额为 1,414 万元。2009 年 1 月 12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甬民一终（房）字第 268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2005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中天证券签署了《沈阳和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转让协议书》，中天证券将其所属沈阳和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的资产及经营资格转让给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00 万元。上述资产收购价款已经支付，资产收购已经完成。2005 年 6 月 23 日，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核发辽证监函[2005]32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中天证券沈阳和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的函》，受让后该营业部已变更至光大证券名下。

（二）2005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与大通证券签署了《大通证券所属部分营业部转让协议书》，大通证券将其所属的太原东缉虎营、济南佛山街、苏州狮山路、绍兴县前街四家证券营业部的经营资格及资产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 700 万元，该次资产收购价款已经支付，资产收购已经完成。2006 年 2 月 15 日，证监会大连监管局核发大证监发[2006]年 13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济南、苏州、绍兴四家营业部的通知》。2006 年 2 月 20 日，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核发晋证监发[2006]年 12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东缉虎营证券营业部的批复》。2006 年 2 月 24 日，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发浙证监机构字[2006]年 35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大通证券绍兴县前街证券营业部的无异议函》。2006 年 2 月 27 日，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核发鲁证监机构字[2006]年 12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佛山街证券营业部的意见》。2006 年 3 月 14 日，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发苏证监机构字[2006]年 44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受让大通证券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受让后上述 4 家营业部已变更至光大证券名下。

（三）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署了《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受让昆仑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即昆仑证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等于经纪业务有关的职能部门。该资产转让行为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150 号和证监机构字[2007]151 号批复，同意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关闭其所属证券营业部及服务部，并同意公司新设 5 家证券营业部及 2 家证券服务部。2007 年度，公司已将前述 5 家证券营业部和 2 家证券服务部纳入汇总报表范围。

（四）2007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清理工作组签订《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受让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即天一证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等与经纪业务有关的职能部门。该资产转让行为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238 号批复，同意公司新设 20 家证券营业部及 4 家证券服务部。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新设的 20 家证券营业部和 4 家证券服务部均已获得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的开业批复，并取得营业执照和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五）2007 年 4 月，公司与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容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佳普祥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四家出让方持有的上海南都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121 号批准了该项股权转让。上海南都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光大期货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起，公司已将光大期货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公司申请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光大金融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七）2007 年 7 月，公司被投资单位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原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2,500 万元，占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投资金额变更为 5,000 万元，占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仍为 25%。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增加的注册资本已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八）2008 年，经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8]446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的审批通过，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设立全资专业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已经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沪金审验（2008）第 85 号验资报告。

（九）2008 年，公司投资的贵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宣布解散，公司收回投资款计 1,000,586.86 元。公司于 2008 年确认了该项投资收益 800,586.86 元。

（十）根据 200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股改期间的亏损 72,660,423.38 元由老股东弥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亏损已全部弥补，其中以利润分配形式弥补了 55,669,545.87 元，剩余部分由老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弥补。

（十一）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2008 年 1 至 6 月，公司对部分确定无法收回的不良资产予以核销，核销金额共计 117,184,132.28 元。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 110,113,305.60 元的大额应收款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核销，计 7,070,826.68 元的小额应收款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批准核销。本期核销的大额应收款项为：

1、公司应收上海申大（集团）公司款项计 22,624,698.52 元，该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应收天瑞投资、裕融投资和啤酒花股份赔偿款计 27,952,319.98 元，该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公司应收深圳市中立投资有限公司款项计 25,000,000.00 元，该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公司应收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款项计 17,797,167.27 元，该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公司应收佛迪营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款项计 5,990,000.00 元，该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6、公司应收海南发展银行款项计 4,399,119.83 元，该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7、公司应收南山基金款项计 3,900,000.00 元，该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8、公司应收上海市综合信息交易所款项计 2,450,000.00 元，该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十二）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明细清单

序号	名　称	面积（m^2）	原　值	未办理的原因
1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月坛大厦东配楼 2、3、5 层	3,070.53	62,055,200.73	注 1
2	成都市鼓楼南街 117 号世贸中心 15 楼 01-04 室	1,404.00	7,992,270.00	注 2
3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镇鱼轻路世纪广场四、五楼	1,287.97	1,773,401.21	注 3
4	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8 号 301、302 室	160.00	590,621.60	注 4
5	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8 号 401 室	68.00	227,777.78	注 4
6	深圳莲花北高层 1 套	84.29	363,391.79	注 5
7	深圳福田区梅林路梅林小学梅林二村 401 、503、603、604、802 室	426.16	1,627,346.70	注 6
	合　计	6,500.95	74,630,009.81	

注1、该房屋于1998年7月向开发商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现为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部用房。因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办理该地块房地产的大产证，公司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一旦其获得大产证后，公司将立即办理该房产的产权证。

注2、该房屋于1997年4月向开发商四川南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因四川南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办理该地块房地产的大产证，公司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一旦其获得大产证后，公司将立即办理该房产的小产证。

注3、该房屋系公司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原三产公司重庆良朋网络咨询有限公司于2000年5月和2000年10月分别向重庆市巴南区重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巴南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清偿办购买，购房款项由公司实际支付，该等房屋现为公司重庆渔洞证券营业部用房。因无法联系该房屋开发商，重庆良朋网络咨询有限公司已经歇业，公司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产权证。

注4、公司在原上海四平路证券营业部（已迁址，现为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筹建时收购了农业银行上海四平路营业部的资产，上海四平路2555弄18号301室、302室作为该等资产之一原系农业银行上海四平路营业部的房屋，公司原上海四平路证券营业部后因经营需要又于1999年购买了上海四平路2555弄16号401室的使用权房，以上三处使用权房屋产权仍属空军第四军政治学院，目前由公司证券营业部使用。因相关政策限制，公司尚无法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

注5、该房屋系光大银行深圳证券业务部于1995年向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购买，面积合计为84.29平方米，是公司福利房性质，因历史原因，一直未能办理出该等房产的产权证，现由发行人职工使用。

注6、该五处房产系光大银行深圳证券部向开发商深圳市福田区房产管理局购买的微利商品房，因开发商深圳市福田区房管局在土地使用上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一直未能办理出该地块房地产的大产证，公司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小产证。该等房产自公司成立后已经实际交付发行人，由公司实际控制至今，现为公司办公用房。

（十三）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房产明细清单

序号	名　称	面积（m^2）	原　值	现产权人名称
1	重庆渝中区大坪正街 108 号附 62 号	108.00	295,656.23	重庆良朋网络咨询有限公司
2	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 25 层	1,032.86	7,609,596.05	中国光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6 号建艺大厦 15 楼东	881.20	8,530,016.0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证券营业部
	合　计	2,022.06	16,435,268.28	

（十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情况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8 年第 93 次会议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批准。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目（收益+/损失-）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47,179.68	-24,359,454.89	50,522.2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注）	89,071,377.18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304,300.00	773,400.00	512,300.00
（四）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343,890.00	53,250,000.00	10,000,000.00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50,532.15	-245,285,522.51	-4,246,586.20
小　计	153,521,855.35	-215,621,577.40	6,316,236.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12,619.55	-9,774,261.73	-972,393.18
少数股东影响数	1,944,364.24	253,216.67	92,475.27
非经常性损益额	135,464,871.56	-206,100,532.34	7,196,153.99

注：2008 年度收到企业所得税退税，优惠详见本附注四。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已迁出上海是浦东新区，故该优惠政策将不再享有。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一）报告期各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2008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营业利润	15.80%	16.21%	0.58	0.5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6%	13.30%	0.47	0.4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8%	11.98%	0.43	0.43

2007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营业利润	71.70%	108.57%	2.61	2.6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1%	70.89%	1.68	1.6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7%	74.01%	1.78	1.78

2006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营业利润	36.19%	40.77%	0.54	0.54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4%	28.55%	0.38	0.3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5%	28.32%	0.37	0.37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期末净资产	10,547,297,426.52	10,011,198,809.08	3,623,164,336.3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	10,279,248,117.80	6,610,694,243.92	3,216,665,295.96

（二）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方法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每股收益计算方法

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五、新旧会计准则净利润差异调节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所列为 2006 年度新旧会计准则净利润差异调节表。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公司已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不存在需调节的差异。

追溯调整项目内容及金额详见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编制说明及其附件。

2006 年度净利润差异调节表详见下表：

项　目	金　额
200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896,611,420.17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21,646,027.75
200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918,257,447.93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其他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
200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模拟净利润	918,257,447.93

十六、备考利润表

公司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信息和申报合并利润表信息无差异。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公司已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无需编制备考合并利润表。公司 2006 年度合并备考利润表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6,581,884.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7,063,555.4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688,305,068.32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98,432,919.7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0,325,567.36
利息净收入	42,123,714.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960,24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058,976.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3,449.32
其他业务收入	65,028,843.47
二、营业支出	725,203,154.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544,744.21
业务及管理费	637,349,401.31
资产减值损失	-6,359,315.53
其他业务成本	7,668,324.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1,378,729.55

项　　目	2006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4,551,597.20
减：营业外支出	-1,764,638.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7,694,965.63
减：所得税费用	402,594,607.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100,35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8,257,447.93
少数股东损益	-3,157,090.2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批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22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2006年度、2007年度和2008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光大证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的规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非经常性损益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前述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光大证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光大证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OO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收益以“-”填列）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47,179.68	-24,359,454.89	50,522.2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9,071,377.18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304,300.00	773,400.00	512,30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3,890.00	53,250,000.00	10,000,000.00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0,532.15	-245,285,522.51	-4,246,586.20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53,521,855.35	-215,621,577.40	6,316,236.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12,619.55	-9,774,261.73	-972,393.18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1,944,364.24	253,216.67	92,475.27
非经常性损益额	135,464,871.56	-206,100,532.34	7,196,153.99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收益＋/损失－）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47,179.68	-24,359,454.89	50,522.2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9,071,377.18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304,300.00	773,400.00	512,30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3,890.00	53,250,000.00	10,000,000.00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0,532.15	-245,285,522.51	-4,246,586.20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53,521,855.35	-215,621,577.40	6,316,236.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12,619.55	-9,774,261.73	-972,393.18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1,944,364.24	253,216.67	92,475.27
非经常性损益额	135,464,871.56	-206,100,532.34	7,196,153.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18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管理当局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做出的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光大证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光大证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光大证券管理当局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做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标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光大证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及报送其他工作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 OO 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和资产安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的说明

第一部分：公司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81 号《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及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国投"）共同发起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 亿元。公司分别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及 1996 年 10 月 22 日取得第 1000193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第 J10111000003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经公司 1996 年 11 月 11 日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1997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180 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 亿元增加至 5.00 亿元。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公司股东特别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8]324 号《关于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以财管字[1999]134 号《关于同意转让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问题的回复》批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向光大集团收购持有本公司 49%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光大集团持股比例为 32.40%、光大控股持股比例为 49.00%、光大国投持股比例为 18.60%。

2000 年 8 月，光大集团与光大国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光大国投将所持有公司 18.60%的股权转让给光大集团。股权转让后，光大集团持股比例为 51%，光大控股持股比例为 49%。

2002 年 1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29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光大控股受让光大集团持有的公司 49.00%股权，光大集团受让光大国投持有的公司 18.60%股权。

2002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0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6.00 亿元。其中 9.8466 亿元由公司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部分由光大集团和光大控股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光大集团持股比例为 51%，光大

控股持股比例为 49%。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分别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和 2002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12 月 26 日经财政部以财金函[2004]170 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2005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366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和 2005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文《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光大集团和光大控股以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500 万元出资，三家新股东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在此基础上，将净资产 244,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244,500 万元。商务部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颁发了商外资字[2002]00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企股国字第 0009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公司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07 年 1 至 6 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7]70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007 年 3 月 1 日财政部以财金函[2007]37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以及 2007 年 4 月 16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702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的批准，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3 亿元，由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98 亿元。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和 2007 年 6 月 18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证券业务许可证。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与保荐（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部分：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

2、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涉及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

4、内部控制制度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第三部分：与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资产安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说明

一、环境控制

（一）治理结构控制：本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已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

（二）管理思想控制：本公司管理层已牢固树立内控优先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同时已制定了有效的信息资料流转通报制度，保证全体员工能及时的了解重要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层的经营思想。

（三）员工素质控制：本公司已建立了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职员具备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与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对重要岗位(如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财务主管和电脑主管等)也已在回避的基础上实行委派制和定期轮换制。

（四）授权控制：本公司的授权控制主要包括

1、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实行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实行法人负责制，公司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在其规定的业务、财务、人

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

3、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其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的。

4、公司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能做到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二、决策控制

关联交易决策：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

2、关联交易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以及交易条件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独立董事若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3、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按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决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6、严格限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7、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8、公司在光大银行的自有资金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款及利息收入，与光大银行的资金拆借、贷款业务及利息支出和资金往来结算业务等正常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三、业务控制

（一）经纪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1、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客户保证金独立存管方案，将公司原来财务部下属的清算中心改为独立的登记结算中心，对营业部清算人员实行垂直管理，独立履行客户证券和资金的清算、登记、存管等职能，从组织架构方面提高了客户保证金存管的独立性。

2、建立了“银证资金往来管理系统”和“集中交易系统”等技术支持系统，已经实现了部分营业部集中交易和所有营业部的集中清算，实现了所有营业部的交易和清算的前后台分离。

3、通过“银证资金往来管理系统”，将公司清算系统和银行系统进行连接，实现了客户保证金的实时划拨和公司总部对客户保证金的主动划拨，严格保证营业部客户保证金的上存率达到 90%以上，有效地控制了营业部对客户保证金违规操作地风险。

4、建立了“客户资料集中管理系统”，营业部开户人员将客户在办理开户、登记托管等原来纸制的凭证通过影像扫描系统集中上存公司总部服务器，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对客户身份真实性进行实时审查，能及时了解公司所有客户的基本情况。

5、建立了“客户资产独立存管系统”，由登记结算中心依托原有法人证券托管数据，建立详细的、准确的客户资产登记托管资料，通过建立客户保证金账户的封闭管理和资金汇划体系，实现了客户资料登记和客户资产的独立存管。

6、建立了“实时风险监控系统”，通过各营业部所有交易数据的实时上传，风险管理部能实时监控所有营业部专用账户的明细数据和信息，能够掌握全公司客户保证金的每一分钱的变动，杜绝营业部挪用客户保证金的情况。

7、建立了经纪业务客户开户管理制度和具体开户流程，建立了客户账户管理的内部责任追究机制，特别针对不合格账户、司法冻结账户、风险处置账户、纯资金账户建立了系列清理规范和防范制度。2008 年初，公司已完成了对所有客户的账户分类和客户资料档案整理，并在柜台系统中予以标识。2008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积极配合发挥了账户管理的长效机制，并通过经纪业务总部自查、稽核部专项审核的形式予以监督。2008 年上述四类账户均无新增，无不合格账户参与交易情况、违规使用他人账户情况，在对休眠账户激活、不合格账户恢复交易过程中无弄虚作假情况。

8、向公司外部的监管部门如中国证监会、当地证监局、交易所及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等有权机构开放集中风险监控数据库等接口，使得公司外部监管机构能及时、高效地查询到公司客户地资产存管、变动情况以及客户地交易数据及股票托管数据，实行实时监控，从而防

止法人挪用的问题。

（二）投资银行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1、公司建立严格的项目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并能根据各项投资银行业务和证券品种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

2、公司已建立了科学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在认真核查发行人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础上，确保推荐优质企业发行上市。

3、公司已建立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责任制，尽量降低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在实施风险权限管理的基础上，明确各当事人在事前、事中、事后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责任。

4、公司已建立了严密的内核工作规则与程序，不断提高发行申报材料的编制质量，确保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严重误导、重大遗漏、虚假和欺诈。

（三）自营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1、公司能充分发挥集体智慧的决策能力，并能做到坚决避免由一个部门或主管全权决定证券投资策略或投资品种。

2、公司已建立了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自营交易管理部门、操作部门、资金结算部门与会计核算部门相互分离、相互监督。

3、公司能严格控制自营业务的股东账户和专用席位。自营股东账户应由自营部门以外的部门统一管理，不会造成假借他人名义或席位从事自营业务。

4、公司的自营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自营交易的资金履行严格的资金调度审批手续。

5、公司已制定了自营业务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度，将直接操作人员的业务活动严格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之内，同时为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也制定了必要的止盈和止损措施。

（四）资产管理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1、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由公司总部统一受理，并指定专业部门和人员统一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经纪、承销等其他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各操作岗位之间已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制度。

2、公司每一笔资产管理业务都按业务授权进行审核批准，受托资金的投资策略、投资品种等要严格按授权和合同规定办理。

3、公司对受托资金设专户进行独立核算，不但防止了与自有资金混同使用，同时也防止了将不同客户的委托资金混同使用。

4、公司能做到随时评估和监控每笔受托资金的管理效益，有效避免了各项受托资金的重大损失，禁止了资产管理业务的不道德行为。

四、资金管理控制

（一）公司坚持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并强化了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各分支机构不得自行从事资金的拆借、借贷、抵押、担保等融资活动。

（二）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并强化了重大资金投向的集体决策制度。凡对外开办的每一笔资金业务都要按业务授权进行审核批准，对特别授权的资金业务要经过特别批准。

（三）公司已建立并健全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日常头寸调度外的每笔资金业务在使用前均需进行严格的风险收益评估，使各项资金比例严格控制在公司可承受风险范围之内。

（四）公司已建立了科学的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制度，严格考核各责任单位资金循环的成本与效益，坚决奖勤罚懒和奖罚分明。

五、会计系统控制

（一）公司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制订了公司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

（二）公司已建立了公司内各级机构会计部门的垂直领导和主管会计委派制度，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三）公司坚持正确的会计核算，已建立了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加强对重大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未决诉讼、赔偿责任等)的风险管理。

（四）公司严格的制定了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做到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避免了重大财务支出由一个部门、一个主管、一支笔全权决定。

（五）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会部门必须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空白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六、信息系统控制

（一）公司制定了内外网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提高公司 OA 网和阳光网性能和服务质量，保证公司 OA 网和阳光网安全稳定运行。

（二）公司建立了集中交易运行小组数据管理制度，保存完整的交易数据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客户正当权益。

（三）公司制定了集中交易系统软件升级暂行管理办法，保证系统软件升级过程的安全和相关系统的稳定性。

（四）公司制定了集中柜台运行小组运行管理制度及开机流程，确保集中柜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避免误操作所造成的风险。

（五）公司制定了个人计算机设备配备规定（试行），规范员工的个人电脑配备，提高计算机设备使用和管理效率。

（六）公司制定了光大证券计算机系统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加强管理、规范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采购工作。

（七）公司制定了光大证券计算机系统招标管理办法(试行)，加强管理，规范公司信息系统招标工作。

（八）公司制定了外高桥中心机房管理制度，保证中心机房的安全和规范管理。

（九）公司制定了外高桥中心机房应急方案，保障外高桥中心机房正常运行及部门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十）公司制定了公司网络管理制度，网络运行维护需由专人负责，实时对公司网络进行监控，并应根据网络运行情况，填写日志。对系统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十一）公司制定了光大证券 VPN 管理制度，以方便员工使用 OA 系统，公司向出差在外、远离固定办公场所、有远程维护公司应用系统需要的员工提供使用 VPN 方式访问公司内部网的手段来确保公司内部网络的安全。

（十二）公司制定了光大证券安全管理制度，以强化营业部信息技术管理，最大程度地防范技术操作风险，防止数据遗失、损坏、篡改、泄漏，提高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与稳定性。

（十三）公司制定了光大证券病毒防范制度，加强对计算机病毒的预防和治理，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公司业务应用与发展。

（十四）公司制定了网上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对计算机病毒的预防和治理，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公司业务应用与发展。信息技术部专门人员实时对公司网上交易进行监控，并应根据网上交易运行情况，每日填写日志。对系统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十五）公司制定了营业部信息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保障营业部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营业部信息技术人员编制不应少于总人数的 10%，并要求人员做好交易数据、财务数据的备份工作，确保数据备份及时、完整、安全、有效。

七、内部稽核制度主要包括

（一）公司内部稽核部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并对董事会负责。

（二）公司建立了内部稽核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建立了稽核工作的责任管理制度，明确内部稽核部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内部稽核的组织纪律。

（四）公司严格的制定了内部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充分发挥内部稽核部门和人员的权威性，不断提高内部稽核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五）公司建立了内部稽核处罚制度，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拒绝、阻挠、破坏内部稽核工作，对打击、报复、陷害稽核工作人员的行为必须制定严厉的处罚制度。

（六）公司建立了稽核人员奖惩制度，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应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对在稽核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应予以适当的表彰与奖励。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制定了较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世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

二 OO 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2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8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3	光大有限	指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前身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6	中国光控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7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8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9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1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	国家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3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14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6	立信长江	指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	立信	指	立信长江更名后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	保荐人/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2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8809-2188；传真: (8610) 8809-2150

主页：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07）第 043－1 号

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及其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

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证监会《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与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由光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财政部、商务部、证监会批准，由光大集团、中国光控、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五家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制时注册资本为贰拾肆亿肆千伍佰万元。

(二) 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取得国家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国字第 0009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权，注册资本为贰拾肆亿肆千伍佰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资），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4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 发行人已通过 2006 年度的年检。

(四) 发行人与具备主承销商资格的东方证券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由东方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经发行人及东方证券确认已经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验收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公开上市。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立信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 月至 6 月连续盈利。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2） 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年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为光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工商局核发的企合国字第 0009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后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4,500 万元，经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289,800 万元，根据立信长江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11162 号《验资报告》、立信信会师报字（2007）第 22075 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增资扩股时的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为合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其设立已经得到证监会批准，现持

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发行人通过总部及各营业部、服务部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资质、设备和其他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不存在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具有规范的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证券营业部、服务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聘任；同时，董事会下设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股东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前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及本所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200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共同出具《纳税证明》，证明迄今未发现发行人重大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无违反工商、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3)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及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 233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3316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07）第23320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根据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资本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向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且已经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按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将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光大有限设立；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及证监会的批复，光大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

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完整、突出，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

（三） 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于股东。

（四）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从事生产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005 年 5 月 10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确认了光大有限改制后 5 名发起人的资格及认购股数，该 5 家发起人分别为：光大集团、中国光控、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9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7］7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确认了发行人增资扩股后 13 名新老股东的资格及认购股数，该 13 家新老股东分别为：光大集团、中国光控、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事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5名发起人股东和8名增资扩股引入的新股东的出资及股东资格业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复，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条件。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数为五人，且一半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光大有限自设立以来，除改制外共经历过五次股权变动。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光大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监管部门的批准，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

(三) 发行人国有股权的设置及管理方案已经财政部批准。

(四) 根据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五)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份额（万股）	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1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8,575	40.92%	国有法人股
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	39.31%	境外法人股
3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00	4.42%	其他法人股
4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1,300	3.90%	其他法人股
5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76%	其他法人股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7%	其他法人股
7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90%	其他法人股
8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38%	其他法人股
9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0	1.14%	其他法人股
10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69%	其他法人股
11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69%	国有法人股
12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0.41%	其他法人股

13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0.41%	其他法人股
	合计	289,800	10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的主营业务为发起设立基金并管理该等基金。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变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获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及资质证书。

(四)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中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

程序和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的明确措施，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本所对发行人自有、租赁使用的房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交易席位、主要经营设备及其对外投资进行了全面调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合法取得其主要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发行人目前尚有部分其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明未办理产权人名称由光大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办理到发行人名下，上述情况没有对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本法律意见书本条“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已经披露的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因该等房产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存在瑕疵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产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使用的注册商标权、域名及被许可使用的商标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发行人经营过程所使用的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无潜在争议。

(四) 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对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定向资产管理协议、资产管理合同等重要业务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关联交易合同，捐赠协议等重大合同进行了调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发行人财产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大额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均为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及日常经营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天一证券证券类资产收购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最终确认外，均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与上海明珠东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购房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主要部分的房地产权证。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章程的制定及对章程的历次修订、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章程（修正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章程（修正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三) 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中发现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通知未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日期发出，经发行人确认，无公司股东对此提出异议或未出现《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通知未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日期发出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中发现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签署，但该等股东代表中已包含了发行人的部分董事。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签署不会影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真实、有效性。

(六)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主要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证监会《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尚未取得任职资格批复的董事、监事可在证监会规定的期限内取得任职资格；发行人除分支机构负责人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部取得了任职资格批复；发行人部分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尚未取得任职资格批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申请手续。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因证券公司业务的特殊性，发行人的经营不涉及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问题。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也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2 亿股股票，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资本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除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光大集团、光大集团（香港）及光大保德信确认，除已披露的内容外，光大集团、光大集团（香港）及光大保德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相关人士书面确认，代行发行人董事长职权的董事唐双宁、总经理徐浩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与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立华

经办律师：

徐 萍

刘 艳

吴冠雄

史振凯

签署日期：2007 年 9 月 19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8809-2188；传真: (8610) 8809-2150

主页：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07）第 043－3 号

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依据编号为 071836 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第 20 条的要求，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3	光大有限	指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前身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5	中国光控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6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7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8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0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	国家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2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4	立信长江	指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立信	指	立信长江更名后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天一证券	指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0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整体变更设立及是否可以连续计算成立时间等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应当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改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八、九十九及一百条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等作出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发行人改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 12,000 万元增资光大有限，光大有限同时以该三名新股东和两名老股东光大集团和中国光控合计五人为发起人，以截至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32,500 万元和新增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为总股本，按 1:1 折合为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未进行任何资产、负债和/或业务的剥离或调整，对原有账面资产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帐务调整，并直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加上新入股的现金按照 1:1 的比例统一进行折股，符合发行人改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后承继了原光大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符合发行人改制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由光大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的条件，发

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光大有限成立之日起算，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收购天一证券之证券类资产的进展等相关事项

发行人收购天一证券之证券类资产事宜，自本所 2007 年 9 月 19 日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后，证监会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核发证监机构字[2007]238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 家证券营业部及 4 家服务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设立如下 20 家证券营业部及 4 家服务部，该等新设证券营业部和服务部的相关工作应依法合规进行，并在该会相关证监局验收合格后，持该批复和验收合格相关文件到该会申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序号	名称	地址
新设证券营业部		
1	宁波孝闻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孝闻街 29 弄 2 号
2	宁波彩虹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彩虹南路 11 号嘉汇国贸 A 座 10 楼
3	宁波槐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槐树路 36 号港房大厦 2－3 层
4	宁波灵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55 号
5	宁波开明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开明街 417-427 号
6	宁波镇海城关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城关聪园路 139 号
7	宁波北仑新矸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新矸东河路 560 号
8	宁波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67-1 号

9	奉化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奉化市南山路 160 号商贸大厦 13 层
10	慈溪浒山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慈百路 37 号
11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15A
12	金华双溪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双溪西路 191 号
13	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482 号
14	烟台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胜利路 155 号文经大厦 3 层
15	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 43 号东盛大厦 1-3 层
16	广州林和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林和西路 93 号 2 层
17	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2 号 3 楼左侧 12
18	北京中关村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大厦 A 座 8 层
19	上海桃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环球广场 A 座 6 楼
20	上海西藏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西藏中路 728 号 4 楼
新设证券服务部		

1	慈溪浒山证券营业部新城大道证券服务部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 595 号
2	慈溪浒山证券营业部观城证券服务部	浙江省慈溪市观城镇观海卫路 1 号
3	宁波孝闻街证券营业部宁海证券服务部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关镇徐霞客大道 21 号
4	宁波灵桥路证券营业部象山丹城证券服务部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城步行街步北路 66－68 号 2 层

证监会核发上述证监机构字[2007]238 号批复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有如下 18 家证券营业部和 4 家证券服务部已经获得所在地证券监管局的开业批复，15 家证券营业部已经取得《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7 家证券营业部和 1 家证券服务部已经取得营业执照。

	名称	批复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证券经验机构营业许可证	营业执照
1	宁波孝闻街证券营业部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宁波地区十家证券营业部及下属四家服务部新设开业的批复	证监会宁波监管局	甬证监发[2007]166 号	已取得	尚未取得
2	宁波彩虹南路证券营业部				已取得	已取得
3	宁波槐树路证券营业部				已取得	尚未取得
4	宁波灵桥路证券营业部				已取得	已取得

5	宁波开明街证券营业部				已取得	尚未取得
6	宁波镇海城关证券营业部				已取得	已取得
7	宁波北仑新矸证券营业部				已取得	尚未取得
8	宁波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已取得	尚未取得
9	奉化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已取得	已取得
10	慈溪浒山证券营业部				已取得	尚未取得
11	慈溪浒山证券营业部新城大道证券服务部				/	尚未取得
12	慈溪浒山证券营业部观城证券服务部				/	尚未取得
13	宁波孝闻街证券营业部宁海证券服务部				/	已取得

14	宁波灵桥路证券营业部象山丹城证券服务部				/	尚未取得
15	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光大证券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开业验收意见的函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7]786 号	已取得	尚未取得
16	烟台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光大证券烟台胜利路证券营业部开业验收合格通知书	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鲁证监机构字[2007]123 号	已取得	已取得
17	金华双溪西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光大证券金华双溪西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通知	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证监机构字[2007]162 号	已取得	已取得
18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光大证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迁址开业的批复	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证监机构字[2007]161 号	已取得	尚未取得
19	上海西藏中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上海西藏中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7]514 号	已取得	已取得
20	上海桃林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上海桃林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7]508 号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21	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同意大证券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机构字[2007]390 号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开业的批复				
22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	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京证机构发[2007]171 号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关于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未发现有针对发行人及该等资产的纠纷或争议。

三、 发行人 2007 年度增资扩股涉及的相关问题

（一）确定新投资者及其投资份额的方法和依据、履行的决策程序等

1、 发行人一届十一次董事会通过第 02 号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价格：经法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06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2 倍作为发行价格；

2) 发行方式：不公开直接发行的方式；

3) 发行对象：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新的发行对象须符合国家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以及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相关要求；本次增资扩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新增资股东名称	**拟认购股数（万股）/（万元）**
1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00
2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3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6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0
7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8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9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1,300
11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合计	45,300

如出现上述发行对象未能足额缴纳认股款项或被证监会认定为不能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总裁调整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2、 200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第 02 号决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审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与发行人一届十一次董事会通过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 02 号）》的增资扩股方案相同。

3、 2007 年 1 月 20 日，立信长江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0115 号《审计报告》，依据该等《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356,217,313.23。发行人 2006 年末的总股数为 24.45 亿股，每股净资产约为 1.373 元，依据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确定

的发行价格计算方式，发行价格应为发行人经审计的 2006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2 倍，即每股 2.75 元。

4、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31 日期间，分别与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入股协议》。

综上，发行人本次增资系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投资者已分别签署《增资入股协议》；发行价格系依据经审计的 2006 年末净资产的 2 倍计算，投资份额系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数总额范围内由投资者认购并与投资者签署确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并依法做出了决议。

（二）新进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1、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发行人时（以签署《增资入股协议》之日为时间截点，以下均相同）以及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增资发行人时以及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时间截点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资入股时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7%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33.33%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39.40%

目前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7%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33.33%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39.40%

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该公司增资发行人时以及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增资发行人时以及截止 2007 年 12 月 5 日持有该公司超过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时间截点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资入股时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7%
2007 年 12 月 5 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7%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5.65%

3、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人时以及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勤生，该公司增资发行人时以及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时间截点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资入股时	内部职工股	36.1672%

	周勤生	26.2523%
	万立等 14 名自然人	37.5805%
目前	内部职工股	36.1672%
	周勤生	26.2523%
	万立等 14 名自然人	37.5805%

4、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人时以及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邓伟，该公司增资发行人时以及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时间截点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资入股时	邓伟	92.20%
	张小红等 37 名自然人	7.8%
目前	邓伟	92.20%
	张小红等 37 名自然人	7.8%

5、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发行人时以及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邓振国，该公司增资发行人时以及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时间截点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资入股时	邓振国	90%

	邓振洲	10%
目前	邓振国	90%
	邓振洲	10%

6、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发行人时以及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董配永，该公司增资发行人时以及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时间截点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资入股时	董配永	57.5%
	董配常	42.5%
目前	董配永	57.5%
	董配常	42.5%

7、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发行人时以及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增资发行人时以及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时间截点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资入股时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90%
	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	10%
目前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90%

	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	10%

8、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发行人时以及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鞠淑芝，该公司增资发行人时以及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时间截点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资入股时	上海力捷投资有限公司	48.93%
	鞠淑芝	38.08%
	龙长虹	12.61%
	北京新华实业总公司	0.38%
目前	上海力捷投资有限公司	48.93%
	鞠淑芝	38.08%
	龙长虹	12.61%
	北京新华实业总公司	0.38%

（三）11 家投资者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管理人员间的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11 家投资者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除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新颖担任发行人董事、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德宗及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坤担任发行人监事外，其余投资者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11 家投资者所持股份情况

经发行人及 11 家投资者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11 家投资者所持股份均系该等投资者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的情况。

（五）增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此次增资已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变化的原因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的变动及其原因如下：

1、 2004 年度

职务	姓名	变化内容	变化原因
董事	周道志	辞职	工作调动
副总裁	傅琳	免职	工作调动
	周立群	辞职	工作调动

2、 2005 年度

职务	姓名	变化内容	变化原因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王明权	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立第一届董事会
	郭友		
	周立群		
	新颖		
	解植春		
	徐浩明		
	李培宁		
	陈如奇		

	司徒振中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明权	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董事会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监事	刘济平	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立第一届监事会
	袁德宗		
	高坤		
	叶冠寰		
	王继忠		
	王赐生		
	熊国兵		
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刘济平	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总裁	解植春	免职	工作调动
	徐浩明	聘任	职位空缺而增聘
副总裁	王卫民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聘
财务总监	胡世明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聘
董事会秘书	王翠婷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聘

3、 2006 年度

职务	姓名	变化内容	变化原因
董事	解植春	辞职	工作调动
	吴少华	增选	光大集团推荐，股东大会增选
		辞职	工作调动
副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增选
		辞职	工作调动
董事	李培宁	辞职	工作调动

助理总裁	王宝庆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聘
	胡世明	财务总监改任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监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副总裁	刘剑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聘

4、 2007 年度

职务	姓名	变化内容	变化原因
董事、董事长	王明权	辞职	工作调动
	唐双宁	增选、选举	工作调动
董事	周立群	辞职	工作调动
	陈爽	增选	职位空缺而增选
	司徒振中	独立董事改任董事	因在中国光控担任独立董事，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司徒振中	辞职	
独立董事	宣昌能	增选	职位空缺而增选
	刘纪鹏	增选	
职工监事	熊国兵	辞职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合规负责人		聘任	
职工监事	李海松	增选	职位空缺而增选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近 3 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工作调动及因工作调动导致职位空缺而进行的增选或增聘，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加的管理层职位，因发行人系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的控股公司，上述变动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且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近 3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向宁波市政府捐赠 2.4 亿元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决策程序

1、捐赠的具体情况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人民政府签订《捐赠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波市捐赠以支持宁波地区的教育、民政等公益和公共事业的发展，协议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向宁波市捐赠资金额度为 2.4 亿元；

2) 捐赠资金应用于下列事项：

a)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苦难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b)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c)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d)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e) 宁波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社会公共事业。

3) 发行人的捐赠是自愿和无偿的。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等捐赠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 捐赠的原因

根据《捐赠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捐赠的原因为支持宁波地区的教育、民政等公益和公共事业的发展。

3、 捐赠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上述捐赠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一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第 01 号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向宁波市政府支付 2.4 亿元捐赠款项的相关事宜，并授权管理层签订相关合同。

2) 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第 01 号“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向宁波市政府支付 2.4 亿元款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向宁波市政府捐赠 2.4 亿元的行为与宁波市人民政府签订《捐赠协议》，并已按《捐赠协议》的规定履行了捐赠义务。前述捐赠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立华

经办律师：

徐　萍

刘　艳

吴冠雄

史振凯

签署日期：2007 年 12 月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 8809-2150

主页：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07）第 043－4 号

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就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外的发行人自申报之日后发生的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第20条的要求，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3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前身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4	中国光控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5	南都期货	指	上海南都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光大期货
6	光大期货	指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前身为南都期货
7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9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0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国家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2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4	立信长江	指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立信	指	立信长江更名后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9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及章程的修改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200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第 01 号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13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7]220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迁址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住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迁至“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取得国家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国字第 0009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权，注册资本为贰拾捌亿玖千捌佰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资），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4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载明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的，公司经营范围与上述营业范围相同。

（二）公司章程修改

就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章程（修订稿），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日核发证监机构字[2007]277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修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年6月修订）》。

2007年9月13日，证监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7]220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迁址的批复》后，发行人董事会依据该等批复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修改了公司章程，将章程载明的住所地变更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和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立信于2008年1月16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1000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1001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10011号《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如下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2005年、2006年、2007年度连续盈利。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设立及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增资扩股时的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

十一税务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共同出具《纳税证明》，证明迄今未发现发行人重大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6、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7、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8、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9、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10、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1、 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3、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4、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调整

关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 70 家证券营业部和 18 家证券服务部已经合法设立；3 家证券营业部正在设立过程中，尚未取得营业执照；3 家证券营业部已经取得证监会同意设立的批复，但尚未取得所在地监管局的同意开业的批复。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合法设立的 53 家证券营业部和 14 家证券服务部，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已经合法设立的 7 家证券营业部和 1 家证券服务部外，发行人其他证券营业部和证券服务部的设立进展如下[其中第 15－19 家证券营业部系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提交后最新设立的证券营业部]：

	名称	批复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营业执照
1	宁波孝闻街证券营业部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宁波地区十家证券营业部及下属四家服务部新设开业的批复	证监会宁波监管局	甬证监发[2007]166 号	已取得	已取得
2	宁波槐树路证券营业部				已取得	已取得
3	宁波开明街证券营业部				已取得	尚未取得
4	宁波北仑新碶证券营业部				已取得	已取得

5	宁波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已取得	已取得
6	慈溪浒山证券营业部				已取得	已取得
7	慈溪浒山证券营业部新城大道证券服务部				/	已取得
8	慈溪浒山证券营业部观城证券服务部				/	已取得
9	宁波灵桥路证券营业部象山丹城证券服务部				/	已取得
10	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光大证券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开业验收意见的函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7]786 号	已取得	已取得
11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光大证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迁址开业的批复	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证监机构字[2007]161 号	已取得	已取得
12	上海桃林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上海桃林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7]508 号	已取得	尚未取得

13	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同意大证券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	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机构字[2007]390 号	已取得	已取得
14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	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京证机构发[2007]171 号	已取得	已取得
15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深圳深南中路新设开业验收的批复	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深证局机构字[2007]1－98 号	已取得	已取得
16	广州林和西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光大证券广州林和西路证券营业部开业验收意见的函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7]847 号	已取得	尚未取得
17	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尚未取得	/	/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18	郑州金水路证券营业部	尚未取得	/	/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19	青岛香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尚未取得	/	/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证券营业部和证券服务部有效设立、依法存续，尚处于设立过程中的证券营业部的设立程序合法。

四、发行人股东及发起人的股权质押

2007 年 10 月 15 日，光大银行南京分行通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南京鑫鼎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给该行的1,000万股股份予以解除。

2007年10月16日，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之1,000万股股份再次质押给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作为其与该行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之担保，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当日，该等质押仍然持续。

本所认为：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与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增加

2008年1月2日，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08]5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获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及资质证书。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光大集团的变化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光大集团书面确认：光大集团目前正在实施国家主导下的改革重组，其中与实业有关的资产负债已经协议划转到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集团持有的光大银行的股权比例因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注资而变更为7.59%。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光大集团的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007年3月28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顾问聘任协议》，由光大银行向投资者发行阳光资产管理同赢5号，并根据投资者的指示将同赢 5 号募集资金委托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基金投资

资金信托，主要投资于国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的基金，闲置资金投资于新股申购，以及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货币市场工具。光大银行、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聘请发行人作为同赢5号及基金投资信托的投资顾问。根据发行人确认，该资金信托已于 2007 年 9 月提前终止，发行人总计收到该协议项下的投资顾问费12,528,997.11 元。

发行人一届九次监事会通过决议，确认包括上述关联交易在内的发行人2007年度关联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投资顾问聘任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房屋（含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购买“上海静安国际广场”房屋的同时，向上海明珠东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32个车位，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已于2007年9月13日向发行人核发该等32个车位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等32个车位连同发行人已经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的位于上海市新闸路1518号面积为7,710.13平方米的房屋，共同取得了编号为沪房地静字（2007）第004545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屋总面积为9,186.93平方米。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该等房屋（含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

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

1、 收购进展

发行人收购上海南都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取得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07]121 号《关于核准上海南都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取得了如下进展：

1) 2007年8月21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23386号《验资

报告》，确认截止 2007 年 8 月 21 日，上海南都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的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2) 2007 年 9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10000000018796 的上海南都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载明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3) 2007 年 10 月 10 日，国家工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 80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上海南都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4)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10000000018796 的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18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光大期货住所为上海市福山路 458 号 1301－1303、1311、131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由鹏，注册资本为壹亿伍千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4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光大期货拥有如下四个营业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部名称变更为“光大期货有限公司”的营业部的进展如下：

名称	地址	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期货经纪公司经营许可证更名进展
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 180 号 2 楼	已取得	尚未取得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商品交易所西区 344 号	已取得	已取得
福州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7 号东网大厦 8 层	已取得	尚未取得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A 座 5A10 室	已取得	尚未取得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光大期货拥有如下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及资质：

编号	主体名称	证照/批复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批复日期
1	光大期货	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A003902006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信息咨询、培训[1]	2007.8.7—2010.8.6
2	光大期货	关于核准光大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会	证监期货字[2007]297 号	核准光大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07.11.22
3	光大期货	关于核准光大期货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会	证监期货字[2007]298 号	核准光大期货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2007.11.22

[1] 光大期货经营范围已经变更，正在申领营业范围变更后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4	光大期货	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所会准字[2007]042号	批准光大期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申请	2007.12.10
5	南都期货宁波营业部	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证监会	B003902006003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信息咨询、培训	2006.2.9—2009.2.8
6	南都期货北京营业部	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证监会	B003902006004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信息咨询、培训	2004.11.25-2007.11.25
7	光大期货大连营业部	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证监会	B003902006001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信息咨询、培训	2007.7.16-2010.7.15
8	南都期货福州营业部	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证监会	B003902006002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信息咨询、培训	2005.5.5-2008.4.4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发行人自申报以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与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即 200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与上市申报文件

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即 200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一届九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与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本所适当核查后认为：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与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发行人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确认杨赤忠为发行人助理总裁的议案。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杨赤忠已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获得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发的沪证监机构字[2007]443 号《于核准杨赤忠同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经发行人和本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杨赤忠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聘任杨赤忠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杨赤忠取得了任职资格批复，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及其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未发生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披露之外的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立华

经办律师：

徐　萍

刘　艳

吴冠雄

史振凯

签署日期：2008 年 1 月 17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8809-2188；传真: (8610) 8809-2150

主页：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07）第 043－5 号

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依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8]160 号《关于发审委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第 20 条的要求，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3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4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6	立信长江	指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0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发行人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捐赠 2.4 亿元的原因及捐赠程序

1、 捐赠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与宁波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捐赠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捐赠的原因为支持宁波地区的教育、民政等公益和公共事业的发展。

2、 捐赠的程序

发行人上述捐赠具体程序如下：

1) 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一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第 01 号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支付 2.4 亿元捐赠款项的相关事宜，并授权管理层签订相关合同。

2) 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第 01 号“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支付 2.4 亿元款项。

3)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人民政府签订《捐赠协议》。

4)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等捐赠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就发行人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捐赠 2.4 亿元事宜，发行人已取得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与宁波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捐赠协议》，并已按《捐赠协议》的规定履行了捐赠义务，其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的变化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的变动及其原因如下：

1、 2005 年度

职务	姓名	变化内容	变化原因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王明权	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立第一届董事会
	郭友		
	周立群		
	新颖		
	解植春		
	徐浩明		
	李培宁		
	陈如奇		
	司徒振中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明权	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董事会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总裁	解植春	免职	工作调动
	徐浩明	聘任	职位空缺而增聘
副总裁	王卫民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聘
财务总监	胡世明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聘
董事会秘书	王翠婷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聘

2、 2006 年度

职务	姓名	变化内容	变化原因
董事	解植春	辞职	工作调动
	吴少华	增选	光大集团推荐，股东大会增选

		辞职	工作调动
副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增选
		辞职	工作调动
董事	李培宁	辞职	工作调动
助理总裁	王宝庆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聘
	胡世明	财务总监改任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监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副总裁	刘剑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聘

3、 2007 年度

职务	姓名	变化内容	变化原因
董事、董事长	王明权	辞职	工作调动
	唐双宁	增选、选举	工作调动，经公司股东大会增选为公司董事、董事长
董事	周立群	辞职	工作调动
	陈爽	增选	职位空缺而增选
	司徒振中	独立董事改任董事	因在中国光控担任独立董事，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司徒振中	辞职	
独立董事	宣昌能	增选	职位空缺而增选
	刘纪鹏	增选	
合规负责人	熊国兵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4、 2008 年 1 月－6 月

职务	姓名	变化内容	变化原因
董事	邓子俊	增选	章程修订致董事席位增加而增选
	车洪	增选	职位空缺而增选

独立董事	马国强	增选	章程修订致董事席位增加而增选
助理总裁	杨赤忠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聘
董事会秘书	王翠婷	辞职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梅键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经过前述的董事会人员调整和增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人员为唐双宁、郭友、徐浩明、陈爽、邓子俊、车洪、新颖、陈如奇、宣昌能、刘纪鹏、马国强；2008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决定仍由该等人员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近 3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工作调动及因工作调动导致职位空缺而进行的增选或增聘，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加的管理层职位，因发行人系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的控股公司，上述变动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且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近 3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立华

经办律师：

徐　萍

刘　艳

吴冠雄

史振凯

签署日期：2008 年 7 月 10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8809-2188；传真: (8610) 8809-2150

主页：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京天股字（2007）第 043－6 号

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就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披露外的发行人自申报之日后发生的最新情况，出具本《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第 20 条的要求，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3.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4.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国家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6.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7.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9.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光大期货	指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12.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6.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更

（一）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8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3 名，共代表发行人股份 289,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4 月 1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反馈意见》，要求对《公司章程》本次修改的条款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

2008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3 名，共代表发行人股份 289,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5 月 5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 [2008]642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

发行人依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王明权变更为公司总裁徐浩明，并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取得国家工商局核准的注册号为 1000004000090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徐浩明，并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换发了载明法定代表人为徐浩明、编号为 Z22831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3 名，共代表发行人股份 289, 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将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载明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与保荐（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与保荐（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须取得中国证监会业务许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8 年 12 月 10 日，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1687 号），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本次修改的条款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

200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对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进行变更修正的议案》，将发行人章程第十一条载明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与保荐（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与保荐（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 [2008]1473 号《关于核准光大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局核准的注册号为 1000004000090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200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换发了载明变更后经营范围、编号为 Z22831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工商局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40000905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浩明，注册资本为 289,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4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与保荐（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度的年检。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的变化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立信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2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2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23 号《差异比较表及差异分析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10124 号《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20 号、信会师报字（2008）第 10012 号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1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如

下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度连续盈利。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4、 2009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第九税务所共同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以来未发现重大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5、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6、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8、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9、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0、 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1、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3、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79 家证券营业部和 15 家证券服务部已经合法设立。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计披露了已经设立的证券营业部 70 家、证券服务部 18 家，正在设立过程中的证券营业部 6 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正在设立过程中的 6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和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将已经设立的 3 家证券服务部升级为证券营业部，1 家证券营业部自重庆市迁至辽宁省，该等合计 3 家证券服务部升级和 1 家证券营业部的迁址的情况如下：

名称	原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宁波慈溪新城大道北路营业部	慈溪浒山证券营业部新城大道证券服务部	证监会宁波监管局	甬证监发[2009]10号	Z22871015	330200500003967

象山丹城步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灵桥路证券营业部象山丹城证券服务部	证监会宁波监管局	甬证监发[2008]129号	Z22871013	330200500003846
宁海徐霞客大道证券营业部	宁波孝闻街证券营业部宁海证券服务部	证监会宁波监管局	甬证监发[2008]131号	Z22871014	330200500003637
大连友好广场证券营业部	重庆渔洞证券营业部	证监会大连监管局	大证监发[2008]242号	Z22876001	企股辽大分字第017137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分支机构已经合法设立。

四、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

（一）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6 日，光大银行南京分行通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质押给该行的 1,000 万股股份予以解除质押。

2009 年 3 月 30 日，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之 1,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光大银行南京白下支行，作为借款人高坤与该行授信额度为 1,38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之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质押在发行人内部股东名册上进行了登记且仍然持续。

（二）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股权质押

2008 年 2 月 29 日，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股权

质押的函》，通知发行人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和股权质押协议》，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 1200 万股股份作为鞠淑芝向北京朗域捷达顾问有限公司偿还债务的质押担保。

2008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向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朗域捷达顾问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股权质押有关事项的声明》，确认前述股权质押事项已在发行人内部股东名册上进行了登记。

2、司法查封和冻结

2008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08）一中民初字第 561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8 日至 2010 年 4 月 7 日。

2008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2008）高民初字第 29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查封了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查封期限为二年，自 2008 年 7 月 3 日至 2010 年 7 月 2 日。

2008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签发（2008）黄执字第 388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查封了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6 日至 2010 年 8 月 5 日。

2008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08）一中民保字第 1218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查封了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 200 万股股份，查封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

本所认为：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及司法查封或冻结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与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

（一） 发行人新增的业务资质

1、2008 年 4 月 1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 [2008]482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为光大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2、2008 年 8 月 14 日，证监会机构监管部核发机构部部函 [2008]446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对发行人出资 2 亿元设立全资专业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

（二） 光大保德信新增的业务资质

1、2008 年 8 月 5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 [2008]1007 号《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核准光大保德信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2、2008 年 8 月 13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 [2008]1044 号《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核准光大保德信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光大保德信于 2008 月 6 月 26 日取得韩国金融委员会核发的批复，同意光大保德信在韩国从事投资咨询业务，并于同日取得韩国金融委员会核发的从事投资咨询业务登记证书。

（三） 发行人新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光大阳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08 年 5 月 15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 [2008]698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设立光大阳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 3 年，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50 亿份（含发行人自有资金投入所持份额）。同意发行人为该计划的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计划的托管人，发行人、兴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计划的推广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该计划的登记注册机构。

2、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08 年 10 月 24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 [2008]1228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设立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类型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 8 年，计划推广期间募集期资金规模上限 50 亿份，计划存续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60 亿份。同意发行人为该计划的管理人，光大银行为该计划的托管人，发行人及光大银行为该计划的推广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该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

（四） 光大保德信新募集的基金

1、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 年 7 月 28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 [2008]983 号《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光大保德信募集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光大保德信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2、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 年 10 月 31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 [2008]1249 号《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核准光大保德信募集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光大保德信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获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及资质证书。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

（一） 关联方的变化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光大集团书面确认：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集团重组方案和财政部批准的资产划转协议，光大集团对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中国光大旅游总公司、光大石油天然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证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光大国际饭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已于 2007 年 12 月划转至光大实业集团公司，上述公司不再是光大集团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 2008 年度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1、2008 年 7 月 7 日，就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双方合作开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业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光大银行主办存管协议》（以下简称“《存管协议》”），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署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按季向光大银行支付存管手续费，存管手续费率为 0.24%/年（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汇总余额为基数）；并约定光大银行对发行人在该行上海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和交收账户按每年 2.1%结息。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自光大银行取得了上述《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利息收入，包括该等协议项下的利息收入在内的所有利息收入为 208,993,538.15 元，占发行人利息收入总额的 25.12%；发行人在 2008 年度向光大银行支付手续 23,321,931.26 元，占手续费支出总额的 4.93%，手续费支出按照市场原则计算。

2、次级债券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与光大银行签署《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承销协议》，该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承销费用为债券发行规模的 0.1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期次级债券承销协议履行中实际包括了第一期发行的 60 亿元债券和第二期发行的 20 亿元债券。

200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与光大银行签署《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承销协议》，该债券发行规模为 80 亿元，承销费用为债券发行规模的 0.15%。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8 年度共计取得承销光大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券的收入 600,000.00 元。

3、2008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光大银行签署《同赢五号产品 4 证券投资资金信托投资顾问协议》，发行人为光大银行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同赢五号产品 4 计划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计划建立的产品投资资金信托的投资顾问，并按信托财产的 1%收取相关投资顾问费。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8 年度收到光大银行投资顾问费 161,085.90 元。

发行人二届六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合法性及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包括上述 2008 年度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在内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二届三次监事会通过决议，确认包括上述 2008 年度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在内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定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1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定价。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

七、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房屋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了发行人财务账册记载发行人尚有 10 项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发生如下变化：

1、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世纪广场四、五楼

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产的如下房地产权证：

房屋地址	权利人	证书号码	房屋面积（m2）	土地面积（m2）
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57 号 48—6#	发行人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972 号	1,161.48	214.06
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57 号 5-21#	发行人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973 号	88.06	16.23

2、河北涿州开发区石佛林场别墅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该房屋通过拍卖方式出售后，已配合该等房屋的买受方办理了买受方名下的房产证。

（二）知识产权

1、交易席位增加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席位增加 39 个，发行人共拥有交易席位 174 个，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席位为 105 个，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交易席位为 60 个，其他交易场所的交易席位为 9 个。

2、域名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证明单位	域名	有效期
1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0.1.25
2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公司	2010.1.25
3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ebscn.com	2010.1.5
4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to-wallstreet.com	2014.2.26
5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ebsfc.net	2014.2.26
6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ebsfc.net.cn	2014.2.26
7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ebsfc.com	2014.2.26
8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ebsfc.com.cn	2014.2.26
9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ebsfc.cn	2014.2.26

3、商标的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光大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其拥有的注册商标“光大”、“EVERBRIGHT”、 ” 已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完成商标许可备案登记。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取得商标

局补发的商标标识为“光大阳光理财室”、“光大阳光理财通”的商标登记证。

（三）主要经营设备的增加

发行人增加拥有的价值在100万元以上的主要经营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出售方	购买日期	购买价格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业务模块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	212万元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	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	1,145,896元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

1、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4日，证监会机构监管部核发机构部部函 [2008]446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对发行人出资 2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专业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

2008年10月17日，发行人签署《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一人出资20,000万元设立光大资本，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2008年11月4日，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金审验（2008）第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1月4日止，光大资本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7日，光大资本在上海市工商局静安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该局核发的3101060002065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光大资本公司名称为“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8楼，法定代表人为徐浩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

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光大期货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计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光大期货 4 家营业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期货该 4 家营业部名称均已自“上海南都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的营业部更名为“光大期货有限公司”的营业部；光大期货另新设了五家营业部，该等营业部设立情况如下：

名称	地址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号码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未来大道 69 号未来大厦 1208A、1208B	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豫证监发[2008]312 号	31371005	410192300029506
上海肇嘉浜路营业部	上海市肇嘉浜路 680 号金钟大厦 811 室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08]88 号	31371006	310000000094554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1505 室）	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湘证监期货字[2008]40 号	31371009	430000000048536
青岛营业部	青岛市香港西路 67 号光大国际金融中心 12 楼 JK 室	证监会青岛监管局	青证监发[2008]226 号	31371007	370202120000978
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53 号丽晶大厦 1003 号	证监会天津监管局	津证监期货字[2008]37 号	31371008	120103000104771

3、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贵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清算

2009 年 3 月 11 日，贵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贵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发行人取得清算款 1, 000,586.86 元。经发行人确认，贵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合法拥有其使用的上述交易席位、域名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新增的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无潜在争议；对外股权投资的上述变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一） 业务合同的变化

发行人在 2008 年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保荐协议 4 份、承销协议 6 份、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 份、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 份、信托投资顾问协议 1 份。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在 2008 年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为基金合同 2 份、基金托管协议 2 份。

（二） 关联交易协议的变化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的变化

1、2008 年度第一次章程修改

2008 年 3 月 7 日和 2008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及其职权、董事长职权的条款进行了修改（详见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第一条“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更）。

2008 年 5 月 5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 [2008]642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修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08 年度第二次章程修改

2008 年 11 月 17 日和 200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合规总监、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了修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条“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更）。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 [2008]1473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变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对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

经本所适当核查，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

（一）发行人

1、董事

2008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唐双宁为董事长。

2008 年 11 月，独立董事陈如奇、董事新颖分别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信，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09 年 1 月，董事郭友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信，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09 年 2 月，董事车洪、独立董事宣昌能分别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信，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09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罗哲夫、杨国平为公司董事，马忠智、陈雨露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杨国平因尚未取得任职资格，暂非发行人董事，也尚未履行董事职责；马忠智经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机构字[2009]87 号《关于马忠智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审核，核准其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200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罗哲夫为副董事长，并根据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核准，确认马忠智为董事。

发行人新增董事的任职资格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罗哲夫	副董事长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9]67 号	2009 年 2 月 17 日
2	马忠智	董事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9]87 号	2009 年 2 月 25 日
3	陈雨露	独立董事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8]636 号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监事

2008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选崔振龙先生、赵霄洛先生为外部监事。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产

生了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刘济平（监事长）、陈明坚、袁德宗、高坤、王继忠、王赐生、李海松为监事，崔振龙、赵霄洛为外部监事，其中刘济平、袁德宗、高坤、王继忠、王赐生、李海松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8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监事会通过决议，选举刘济平为监事长。

2009 年 5 月 8 日，监事崔振龙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发行人新增监事的任职资格以及原监事补充取得的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陈明坚	监事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8]330 号	2008 年 7 月 31 日
2	袁德宗	监事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8]281 号	2008 年 7 月 3 日
3	高　坤	监事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8]278 号	2008 年 7 月 3 日
4	王继忠	职工监事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8]279 号	2008 年 7 月 3 日
5	王赐生	职工监事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8]277 号	2008 年 7 月 3 日
6	赵霄洛	外部监事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7]401 号	2007 年 8 月 30 日

3、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陈岚为合规总监，陈岚的任职自获得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2008 年 12 月 29 日，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发沪证监机构字 [2008]632 号《关于对陈岚同志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的无异议函》，同意陈岚担任

发行人合规总监。

除聘任陈岚为合规总监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变化。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工作调动或因工作调动导致职位空缺而进行的增选或增聘，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增加的管理层职位，因发行人系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的控股公司，上述变动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且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光大期货

光大期货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任职资格批复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胡世明	董事长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8]271 号	2008 年 2 月 18 日
2	曹国宝	董事、总经理	证监会	200241	2008年10月18日
3	李由鹏	董事	证监会	证监期货字[2005]197 号	2005年12月7日
4	陈宏	董事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08]45 号	2008年5月16日

5	唐荣汉	独立董事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08]89 号	2008年7月31日
6	王继忠	监事会主席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08]111 号	2008年9月22日
7	田亚林	监事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08]45 号	2008年5月16日
8	邹云健	监事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08]45 号	2008年5月16日
9	高歧	副总经理	证监会	证监期货字[2007]67 号	2007年5月9日
10	谭笛笛	副总经理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证监期货字[2008]116 号	2008年10月6日
11	肖海平	首席风险官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8]1267 号	2008年11月11日

2、光大保德信

光大保德信现任需要取得任职资格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任职资格批复如下，其中除新增副总经理张驰外，其他人员的任职资格无变化：

编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林昌	董事长	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2005]48 号	2005 年 3 月 30 日
2	傅德修	董事、总经理	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2005]187 号	2005 年 11 月 15 日
3	梅雷军	副总经理	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	2006 年 11

				[2006]234 号	月 17 日
4	袁宏隆	副总经理	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2007]30 号	2007 年 2 月 1 日
5	张弛	副总经理	证监会	证监许可字[2008]977 号	2008 年 7 月 25 日
6	盛松	督察员	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2004]43 号	2004 年 3 月 24 日

3、光大资本

光大资本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
1	徐浩明	董事长
2	王卫民	董事
3	刘剑	董事
4	熊国兵	董事
5	陈海平	董事
6	陈岚	监事
7	陈海平	总经理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

（一） 税务登记的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8 月 8 日联合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06100019382 号《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1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06681042985 号《税务登记证》。

（二） 税种税率的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的所得税税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均已变更为 25%。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的所得税税率依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光大期货 2008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8%，2009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编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营业税	5%

（三） 财政补贴及退税

1、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08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静安区深化完善产业发展政策若干意见》，发行人作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证券类金融机构，享受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对这些新引进的企业给予财政扶持”的政策。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1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08 年度收到从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获得的“产业发展专项”财政扶持金 62,480,000 元。

2、2008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向光大保德信核发编号为 57 的《关于发放企业扶持金的通知》，同意向光大保德信发放 2007 年度企业扶持金 482.43 万元；2008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向光大保德信核发编号为 14 的《关于发放企业扶持金的通知》，同意向光大保德信发放“用于企业生产发展”的扶持金 500 万元。光大保德信已收到上述财政扶持金共计 982.43 万元。

3、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沪地税外 [2007]9 号《关于本市部分外商

投资企业有关地方所得税优惠期限延期执行至 2007 年底的通知》，发行人作为 2006 年和 2007 年时设立在浦东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 2006 年和 2007 年上缴到浦东新区的 3%地方所得税享受退税的优惠政策。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共计收到该等地方所得税退税 89,071,377.18 元。

4、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 [2008]78 号《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因发行人 2007 年度调增了应纳税所得额而多缴纳了 31, 199,396.18 元企业所得税，应予退还。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1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收到税务主管机关退回的上述多缴纳的所得税 31,199,396.18 元。

（四） 纳税情况

2009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第九税务所共同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以来未发现重大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2009 年 4 月 28 日，光大期货税务主管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十税务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浦东新区分局第二十税务所共同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光大期货迄今未发现重大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2009 年 4 月 28 日，光大资本税务主管机关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第九税务所共同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光大资本迄今未发现重大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2009 年 4 月 28 日，光大保德信税务主管机关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区分局第六税务所共同出具《纳税证明》，证

明光大保德信迄今未发现重大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本所认为：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06、2007、2008 年度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

十三、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变化

（一） 关于行政处罚

2009 年 4 月 2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重庆永川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永川营业部”）出具渝工商永处字 [200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永川营业部在 2009 年 3 月 6 日前对在该部开户的客户每完成一笔交易违规收取 5 元通讯费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和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责令永川营业部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 18 万元。

经发行人确认，永川营业部已经于 2009 年 3 月 6 日主动停止上述违规收费行为，并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本所认为，永川营业部向客户收取 5 元通讯费的违规行为遭受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不大，且已经主动停止该等违规行为，未给客户和社会造成严重的后果，该等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 关于诉讼和仲裁

1、新增诉讼

宁波博洋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为 7,516,145 元，二审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出具（2008）甬民一终（房）

字第 2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无需承担法律责任，该等判决已经生效。

2、原有诉讼和仲裁的进展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和仲裁的进展如下：

（1）发行人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与被告英豪学校、陈忠联借款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为 6,320 万元本金及利息。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英豪学校、陈忠联向发行人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支付借款本金 7820 万元及其利息，该等判决书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发行人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对该等申请执行案件予以立案，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发行人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与被告覃健借款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为 1,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44 号《民事判决书》，覃健向发行人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支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该等判决书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据发行人确认，覃健未于判决书生效后向发行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因判决执行到位的可能性小，发行人已放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发行人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起诉被告刘长刚欠款纠纷案，诉讼标的为 2,9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10 月 8 日，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因该案涉及的欠款理由、所欠款项约因等重要事实涉嫌刑事案件，裁定中止诉讼。该案目前尚未恢复审理。

（4）原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委托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为 2,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二审法院广东省高级

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出具（2008）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36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发行人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向原告返还 2,000 万元扣减已收高息利差的余额部分，据发行人确认该案目前已经依据该等判决执行完毕。发行人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向发行人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核发《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受理该案的再审申请。

3、光大集团原有诉讼的进展

根据光大集团的说明，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与光大集团、北京高登企业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原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再审， 2008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光大集团的诉讼请求。

4、光大集团（香港）原有诉讼的进展

根据光大集团（香港）的说明，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和仲裁的进展如下：

光大集团（香港）为深圳发展银行向新世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 1,200 万美元贷款做担保，2002 年 7 月，香港高等法院判决新世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光大集团（香港）赔偿深圳发展银行 1,660 余万美元及其他利息损失和费用，新世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履行该判决，同日，深圳发展银行向光大集团（香港）发出关于解除光大集团（香港）对新世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函，解除光大集团（香港）的担保责任。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及其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未发生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经披露之外的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变化不会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立华

经办律师：

徐　萍

刘　艳

吴冠雄

史振凯

签署日期：2009 年 5 月 25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目 录.....2
释 义.....3
前 言.....8
正 文.....18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1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21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24
四、 发行人的设立.....3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42
六、 发起人和股东.....5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64
八、 发行人的业务.....7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4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1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5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5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16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7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7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18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92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19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9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9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19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198
二十三、 结论意见.....19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3	光大有限	指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前身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6	光大集团（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7	光大国投	指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	中国光控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国光大银行
10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1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2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4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	国家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6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17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18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20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1	立信长江	指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	立信	指	立信长江更名后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保荐人/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6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7	本工作报告	指	本律师工作报告
28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8809-2188；传真: (8610) 8809-2150

主页：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07）第 043－2 号

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及其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

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工作报告。本所保证本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愿意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前 言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1994年在北京注册成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和索赔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业务的签名律师为刘艳、徐萍、吴冠雄、史振凯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刘艳律师

刘艳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和美国律师资格（纽约州）。

刘艳律师1995年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2002年成为本所合伙人。2004年被评为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2005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

刘艳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改制及资产重组、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外商投资、收购兼并。在执业过程中，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在中国和海外的上市项目设计上市方案、提供法律意见，代表投资人收购国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并为上市公司本身的资产重组和融资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刘艳律师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

- 担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增发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券商律师，为其A＋H配股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券商律师，为其A股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券商律师，为其A股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河北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赴纳斯达克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增发H股及收购机场项目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A股首发、增发及上市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就其A股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方正科技的公司律师，为其1999年度、2003年度、2005年度配股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1998年度、2001年度配股提供法律服务。

刘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　　话：（010）8809 2188

传　　真：（010）8809 2150

电子信箱：liuyan@tylaw.com.cn

（二）徐萍律师

徐萍律师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外商直接投资、公司收购与兼并、资产重组以及相关的证券法律业务、境外融资业务。在执业过程中，为多家境内公司在中国和海外的上市及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曾代表多家国内外客户参与收购、合资、重组等项目的法律服务。

徐萍律师在2003年4月加入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前，曾于1999年5月至2003年3月在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徐萍律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徐萍律师承办的相关主要项目包括：

- 为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A股增发项目担任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河北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赴纳斯达克上市成功融资2.5亿美元提供法律服务；
- 为涉及中国境内权益的SORL Auto Parts, Inc.境外私募融资及纳斯达克上市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为昆明圣火（集团）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通过特殊目的公司收购境内股权及在美交所上市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为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新加坡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企业重组，在中国设立数十家合资、独资企业，收购黑龙江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数家境内贸易公司资产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设立投资性公司、物流公司、研发公司等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为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宝光股份的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 为涉及中国境内权益的在纳斯达克上市的公司Wonder Auto Technology, Inc. 2007年再融资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为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中国境内的数十家外商投资企业的尽职调查、重组并注资上市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徐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004B

邮政编码：200121

电　　话：（021）5047 6535

传　　真：（021）5047 3209

电子信箱：xuping@tylaw.com.cn

（三）吴冠雄律师

吴冠雄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国际经济法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工作语言为汉语、英语。

吴冠雄律师 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天元律师事务所实习，1994 年 8 月起受聘于中国名列前茅的国有外贸公司，担任法律顾问并多次代表公司出国进行商务谈判；1997 年 10 月前往新加坡一家地区性律师事务所工作，担任该律师事务所中国事务部法律顾问；1999 年 3 月回国重新加入天元律师事务所，现为本所合伙律师。

吴冠雄律师长期从事公司证券发行、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境内外投资、收购与兼并、资产重组业务，基金发行和基金产品业务具有丰富经验，在涉及境外的外

汇融资贷款、电厂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重组和融资方面也具有相当的经验；从1999 年年初开始，大量涉及与信息产业相关的法律事务，包括互联网及电子商务企业及其融资等；2002 年以来利用信托投资和信托融资等方式参与了若干投资、管理层收购项目。此外，吴冠雄律师还在中国外汇管理制度，以及各种商务交易相关的税务问题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从业期间，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在中国和海外的上市项目设计上市方案、提供法律意见，代表投资人收购国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并为上市公司本身的资产重组和融资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吴冠雄律师的主要业绩包括：

- 担任全国第一家上市的证券公司新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配股申请的公司律师；
- 担任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在美国纽交所上市的公司律师；
- 代表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H股发行的中国律师；
- 代表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码1169），就海尔集团将白色家电注入海尔电器集团提供法律服务；
- 作为券商律师，协助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A股首发上市；
- 担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律师，为其结合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实现借壳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结合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实现借壳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香港和黄集团和长江实业发起的Tom.com Ltd.在香港创业板(GEM)上市项目的中国律师并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EcoGreen Chemical）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律师，提供与中国法律相关的全面法律服务；

- 担任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律师，提供与中国法律相关的全面法律服务；

- 担任Protect Group在新加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国律师并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担任天津市大港圣康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国律师并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担任涉及中国境内权益的NORELCO CENTRELINE HOLDINGS LIMITED公司在新加坡主板SGX-ST上市的中国律师并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担任Bosswin在新加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国律师并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担任国内公路长途运输行业第一家A股上市企业，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就其申请A股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三河五丰福成食品有限公司（现改名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和境内A股发行的律师并就其股票发行上市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就其受托管理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持有的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并成功实现万宝工程公司民用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在国内A股“借壳上市”；

- 作为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就其2000年配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配股发行的公司律师；

- 担任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配股发行的公司律师，就其2003年配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 为香港Tom.com Ltd.下属的iTravel Ltd.与国内领先的旅游网站华夏旅游网（CTN）建立互联网旅游业务合作关系提供法律服务，并为iTravel Ltd.的海外上市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作为香港创业板上市的Tom.com Ltd.的公司律师，就其香港股票发行相关的投资于深圳市新飞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63.net)项目、收购从事传媒广告业务的昆明风弛明星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事项、投资于三联书店期刊业务等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中国律师，就其杭州海联热电厂境内资产的注资计划和在香港相应的发行融资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吴冠雄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88092188

传真：010－88092150

电子邮件地址：wgx@tylaw.com.cn

（四）史振凯律师

史振凯律师，首都经贸大学经济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史振凯律师 1999 年加入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2005 年加入本所。史振凯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股份制改造、境内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在执业过

程中，为多家境内公司改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意见，并为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再融资及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史振凯律师参与承办的主要业务包括：

-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河北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IPO提供法律服务；
- 为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提供法律服务；
- 为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提供法律服务；
- 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提供法律服务；
- 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
- 为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宝光股份的控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 为国内多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

史振凯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88092188

传真：010－88092150

电子邮件地址：szk@tylaw.com.cn

二、 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项目工作的开始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8 日正式确定本所参与发行人股票发行申报工作，本所律师自 2007 年 5 月 14 日正式进场，至 2007 年 9 月 18 日完成律师现场调查及法律处理工作。本所参与前述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尽职调查

本所进场后，即集中力量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改制方案，发行人自 1996 年以来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发行人拥有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业务及其运转模式，发行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并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及补正。

2、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本所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各方面的事实及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更正。针对需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均制作了书面备忘录。对现行规定尚不明确的事项，本所进行了调查及询证，并提出处理意见。

3、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制作或修订了发行人现行章程（修正案）及发行人发行后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避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承诺函等。

4、出具法律意见

在项目进展过程中，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为其公司章程修改向证监会出具法律意见，为其申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向财政部出具法律意见。

5、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6、本所参与该项目工作时间

本所参与项目的工作时间为 1800 个小时左右。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核准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7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董事郭友授权董事唐双宁出席，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前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适当核查，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董事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2、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3名，共代表发行人股份289,8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具体内容：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股；

3) 发行股数：不超过5.2亿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市时市场状况及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等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筹资需求来确定；

4) 每股发行价：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8) 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10) 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1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授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授权决定并聘请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项，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及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授权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前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与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与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由光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财政部、商务部、证监会批准，由光大集团、中国光控、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五家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5年7月14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时注册资本为244,500万元。

（1） 财政部财金函（2004）170号《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光大有限按2004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决议确定的方案进行股份制改造。

（2） 商务部商资一批[2004]250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总股本为304,809万股，注册资本为304,809万元，其中光大集团以其在光大有限的净资产出资，占总股本的47.32%，中国光控以其在光大有限的净资产出资，占总股本的45.46%，厦门新世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总股本的3.28%，河南元亨置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总股本的3.28%，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总股本的0.33%，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总股本的0.33%；同意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商务部商资批[2004]2088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股东退出的批复》，原则同意光大集团、中国光控减少出资；原则同意河南元亨置业有限公司退出公司。

（4） 商务部商资批[2005]366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同意光大集团、中国光控减少出资；同意河南元亨置业有限公司退出公司，同意厦门新世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光大有限减资后，总股本为24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244,500万元，其中，光大集团以其在光大有限的净资产出资118,575万元，折合118,575万股，占总股本的48.5%，中国光控以其在光大有限的净资产出资113,925万元，折合113,925万股，占总股本的46.6%，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折合1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09%，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折合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0.41%，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折合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0.41%。

（5） 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54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光大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原股东以截止到200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2,500万元作为出资，新股东以货币资金12,000万元出资，在

此基础上，将净资产按1:1折合为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改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00万元减至244,500万元；改制期间的损益归原股东所有，如有盈利，则该部分利润向原股东分配；如发生亏损，原股东用货币资金补足出资；同意公司更名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根据立信长江2005年5月31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11162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发起人应缴纳的出资均已到位。

（7） 根据立信于2007年8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3316号《审计报告》，根据2004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54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股改期间的经营亏损72,660,423.38元由老股东用货币资金弥补，老股东于2006年度弥补了63,616,929.74元，剩余部分于2007年6月30日前已全部弥补。

2、 发行人于2005年7月14日取得国家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国字第00090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权，注册资本为244,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资），公司成立日期为1996年4月23日，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已通过2006年度的年检。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推荐。

（1）发行人与具备主承销商资格的东方证券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关

于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由东方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经发行人及东方证券确认已经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验收通过。

（2）东方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2、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公开上市。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立信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 月至 6 月连续盈利。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年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为光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工商局核发的企合国字第 0009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后至今持续

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4,500 万元，经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289,800 万元，根据立信长江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11162 号《验资报告》、立信信会师报字（2007）第 22075 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增资扩股时的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为合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其设立已经得到证监会批准，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发行人通过总部及各营业部、服务部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

系；同时，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资质、设备和其他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不存在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具有规范的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证券营业部、服务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聘任；同时，董事会下设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股东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前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认为，发行人建

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承销商及本所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情参见本工作报告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200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共同出具《纳税证明》，证明迄今未发现发行人重大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无违反工商、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3)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

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向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且已经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按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将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该办

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为光大有限。

1、 1995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5］214 号文《关于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同意光大集团在整顿光大集团现有证券营业（业务）部基础上筹建光大有限，光大银行和光大国投一律不再保留证券机构。

2、 1995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出具了光大国投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光大国投投入光大有限的六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包括北京证券部、广州证券部、海南证券部、重庆证券部、成都证券部、上海证券部的建筑物、构筑物、装修工程、机器设备、流动资产、在建工程，该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199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值为 9,479.47 万元。

3、 1995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出具了光大集团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光大集团所属光大银行投资于证券业务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包括北京证券营业部、广州证券营业部、深圳证券营业部、海南证券营业部、深圳分行证券营业部和重庆办事处证券营业部的全部资产，上海分行证券营业部的机器设备和证券交易席位所有权，及光大银行总行购买的亚龙湾及惠州港股票；该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1995 年 6 月 30 日）

的资产总值为 111,554.69 万元，负债总值为 104,154.69 万元，净资产总值为 7,400 万元。

4、 1996 年 3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6］81 号文《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光大集团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光大集团公司系统内所有证券机构和证券业务全部划归光大有限，光大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其中光大集团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光大国投出资 9,300 万元。

5、 1996 年 3 月 18 日，光大集团与光大国投签订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6、 1996 年 3 月 22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资评（1996）第 246 号《对组建光大证券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确认光大集团投入光大有限的净资产总值为 7,400 万元，光大国投投入光大有限的净资产总值为 9,479.47 万元。

7、 1996 年 4 月 15 日，中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ZTYZ（96-0415）号《验资报告》，对光大有限股东投入的资本进行了验证，截至 1996 年 3 月 22 日光大有限共到位注册资本金 2.5 亿元（其中含外汇资本金 1,000 万美元），其中，光大集团投入外汇资本金 1,000 万美元，光大集团投入已经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评估的证券实物资产 7,400 万元，光大国投投入已经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评估的证券实物资产 9,479.47 万元，其中 9,300 万元作为投入资本金，179.4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8、 1996 年 4 月 23 日，光大有限在国家工商局登记设立。其中，光大集团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8%，光大国投出资 9,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2%。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和主管部门批准

1、 2003 年 9 月 23 日，光大有限通过光大集团向财政部提交《关于报批<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申请》，申请光大有限增资扩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光大集团和中国光控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2487 亿元为准，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股份公司总股本以增资扩股完成后的净资产为准一比一折股，增资 5.5 亿份额，增资完成后，光大有限注册资本达到 33.7487 亿元。财政部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核发财金函[2003]105 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光大有限提出的股份制改造方案的申请。

2、 2004 年 4 月 29 日，商务部核发商资一批[2004]250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总股本为 304,809 万股，注册资本为 304,809 万元，其中光大集团以其在光大有限的净资产出资，占总股本的 47.32%，中国光控以其在光大有限的净资产出资，占总股本的 45.46%，厦门新世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总股本的 3.28%，河南元亨置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总股本的 3.28%，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总股本的 0.33%，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总股本的 0.33%；同意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立信长江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光大有限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185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光大有限的净资产为 2,325,771,726.76 元。

4、 2004 年 10 月 18 日，光大有限股东会通过《2004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河南元亨置业有限公司退出光大有限该次增资扩股，并以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家新股东和光大集团、中国光控 2 家老股东为改制后光大证券的发起人；通过《光大证券增资扩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方案》，同意新股东以现金 1.2 亿元出资，老股东按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光大有限净资产 23.25 亿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04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核发财金函[2004]170 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按 2004 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决议确定的方案进行股份制改造。

6、 2005 年 1 月 5 日，商务部核发商资批[2004]2088 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股东退出的批复》，原则同意光大集团、中国光控减少出资；原则同意河南元亨置业有限公司退出公司。

7、 光大有限分别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2005 年 2 月 3 日、2005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公告》，对发行人在增资扩股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将由 26 亿元调整至 24.45 亿元进行了公告，并明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享有实现债权和要求提供担保的权利”。

8、 2005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股份制改造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该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光大有限此次增资及改制过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减少以及正在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2005 年 3 月 14 日，商务部核发商资批[2005]366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同意光大集团、中国光控减少出资；同意河南元亨置业有限公司退出公司，同意厦门新世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减资后，总股本为 24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244,500 万元，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和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本金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光大集团	1,185,750,000	48.5%	净资产折价出资
中国光控	1,139,520,000	46.6%	净资产折价出资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9%	现金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41%	现金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41%	现金
总计	2,445,000,000	100%	/

10、2005 年 5 月 10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原股东以截止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500 万元作为出资，新股东以货币资金 12,000 万元出资，在此基础上，将净资产按 1:1 折合为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改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000 万元减至 244,500 万元；改制期间的损益归原股东所有，如有盈利，则该部分利润向原股东分配；如发生亏损，原股东用货币资金补足出资；同意公司更名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与上款所述相同。

11、2005 年 5 月 31 日，立信长江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111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 244,500 万元，其中光大集团和中国光控以光大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 232,500 万元，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关于光大有限的净资产，立信长江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1855 号《审计报告》，确认光大有限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32,5771,726.76 元。

12、200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的决议。

13、200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发行人取得商务部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 A 字[2002]0069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5、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2005 年 6 月”的《公司章程（修订稿）》，该等章程依据《公司法》制定，经 2005 年 6 月 9 日创立大会批准，并经证监会和商务部批准（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三条“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章程条款未有违反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起人协议

2005 年 6 月 10 日，光大集团、中国光控、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设立采取增资扩股并整体变更方式，即在有限公司基础上经过增资扩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额（或股本总额）为光大有限的净资产额 232,500 万元（已经光大有限专门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结果为准）和增资扩股新增股份 12,000 万元之和，合计 244,500 万元；总股本为 244,500 万股。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和重大潜在纠纷。

2007 年 8 月 30 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7]1458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的批复》，同意发起人 2005 年 6 月 10 日修订的发起人协议。

（四）创立大会

1、 2005年5月24日，发行人发出创立大会会议通知，通知于2005年6月9日在上海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6楼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

2、 2005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5 名，实到发起人代表5 名，代表发行人100％有表决权的股份。出席发起人会议的发起人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审议了同意光大有限变更为光大证券、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人选、第一届监事会人选等议案，并以书面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 发行人注册名称变更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44,5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244,500 万股，向发起人光大集团、中国光控、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发行，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48.50%、46.60%、4.09%、0.41%、0.41%。

3) 审议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审议通过选举发行人董事的议题，选举王明权、郭友、周立群、新颖、解植春、徐浩明、李培宁、陈如奇、司徒振中为董事。

5) 审议通过选举发行人监事的议题，选举刘济平、袁德宗、高坤、叶

冠寰、王继忠、王赐生、熊国兵为监事。其中王继忠、王赐生、熊国兵三名监事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 2005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为职工监事。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人股东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题。

7) 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议题，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代表全部参与了表决。

5、 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已经全体发起人代表签署。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研究咨询、证券自营、权证等与证券相关的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前述业务的人、财、物。发行人现持有证监会于2007年6月18日核发的编号为Z22831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准发行人从事经营范围所列的证券业务，即：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

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光大保德信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发起设立基金并管理该等基金。光大保德信现持有证监会于2007年3月24日核发的编号为A036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核准光大保德信从事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 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光大集团与光大集团（香港）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光大集团与光大集团（香港）目前所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经

营的业务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1、 光大有限设立时，中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ZTYZ(96-0415)号《验资报告》，对光大有限股东投入的资本进行了验证。

2、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立信长江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11162 号《验资报告》验资，发行人设立后增资扩股的注册资本已经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22075 号《验资报告》验资。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4、 发行人管理机构所在的场所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16 层系通过租用取得，发行人已经分别与欣悦有限公司、富崇国际有限公司、上海浦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证券大厦租赁合同》。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持股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制定了人员及劳动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及规范，建立了发行人对外投资、人事及内部控制机制。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聘用 1202 员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四）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历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形成独立有效的组织构架，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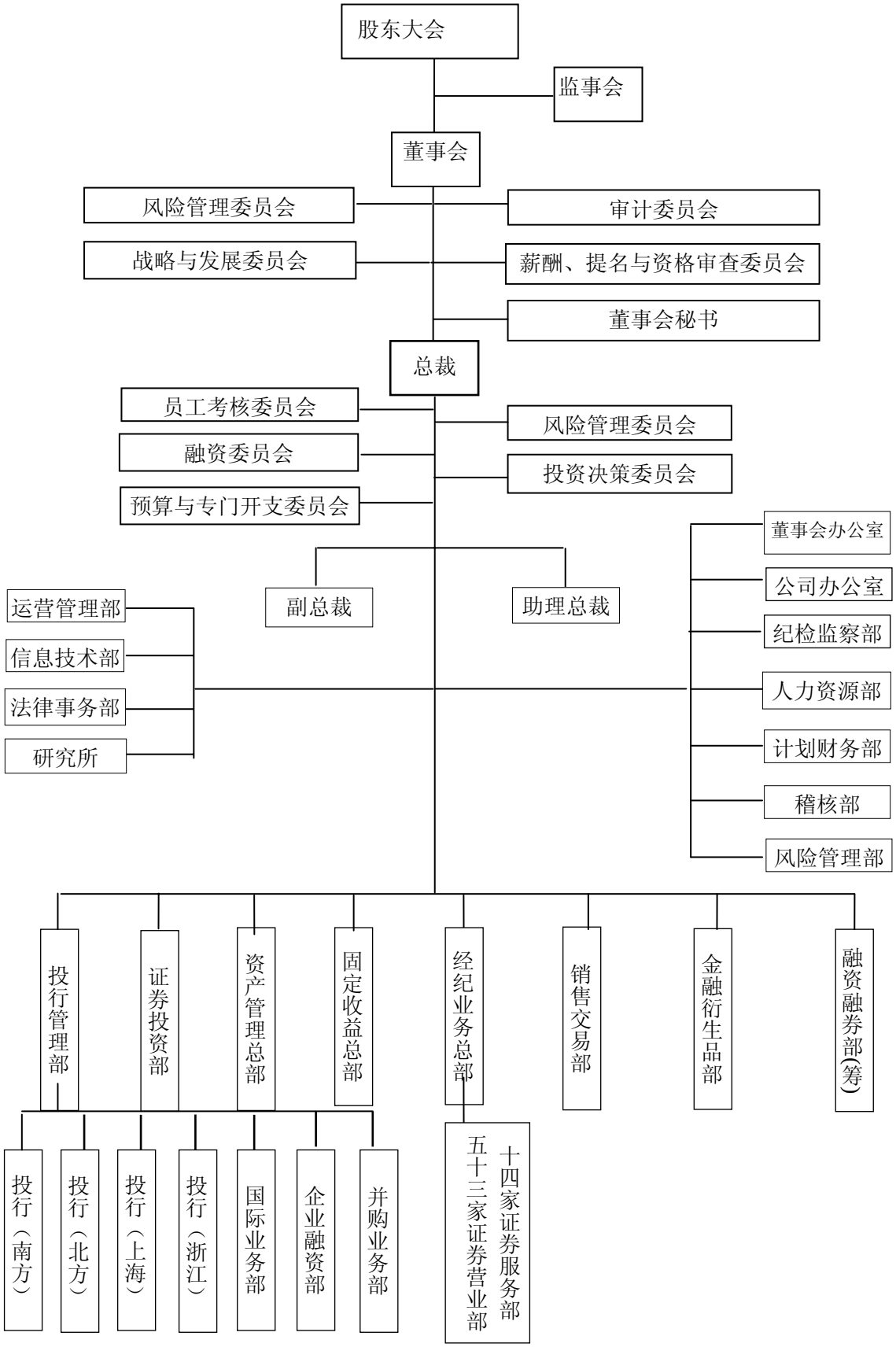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
总裁
员工考核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融资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
预算与专门开支委员会
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办公室
副总裁
助理总裁
纪检监察部
运营管理部
信息技术部
人力资源部
法律事务部
计划财务部
研究所
稽核部
风险管理部
投行管理部
证券投资部
资产管理总部
固定收益总部
经纪业务总部
销售交易部
金融衍生品部
融资融券部(筹)
投行（南方）
投行（北方）
投行（上海）
投行（浙江）
国际业务部
企业融资部
并购业务部
五十三家证券营业部
十四家证券服务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如下 53 家证券营业部和 14 家证券服务部,该等分支机构均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发行人证券营业部				
1	深圳华强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石油大厦一座 1-3 楼	牛玥[1]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过户。
2	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3 号中海商城 5 楼	赵奕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3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光大银行四楼	钟建雄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4	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中山二路 35 号	徐永智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5	广州花地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芳村区花地大道红棉苑北区 5-6 栋一、二楼	陈维德[2]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6	广州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解放北路 1000 号	张玉玲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7	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 101 号	胡格来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

[1] 该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已经变更为张良，但尚未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2] 该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已经变更为罗辉，但尚未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青少年宫东侧正业大厦三楼		代理登记开户。
8	佛山华远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 号厚辉广场三楼	方淑镇[3]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
9	江门东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一路 61 号金华商业中心	王威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10	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83 号	代卫国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11	东莞石龙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太平路 115 号	苏满林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12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教育路中段建行大楼	周明毅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13	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72 号新华大厦 3 层	魏增亮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
14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9 号	曾璘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15	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3、5 层	武助慧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16	北京东中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2 层	王亮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

[3] 该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已经变更为李松，但尚未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代理登记开户。
17	北京樱花西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 18 号 3、4、6 层	李高峰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18	大庆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纬二路南侧	唐智和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19	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22 号	姜迅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	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	孟庆瑞	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代保管、鉴证和过户；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
21	成都玉双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玉双路七号玉台大厦	楚岚	发行和代理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的代保管、鉴证和过户；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业务，证券抵押融资业务；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企业重组、收购和兼并业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外币证券业务。
22	重庆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渝中区新华路 333 号长城大厦 3 楼	樊卫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3	重庆李家沱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5 号	席娟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4	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08 号天海大楼 2、3 层	杨辉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5	重庆渔洞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巴南区渔洞镇鱼轻路世纪广场四楼	邱平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6	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 26 号	王天奇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7	重庆永川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818 号 2 楼	郑尚明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8	遵义中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南路 50 号工行新十字分理处二楼	夏雨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9	乌鲁木齐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98 号中银大厦门西楼 3－5 层	王文艺[4]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30	西安兴庆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兴庆路 98 号兴庆花园 3 楼	张树刚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31	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斜土路 2364 号	胡强[5]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32	上海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中兴路 1103 号	胡强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33	上海河南南路	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	刁德竞[7]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

[4] 该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已经变更为张建生，但尚未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5] 该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已经变更为吴立豫，但尚未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证券营业部	路街道河南南路 16 号[6]		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34	南京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十六层	杨友明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35	丹阳中新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中新路 5 号	袁启能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36	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29 号	魏志良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37	绍兴中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绍兴市中兴中路 259 号第五层	刁德竞[8]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38	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三楼	王亦军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39	南宁桃源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省南宁市桃源路 43 号广西富满地大酒店裙楼第二层	付岚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40	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广银大厦 1401	张杰[9]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41	沈阳和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61 号[10]	宋阳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

[6] 该证券营业部地址已迁址至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45 号 9 楼，但尚未取得迁址批复并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7] 该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已经变更为王群，但尚未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8] 该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已经变更为刘骏飞，但尚未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9] 该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已经变更为李光浩，但尚未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10] 该营业部地址已经迁址至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光大大厦 9 楼，但尚未取得迁址批复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代理登记开户。
42	黑河中央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中央街 358 号	李宪龙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43	齐齐哈尔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龙华路 136 号	姜迅[11]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44	太原东缉虎营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东缉虎营街 1 号	林维晋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45	济南佛山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佛山街 28 号	万澍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46	湛江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12]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45 号 2-4 楼[13]	赵奕[14]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47	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233 号一、二层	龚娟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48	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延安西路 3238 号	彭浩[15]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49	内江公园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公园街 150 号帝景商厦 B 区三楼	何桂强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11] 该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已经变更为刘斌，但尚未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12] 该证券营业部已更名为湛江民有路证券营业部，并已经取得新的《证券经验机构营业许可证》，但尚未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13] 该证券营业部已经迁址至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民有路 2 号南雅大厦第 2-3 层，并已取得广东证监局核发的广东证监函[2007]107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民有路证券营业部开业验收意见的函》，但尚未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14] 该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已经变更为李氢，但尚未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15] 该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已经变更为赵扬，但尚未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50	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金贸区国贸大道 63 号	曾云庆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51	惠州下埔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 15 号新银广场	张扬明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52	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三十九号	邓清平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3	武汉紫阳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 195 号 11－13 层	袁立华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发行人证券服务部				
1	惠州下埔路证券营业部平山镇证券服务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新平路 97 号	张扬明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	惠州下埔路证券营业部淡水镇证券服务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南门大街 47 号 8 楼	叶春光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3	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曲	曲靖市麒麟南路 57 号	李秋华[16]	提供证券交易行情和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

[16] 该证券服务部负责人已经变更为吕艳宁，但尚未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靖证券服务部			及合法的信息咨询服务
4	江门东华一路证券营业部新会服务部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中 68 号二楼	王威	提供证券交易行情；提供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提供合法的信息咨询服务；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黄桷坪证券服务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新建路双发商住楼负一层	杨辉[17]	提供证券交易行情、电话委托和自助委托，合法的信息咨询服务（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
6	长沙证券交易营业部望城坡证券服务部	长沙市望城坡经济开发区望兴商住小区临街商业写字楼二楼	曹毅	提供证券交易行情；提供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提供合法的信息咨询服务；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	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厚街镇证券服务部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华润广场四楼	罗辉[18]	提供证券交易行情；提供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提供合法的信息咨询服务；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8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大朗镇证券服务部	东莞市大朗镇华朗广场三楼	尹丽珍	提供证券交易行情；提供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提供合法的信息咨询服务；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9	丹阳证券交易营业部新桥镇证券服务部	江苏省丹阳市新桥镇新兴北路中国银行新桥分理处二楼	孔懋[19]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17] 该证券服务部负责人已经变更为张华，但尚未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18] 该证券服务部负责人已变更为张毅，但尚未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19] 该证券服务部负责人已经变更为浦锦勇，但尚未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10	内江公园街证券营业部威远县证券服务部	四川省威远县南大街160号	何桂强	提供证券交易行情；提供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提供合法的信息咨询服务；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遵义中华南路证券营业部遵义县南白证券服务部	贵州省遵义县南白镇西大街鸿福大楼	夏雨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12	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长江路证券服务部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65号	田洁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西钢证券服务部	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26号	蒲海顺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佛山华远东路证券营业部北滘证券服务部[2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一路20号南一楼首层	罗晓群	/

经本所核查，除上述证券营业部和证券服务部外，尚有深圳市、郑州市、青岛市3家证券营业部正在设立程序之中，未取得营业执照；该等深圳市、郑州市、青岛市3家证券营业部的设立已经取得证监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7]151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营业部及服务部的批复》（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经营机构，且各机

[20] 该证券服务部系由发行人原湛江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雷州证券服务部迁址而变更为此名，已于2007年5月22日取得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核发的广东证监函[2007]270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远东路证券营业部北滘证券服务部开业验收意见的函》，目前正在申领而尚未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2900026780900 的《开户登记证》，发行人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为 60890947001；发行人已于 2006 年将账户名称由光大有限变更为光大证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用或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06 年 11 月 9 日联合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5100019382 号《税务登记证》。

3、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等有关规章制度。

4、 除已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正常业务往来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正常交易方式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完整、突出，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

3、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于股东。

4、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从事生产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2005 年 5 月 10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确认了光大有限改制后 5 名发起人的资格及认购股数，该 5 家发起人分别为：光大集团、中国光控、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9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7］7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确认了发行人增资扩股后 13 名新老股东的资格及认购股数，该 13 家新老股东分别为：光大集团、中国光控、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 5 名发起人股东和 8 名增资扩股引入的新股东的出资及股东资格业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复，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 光大集团

光大集团持有发行人 118,5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92%，是发行人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

光大集团系根据国务院 1990 年 9 月 25 日国办通[1990]38 号文批准设立，光大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局于 2007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10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双宁，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

有制，经营方式为投资、管理，经营范围主营为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管理、信托投资、金银交易的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经营范围兼营为对非金融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该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2、 中国光控

中国光控持有发行人 113,9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31%，是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第二大股东。

中国光控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香港公司，证券代码为 165HK。该公司成立于 1972 年 8 月 25 日，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登记，现持有 03645219-000-09-06-7 号《商业登记证》。该公司地址为 FLAT/RM 4001 40/F FAR EAST FIN CTR 16 HARCOURT ROAD HK（香港夏慤道十六号远东金融中心四十楼 4001 室），法律地位为 BODY CORPORATE （法人）。经发行人及光大集团（香港）确认， Honorich Holding Limited 持有中国光控 54.93％的股份，Honorich Holding Limited 是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是光大集团（香港）之全资子公司，因此中国光控的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香港）。

2007 年 9 月 11 日香港希世廷律师行容正达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香港法律、中国光控公司注册证书及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中国光控是在香港根据香港法律依法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目前仍依法有效存续。

3、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2,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2%。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6202001300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嘉峪关市胜利北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车

洪，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养殖种植、副食品、环保建材、建筑门窗、硅酸盐产品、铁艺、酒类饮料果汁、饲料、有机肥、果品蔬菜、机制冰、粉煤灰产品、粮油、电线电缆的制造加工销售、建筑业、糖烟（只限分支机构）、日用百货、服装、日用杂品、畜牧定点屠宰、租赁业务、水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机电产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休闲娱乐、餐饮、住宿、观光旅游景点、物资配送、仓储运输、废旧物资、劳务输出、机动车辆维护、广告策划、新产品研制开发、进出口贸易、非金融性投资服务业务（以上需要国家审批的以许可证为准）。该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4、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0%，是发行人的发起人。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20020011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厦门市开元区厦禾路 189 号银行中心 32 楼，法定代表人陈碧云，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批发零售工艺品、五金交电、土特产品、电器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仪器仪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该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5、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6%，是发行人的发起人。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19002007428 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东城区下桥银丰路侨苑山庄 C 座 2 楼，法定代表人袁德宗，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该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7%。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 019006 号（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 12 楼，法定代表人杨国平，注册资本为 59,870.16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及相关的车辆维修、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筹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向上海市工商局提交年检资料，但尚未完成年检手续。

7、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0%。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0001100002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南昌市北京西路 156 号，法定代表人周勤生，注册资本为 51,531,480 元，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食品、副食品、蔬菜及其制品（净菜）、熟肉食品、糕点、冷冻饮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百货、汽车、金属材料、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文化用品、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钟表、验配眼镜、通讯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农副产品、照像器材、工艺美术品、家俱、服装、金银饰品的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

的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食用碘盐、原粮及其制品、食用油脂、保健食品、水产及其制品、熟食卤菜、保健食品销售、面点加工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向规定的除外）。该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8、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8%。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2301092010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 1 号楼，法定代表人邓伟，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控股经营；石油、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机电系统工程；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装饰；文化展览及商品展销；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按外经贸委批复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该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9、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4%。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0820229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中山北路 972 号 A 座 1-24 室，法定代表人邓振国，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凭资质等级经营），销售建筑材料。（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10、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9%。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00021865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金隆基大厦 11D-10，法定代表人董配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钢材、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木材、建筑材料、纺织品、润滑油、有色金属（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该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11、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9%。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10174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楼 681-10 室，法定代表人陈长春，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企业委托投资，企业托管、重组、收购与兼并，企业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相关业务的信息服务（以上涉及经营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12、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1%，是发行人的发起人。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9123005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南京高新开发区商务办公楼 339 室，法定

代表人高坤，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外实业投资及相关投资咨询。(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该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之 1,000 万股股份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质押给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作为其与光大银行南京分行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之担保，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当日，该等质押仍然持续。

13、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1%。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0210128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B 区 4348 室，法定代表人鞠淑芝，注册资本为 79,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科技、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生产销售电脑设备及配件，软件开发及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关于发起人或股东人数

光大有限设立时，共有股东 2 名，符合当时法律所规定的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应有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的规定。

光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光大有限的 2 名股东光大集团、中国光控和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人人数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五条所规定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的规定。

2、关于发起人和股东的住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法定住所除中国光控外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关于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比例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没有特殊要求，因此，光大有限成立时，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光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出资比例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光大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已交付给光大有限；出资已经中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ZTYZ(96-0415)号《验资报告》验证。

2、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1855 号《审计报告》，发起人光大集团、中国光控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11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4、根据立信于2007年8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3316号《审计报告》，根据2004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54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股改期间的经营亏损72,660,423.38元由老股东用货币资金弥补，老股东于2006年度弥补了63,616,929.74元，剩余部分于2007年6月30日前已全部弥补。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条件。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数为五人，且一半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为光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光大有限的设立

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二）光大有限的历史沿革

1、 第一次增资

1）1996 年 11 月 11 日，光大有限作出《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资本金由 2.5 亿元增加至 5 亿元，增资完成后，股本结构为光大集团占总股本的 81.4%，光大国投占总股本的 18.6%；公司注册地址迁至上海浦东新区浦东路 528 号。

2）1997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7]180 号《关于光大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光大有限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5 亿元，新增资本金由光大集团拨付；同意光大有限迁址上海。

3）1997 年 10 月 16 日，光大集团与光大国投签署了修订后的《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4）1997 年 8 月 7 日，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中瑞（97）总审（一）字第 1154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新增的 2.5 亿元注册资本金出资到位。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1）1998 年 12 月 30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发字[1998]324 号《关于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光大证券有限公司 49%股权的批复》，同意中国光控收购光大有限 49%的股权。

2）1999 年 5 月 10 日，中国光控与光大集团签署《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光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光大有限的 49%的股权以 1,318,240,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中国光控。

3）1999 年 5 月 14 日，财政部核发财管字[1999]134 号《关于同意转让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问题的批复》，对上述 49%的股权转让进行了批复。

4）1999 年 6 月 23 日，光大有限作出股东会特别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光大国投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大集团持有光大有限 32.4%的股权、中国光控持有光大有限 49%的股权、光大国投持有光大有限 18.6%的股权。三方并于当日签署了《合资经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00 年 8 月 25 日，光大集团与光大国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光大国投将所持光大有限 18.6%的股权以 9,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大集团。

2）2000 年 8 月 25 日，光大有限董事会作出特别会议决议，同意光大集团协议受让光大国投所持有的光大有限 18.6%的股权，中国光控放弃对该 18.6%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并批准光大集团与光大国投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并批准该股权转让自 2000 年 8 月 30 日生效。

3）2000 年 8 月 30 日，光大集团与中国光控签署了修订的《合资经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4）2002 年 1 月 21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2]29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国光控受让光大集团持有的光大有限 49%的股权，光大集团受让光大国投持有的光大有限 18.6%的股权；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核准光大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5）2002 年 2 月 5 日，光大有限办理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第二次增资

1）2001 年 12 月 17 日，光大有限股东会作出《200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并授权解植春同志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随

后，光大集团与中国光控签署了《关于修改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合同部分条款的协议》，对注册资本及双方的出资额分别进行了修改。

2）2002 年 4 月 8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2]90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光大有限注册资本金由 5 亿元增至 26 亿元，其中，98,466 万元由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部分由现有股东以货币出资；核准光大集团及中国光控的股东资格，其出资额分别为 132,600 万元及 127,400 万元。

3）2002 年 4 月 30 日，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26 日，光大有限已经收到光大集团与中国光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 亿元，注册资本增加为 26 亿元。

4）光大集团与中国光控签署了《关于修改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合同部分条款的协议》。

5）2002 年 9 月 29 日，光大有限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2005 年 7 月 14 日，光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

（四）发行人增资扩股

1、 发行人一届十一次董事会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第 02 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发行股份数为 4.53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06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2 倍；发行方式为不公开直接发行；出资方式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对象为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以及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

2、 200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第 02 号决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审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增资扩股发行股份数为 4.53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06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2 倍；发行方式为不公开直接发行；出资方式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手续。

3、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31 日期间，分别与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入股协议》。

4、 2007 年 2 月 2 日，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行为及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增资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作为证券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具有妨碍其成为证券公司股东的情形；该次增资扩股的申报文件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因上述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而导致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5、 2007 年 3 月 1 日，财政部核发财金函[2007]37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按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和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实施增资扩股。

6、 2007 年 3 月 19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7]70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89,800 万元。具体股东名单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份额（万元）	股本比例（%）
1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8,575	40.92%
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	39.31%
3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1,300	3.90%
4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76%
5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0.41%
6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00	4.42%
7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7%
8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90%
9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38%
10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0	1.14%
11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69%
12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69%
13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0.41%
	合计	289,800	100%

7、 2007 年 4 月 16 日，商务部核发商资批[2007]702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89,800 万

元，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与上款相同。商务部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核发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发行人各新老股东签署了“2007 年 5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

9、 2007 年 4 月 27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22075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增资扩股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各增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 45,3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289,800 万元。

10、2007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办理了此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性质

财政部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核发财金函[2007]143 号《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如下：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13 名，所持股份总数为 289,800 万股，其中：

	股东名称	股本份额（万股）	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1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8,575	40.92%	国有法人股
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	39.31%	境外法人股
3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00	4.42%	其他法人股
4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1,300	3.90%	其他法人股
5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76%	其他法人股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7%	其他法人股
7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90%	其他法人股
8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38%	其他法人股
9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0	1.14%	其他法人股
10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69%	其他法人股
11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69%	国有法人股
12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0.41%	其他法人股
13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0.41%	其他法人股
	合计	289,800	100%	

（六）股东及发起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股东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股东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之 1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外，发行人其他 12 家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光大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监管部门的批准，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

3、 发行人国有股权的设置及管理方案已经财政部批准。

4、 根据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工商局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企股国字第 0009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等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证监会核准并向发行人核发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光大保德信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 2007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企合沪总字第 035703 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光大保德信营业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等营业范围已经证监会核准并核发《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根据光大保德信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光大保德信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主营业务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批准文件和业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发行人的经纪业务包括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和权证等证券品种，以及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发行人的经纪业务通过经纪业务总部及 53 家证券营业部、14 家证券服务部开展。

（2）投资银行业务。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项目和增发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债券承销、企业并购、财务顾问等。

（3）自营业务。发行人的自营业务包括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一级市场增发和新股申购、权证创设等，投资对象包括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的 A 股、基金、金融衍生品等。

（4）资产管理业务。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发行人目前拥有“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光大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两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5 年 2 月 23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5]24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同意光大有限设立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类型

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计划在封闭期内接受的委托资金不得超过 20 亿元，开放期内接受的委托资金总计不得超过 35 亿元。同意光大有限为该计划的管理人，光大银行为该计划的托管人，光大有限和光大银行为该计划的推广机构。

2)2006 年 7 月 10 日，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136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设立光大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3 年，计划接受委托资金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同意发行人为该计划的管理人，工商银行为该计划的托管人，发行人及下属营业网点为该计划的推广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该计划的登记注册机构。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的主营业务

光大保德信的主营业务为发起设立基金并管理该等基金（光大保德信的业务详细请参见本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

(三) 业务合规性

因证券公司的业务具有特殊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营业部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调查清理，并根据证券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作了关于对发行人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研究咨询业务等进行调查的业务合规性调查问卷。通过本所对调查资料进行的整理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业务运作流程、规则及相应的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业务严重违规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及资质：

编号	公司名称	证照/批复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批复日期
光大证券						
1	光大证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Z22831000	批准发行人从事下列证券业务: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7.6.18-2010.6.18
2	光大证券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资字第SC200709号	核准发行人外汇业务范围为：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	2007.3.21-2010.3.20
3	光大证券	会员资格证书	上交所	0042	授予发行人会员资格	2007.4.27
4	光大证券	深交所会员资格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025	授予发行人会员资格	2007.4

编号	公司名称	证照/批复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批复日期
5	光大证券	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证书	证券业协会	Z-008	准予发行人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	2007.5.29-2009.5.28
6	光大有限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银发[2005]173号	同意光大有限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2005.7.7
7	光大有限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2004]49号	核准光大有限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2004.4.1
8	光大有限	关于批准部分证券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银办发[1999]147号	同意光大有限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	1999.9.21
9	光大有限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会	证监信息字[2001]3号	核准光大有限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1.2.5
10	光大有限	关于反馈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意见的函	证券业协会	中证协函[2004]222号	评审通过光大有限创新试点申请	2004.10.22
11	光大证券	关于授予光大证券股份	证券业协会	中证协函	授予发行人报价转让业务	2006.1.9

编号	公司名称	证照/批复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批复日期
		有限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		[2006]3号	资格	
光大证券证券营业部						
12	绍兴中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33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7.6.11-2010.6.11
13	重庆永川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75002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5.10.8-2008.10.8
14	重庆李家沱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75004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7.1.22-2010.1.22
15	重庆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75003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7.1.22-2010.1.22

编号	公司名称	证照/批复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批复日期
16	成都玉双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51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7.4.19-2010.4.19
17	黑河中央街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23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7.8.24-2010.8.24
18	齐齐哈尔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23002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6.12.18-2009.12.18
19	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22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6.1.16-2009.1.16
20	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23004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	2006.12.4-2009.12.4

编号	公司名称	证照/批复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批复日期
					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1	大庆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23003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5.10.8-2008.10.8
22	北京东中街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11003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5.12.15-2008.12.15
23	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11002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7.1.26-2010.1.26
24	北京樱花西街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11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5.10.8-2008.10.8
25	长沙芙蓉中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	证监会	Z22843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	2005.10.8-2008.10.8

编号	公司名称	证照/批复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批复日期
	路证券营业部	证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6	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42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6.11.10-2009.11.10
27	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32003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6.10.23-2009.10.23
28	济南佛山街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37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7.1.16-2010.1.16
29	太原东缉虎营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14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6.2.27-2009.2.27

编号	公司名称	证照/批复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批复日期
30	沈阳和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21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5.10.8-2008.10.8
31	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12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7.1.8-2010.1.8
32	南宁桃源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45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6.8.24-2009.8.24
33	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35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5.10.8-2008.10.8
34	丹阳中新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32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	2007.6.25-2010.6.25

编号	公司名称	证照/批复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批复日期
					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35	南京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32002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5.10.8-2008.10.8
36	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31003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6.8.15-2009.8.15
37	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31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6.7.4-2009.7.4
38	上海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31005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5.10.8-2008.10.8
39	上海斜土路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	证监会	Z22831002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	2006.7.4-2009.7.4

编号	公司名称	证照/批复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批复日期
	证券营业部	证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40	西安兴庆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61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6.6.7-2009.6.7
41	乌鲁木齐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65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7.1.16-2010.1.16
42	遵义中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52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6.10.31-2009.10.31
43	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53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6.4.6-2009.4.6

编号	公司名称	证照/批复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批复日期
44	重庆渔洞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75005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6.10.10-2009.10.10
45	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75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6.10.10-2009.10.10
46	惠州下埔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44003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5.10.8-2008.10.8
47	湛江民有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44010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7.5.8-2010.5.8
48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4401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	2005.10.8-2008.10.8

编号	公司名称	证照/批复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批复日期
					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49	东莞石龙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44012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5.10.8-2008.10.8
50	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44009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5.10.8-2008.10.8
51	江门东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2844005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6.4.26-2009.4.26
52	佛山华远东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44006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5.10.8-2008.10.8

编号	公司名称	证照/批复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批复日期
53	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44007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6.8.15-2009.8.15
54	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46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7.1.12-2010.1.12
55	广州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44004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5.10.8-2008.10.8
56	广州花地大道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44008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5.10.8-2008.10.8

编号	公司名称	证照/批复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批复日期
57	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44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5.10.8-2008.10.8
58	深圳华强南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74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5.10.8-2008.10.8
59	内江公园街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51002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7.3.27-2010.3.27
60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44002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7.1.31-2010.1.31

编号	公司名称	证照/批复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批复日期
61	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74002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6.3.21-2009.3.21
62	上海河南南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31004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7.1.16-2010.1.16
63	武汉紫阳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42002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7.8.8-2010.8.8
64	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监会	Z22863001	批准从事下列证券业务: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7.8.8-2010.11.8
光大证券证券服务部						

编号	公司名称	证照/批复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批复日期
65	惠州下埔路证券营业部平山镇证券服务部	关于惠州下埔路证券营业部平山镇证券服务部开业验收意见的函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4]2号	同意开业	2004.1.2
66	惠州下埔路证券营业部淡水镇证券服务部	关于光大证券惠州下埔路证券营业部淡水镇证券服务部开业验收意见的函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7]434号	同意开业	2007.7.19
67	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曲靖证券服务部	关于对光大有限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曲靖证券服务部开业申请的批复	证监会昆明特派员办事处	昆证办[2002]53号	同意开业	2002.5.17
68	江门东华一路证券营业部新会服务部	关于光大有限江门东华一路证券营业部新会服务部开业验收意见的函	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	广东证监函[2004]310号	同意开业	2004.8.2

编号	公司名称	证照/批复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批复日期
69	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黄桷坪证券服务部	关于同意光大有限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黄桷坪证券服务部开业的批复	证监会重庆证券监管办事处	证监渝办[2000]143号	同意开业	2000.10.24
70	长沙证券交易营业部望城坡证券服务部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公司长沙证券交易营业部望城坡证券服务部开业的批复	证监会长沙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长特办字[2001]016号	同意开业	2001.1.16
71	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厚街证券服务部	关于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厚街证券服务部开业验收意见的函	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	广州证监函[2003]179号	同意开业	2003.5.19
72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大朗镇证券服务部	关于同意光大有限证券服务部开业的批复	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	广州证监函[2001]128号	同意开业	2001.4.4

编号	公司名称	证照/批复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批复日期
73	丹阳证券交易营业部新桥镇服务部	关于同意经清理规范后保留的37家证券服务部开业的批复	证监会南京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宁证监机字[2001]78号	同意开业	2001.4.27
74	内江公园街（原名内江叠象街）证券营业部威远县证券服务部	关于同意光大有限规范设立证券服务部的批复	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	成证办[2001]2号	证券服务部经营下列业务：提供证券交易行情；提供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提供合法的信息咨询服务；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1.1.4-
75	遵义中华南路证券营业部遵义县南白服务部（原遵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遵义县人民路证券服务部）	关于光大有限遵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遵义县人民路证券服务部开业申请的批复	证监会贵阳特派员办事处	贵阳特派办[2001]103号	同意开业	2001.8.8-

编号	公司名称	证照/批复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批复日期
76	光大证券佛山华远东路证券营业部北滘证券服务部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远东路证券营业部北滘证券服务部开业验收意见的函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7]270号	同意开业	2007.5.22-
77	光大证券（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长江路证券服务部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及下属服务部新设开业的批复	证监会青海监管局	青证监发字[2007]115号	同意开业	2007.8.2
78	光大证券（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西钢证券服务部					
光大保德信						
79	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证监会	A036	光大保德信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007.3.24

(五) 光大保德信的业务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大保德信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共 5 只，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004 年 6 月 11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基金字[2004]85 号《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同意光大保德信发起设立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光大保德信为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为基金托管人。

2、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5 年 4 月 25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基金字[2005]69 号《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同意光大保德信募集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光大保德信为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

3、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5 年 12 月 21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基金字[2005]206 号《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同意光大保德信募集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光大保德信为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

4、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 7 月 3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基金字[2006]120 号《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同意光大保德信募集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光大保德信为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

5、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 8 月 3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基金字[2007]223 号《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同意光大保德信募集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光大保德信为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

(六)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变动的情况。

3、 发行人已获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及资质证书。

4、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与光大集团（香港）。

光大集团持有发行人 118,5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92%。中国光控持有发行人 113,9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31%。经发行人及光大集团（香港）确认，中国光控的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香港）（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六项“发起人和股东”）。

光大集团（香港）前身为中国光大实业总公司，于 1983 年经国务院批准以民间企业形式在香港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国务院，股份名义持有人为唐双宁和臧秋涛，现持有号码为 08403591－000－05－07－A 的《商业登记证》，地址为 48/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D HK(香港夏慤道十六号远东金融中心四十八楼)，法律地位为 BODY CORPORATE （法人）。

根据光大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光大集团与光大集团（香港）为一个集团两个总部的关系；光大集团与光大集团（香港）为同一个股东，其中光大集团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出资人为财政部，光大集团（香港）出资人为国务院；光大集团和光大集团（香港）的高级管理层的成员是重合的，由国务院任免，并在光大集团（香港）按照香港法律履行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与光大集团（香港）。

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1） 光大集团持有发行人 118,5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92%，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中国光控持有发行人 113,9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31%，是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中国光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发行人持有其 67%的股份。（光大保德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3、 与发行人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光大集团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光大集团的资料，光大集团目前控制的企业如下：

1)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光大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局 2005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1182(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22 层，法定代表人臧秋涛，注册资本 39,8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为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兼并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物业管理。

2) 中国光大旅游总公司

光大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044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法定代表人梁成新，注册资本 260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为招徕、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台旅游者来华、归国或回内地旅游；组织中国公民在国内旅游；为旅游者提供交通、食宿、游览、通讯、签证、娱乐、购物及医疗救护服务；提供与旅游有关的咨询；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民用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兼营为代委托单位设计、制作彩券（不含印刷）；旅游商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 光大石油天然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持有该公司 95%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广东工商局 2007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1000048 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新城中区 8 楼，法定代表人陈晨，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销售石油天然气及其制品（不含成品油）；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具体按粤外经贸发字〔2001〕151 号文经营）。以下项目由分公司另办照经营：零售成品油、食品、日用百货。

4) 中国银证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持有该公司 94.93%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局 2006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075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法定代表人徐浩明，注册资本 136,006,100 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包电脑系统工程；计算机软件、系统配套设备的研制；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的销售；提供计算机数据库服务。

5)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持有该公司 9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上海工商局徐汇分局 2006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10209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漕宝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李学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会场出租，物业管理，展示展览，会务服务，酒店管理，百货，工艺美术品（除金银）、日用杂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收费停车场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 光大国际饭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持有该公司 9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局 2005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2814（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法定代表人林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境内外饭店、物业受托管理；境内外饭店业务代理及饭店客房预订系统服务；饭店从业人员培训；饭店专用设备、用品、原材料的供应服务；饭店专用设备维修；饭店管理、饭店业务咨询；饭店、物业的装饰、装修；饭店开业服务；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日用杂品、日用玻璃制品的销售。

7)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持有该公司 66.6%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局 2006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国字第 000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楼，法定代表人林立，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为经营写字间、餐厅、会议室。

8)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天津工商局 2007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津总副字第 01651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75 号国际大厦 4 层，法定代表人许斌，注册资本 9 亿，经营范围为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持有该公司 24.16%的股份，是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该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局 2003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1174（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法定代表人王明权，注册资本捌拾贰亿壹仟陆佰捌拾玖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2）光大集团（香港）的控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光大集团（香港）的资料，光大集团（香港）目前控制的企业如下：

1) 光大财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18162799－000－04－07－2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财务。

2) 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18996316－000－03－07－6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3)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18246862－000－06－07－2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4) 泛友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09564394－000－12－06－1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物业投资。

5) 光大彩色显像管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10878485－000－03－07－5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物业投资。

6) 光建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20877819－000－03－07－5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7) Fine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81481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8) 立向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

Fine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14514685－000－04－07－4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9) 隆耀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18319017－000－06－07－5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物业投资。

10) 天光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20877762－000－01－07－8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物业投资。

11) Grea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224188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12) 亚龙湾高尔夫球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 Grea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11545213－000－10－06－0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13) 怡光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08802331－000－01－07－0的《商业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14) 裕策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11839430－000－04－07－2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物业投资。

15) Datten Investment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78938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16) Guildford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持有该公司 45％的股份，光大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 Datte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55％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24761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17)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上市公司，光大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 Guildford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56.34％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01195034－000－07－07－9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物业投资。

18) Asia Like Securities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245737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19) Gardex Investment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33847162－000－07－07－A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物业投资。

20)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 Datte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90762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21) Jakeplan Holddings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86037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22) Kaiser Rich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96171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物业投资。

23) Minilo Bright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229527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24) Newepoch Group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35567716－000－03－07－6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主要业务为物业投资。

25) 三亚亚龙湾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海南省三亚市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亚龙湾高尔夫球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企独琼亚总副字第 0006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兴建高尔夫球场、宾馆、餐饮及旅游设施，房地产开发经营。

26) 上海华夏立向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上海市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立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企作沪总字第 027852 号（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

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房地产的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各类房屋建筑，接受房地产业务的咨询和委托（包括销售、出租、绿化等）以及配套的会展中心、酒店、商场、餐饮、车队、娱乐、健身等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仅提供场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7) 深圳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广东省深圳市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持有该公司 90%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 1114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在核发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

28)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光大集团（香港）通过全资子公司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Honorich Holding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54.93%的股份，该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和股东”。

（3）中国光控的主要控股企业

1)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深圳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0,000 元，中国光控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及投资。

2) 光大控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港币 2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提供管理服务。

3) 光大控股（秘书）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港币 2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提供秘书服务。

4) 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港币 5,000,000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5) 中国光大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港币 1,000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提供黄金交易服务。

6) 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港币 10,000,000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提供企业融资及投资顾问服务。

7) 中国光大财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港币 100,000,000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放款业务。

8) 中国光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股本面值为港

币 100 元，已发行无投票权递延股的股本面值为港币 200,000,000 元，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9) 中国光大财务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 1,000,000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投资。

10) 中国光大外汇、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 35,000,000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提供期货经纪及杠杆式外汇交易服务。

11) 中国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港币 500,000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提供财富管理。

12) 中国光大资料研究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港币 5,500,000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投资研究。

13)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港币 150,000,000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孖展借贷。

14) 中国光大证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港币 2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提供代理人服务。

15) China Everbright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 2 美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司库服务。

16) Dial Eight Investment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 1 美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投资。

17) Fortunecrest Investment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 1 美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物业投资。

18) Hai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港币 10,000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物业投资。

19) IHD (Malaysia) Sdn. Bhd

该公司系注册于马来西亚的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 25,000 马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20) 青高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港币 2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物业投资。

21) 民迪（货仓）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港币 2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物业投资。

22) Poseidon Treasure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港币 2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提供呆账追收服务。

23) 亿捷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港币 2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投资。

24) Trycom Management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 1 美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投资。

25) Wealthlink Pacific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 1 美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投资。

26) 威莱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港币 2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物业投资。

27)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深圳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 95%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提供咨询服务。

28)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已发行无参与权股的股本面值为 5 美元，已发行有参与权的可赎回优先股的股本面值为 130 美元，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 79％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投资。

29) 中国光大龙腾基金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已发行无参与权股的股本面值为 5 美元，已发行有参与权的可赎回优先股的股本面值为 572.58 美元，中国光控持有该公司 67.96%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投资。

30) 光大海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港币1,000,000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65%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31) 光大智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港币1,000,000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51%的股份。主要业务为基金管理。

32) Everbright-Efund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为港币1,000,000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中国光控间接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主要业务为基金管理。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法人包括：

（1） 发行人董事新颖担任总经理的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董事新颖担任董事长的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3） 发行人董事新颖担任总经理的福建新世基贸易有限公司；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宣昌能担任董事总经理的J.C弗劳尔斯投资公司（J.C Flowers&Co）；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纪鹏担任董事长，并持有75%股权的北京标准咨询有限公司；

（6） 发行人监事袁德宗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68%股份的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监事袁德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东莞市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监事袁德宗担任董事长的海南广汇康体投资有限公司；

（9） 发行人监事袁德宗担任董事长的东莞市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监事袁德宗配偶姚爱棠任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52%股权的东莞市广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发行人监事高坤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持有 65%股权的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发行人监事高坤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60%股权的江苏威利国际有限公司；

（13） 发行人监事叶冠寰担任董事的 Advanc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Ally Point Limited、 Best Input Limited、Boom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Bright Future Growth Fund Limited、CEL SeaBright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Everbright Automation Limited、China Everbright GP Limited、China Everbr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hina Everbright Network Payment Limited、China Forebr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Forebright Capital Inc.、Forebright Electronic Payment Limited、Forebright Investment Inc.、Fore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Great Unique Investments Limited、Head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Pearl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Day Investments Limited、Righ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SeaBr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ecurewor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Vas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Win Take Investments Limited，其中叶冠寰监事持有晉领国际有限公司100％股份、持有Forebright Electronic Payment Limited 50％的股份。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过往三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1） 目前仍在执行的关联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证照号码	房屋坐落	租金（人民币）	面积（m^2）	租赁期限
光大有限北京联络部	光大大厦有限公司[21]	产权证未载明证号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701室	166 元/月/平方米	532.26	2006.4.21-2008.4.20
光大有限大庆金融街营业部	光大银行大庆支行	庆房权证萨尔图区第00016429号	大庆市东风新村光大银行大庆支行东侧裙楼第二层	350,000元/年	1,403.5	2005.7.1-2010.6.30
光大有限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	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30000002号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2677号光大大厦9楼	43,000元/年	1,087.92	2006.1.1-2010.1.1
光大有限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粤房地证字第C5006111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5号四楼	28,500元/月	950	2006.2.8-2011.2.7

（2） 200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光大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光大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 3 件注册商标（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许可使用期限至许可商标有效期截止之日，且可自许可商标续展后再重新签订商标许可合同。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所属营业部在光大银行存款，并取得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1 至 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光大银行	32,132,354.78	6,765,473.88	12,713,993.84	8,314,761.81
占存款利息收入总额比例	31.26%	7.72%	20.28%	10.14%

利息收入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资金需要通过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向关联方光大银行短期拆入资金，拆入款项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拆借期限内偿还。

报告期内各期间拆入资金情况及支付资金拆借费情况如下：

	2007 年 1 至 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拆入资金额	250,000,000.00	650,000,000.00	1,762,000,000.00	3,104,000,000.00
占拆入资金总额比例	4.73%	4.62%	14.44%	14.28%
支付资金占用费	63,888.89	182,500.00	324,547.23	928,091.66
占拆借利息支出总额比例	4.85%	4.51%	10.18%	21.55%

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利率计算。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2003 年 12 月 24 日，光大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的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担保合同》，光大集团为发行人定向债券募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依据发行企业债券的总额的 1%支付给光大集团担保费 99.5 万元。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全部提前偿付了所募集的债券，并解除了光大集团的连带保证责任。

（2） 2004 年 11 月，发行人向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分别募集债券 3,000 万元和 300 万元。发行人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利率分别向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该等债券发行人已经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提前清偿。

（3） 关于哈尔滨营业部“代理发行债券”业务的处理

1）2005 年 8 月 17 日，光大集团、光大银行与发行人就 1998 年光大银行向光大有限移交哈尔滨营业部涉及“代理发行债券”业务产生的负债本息遗留问题签署了《关于光大银行移交证券营业部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i.因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向光大集团移交的哈尔滨营业部“代理发行债券”业务，光大集团所负光大银行债务为 40,304,296.64 元，发行人所负光大银行债务为 80,608,593.30 元；

ii.发行人待处理资产总额为 201,521,483.24 元，发行人将其中的 40%转让给光大银行，将其中的 20%转让给光大集团，发行人承担 40%；

iii.光大集团和光大银行委托发行人对 201,521,483.24 元待处理资产进行处理和清收，清收费用在清收回款中列支；

iv.发行人因“代理发行债券”垫付的资金 73,872,339 元，光大银

行承担 40%，光大集团承担 20%，发行人承担 40%。

2）2005 年 8 月 17 日，光大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两方《关于转让待处理资产的协议》，该协议的内容为：

i. 发行人承担的因“代理发行债券”垫付的 40%款项（上述 iv 项下款项），由光大集团承担；

ii.发行人向光大银行的借款 80,608,593.30 元（上述 i 项下款项），由光大集团承担；

iii.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40%待处理资产（上述 ii 项下款项）转让给光大集团。

在上述交易中，发行人收入和支出金额相当，对发行人的损益没有产生影响。光大银行持有上述待处理资产的 40%，光大集团持有上述待处理资产的 60%，光大银行和光大集团委托光大证券继续对待处理资产进行清理。

（4）向关联方收取咨询费

在 2005 年度发行人曾向中国光控及光大银行收取咨询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1 至 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光大控股	0.00	0.00	632,180.02	0.00
光大银行	0.00	0.00	600,000.00	0.00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有如下关联方申购发行人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名称	认/申购日期	认/申购份额（万份）	赎回日期	赎回份额（万份）	2007 年 6 月末余额（万份）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2005.4.26	1000	2006.1.18	1000	0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5.4.6	200	2006.2.16	200	0
	2007.1.4	295	2007.8.8	295	0

发行人因上述关联方的申购而收取的管理费收入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收取管理费用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收入比例	0%	0%
2005 年度	收取管理费用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收入比例	0%	0%
2006 年度	收取管理费用金额	0 万元	0.11 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收入比例	0%	0.21%
2007 年 1-6 月份	收取管理费用金额	0 万元	2.82 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收入比例	0%	0.10%

（6）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有如下关联方申购发行人光大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名称	申购日期	申购份额（万份）	赎回日期	赎回份额（万份）	2007 年 6 月末余额（万份）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6.8.4	501	2006.11.6	501	0
光大置业有限	2006.8.17	2,001	2006.11.6	2,001	0

公司	2006.8.24	498	2006.10.16	498	0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2006.8.24（认购）	5,001	2006.12.11	1,000	5,663
	2006.12.11（申购）	2,250	2007.1.8	2,000	
	2007.4.17（红利再投）	2,912	2007.6.18	1,500	

发行人因上述关联方的申购而收取的管理费收入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2004 年度	收取管理费用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收入比例	0%	0%	0%
2005 年度	收取管理费用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收入比例	0%	0%	0%
2006 年度	收取管理费用金额	0.48 万元	2.23 万元	10.02 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收入比例	0.23%	1.14%	2.74%
2007 年 1-6 月份	收取管理费用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20.52 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收入比例	0%	0%	3.22%

（7）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有如下关联方申购光大保德信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申购日期	申购份额（万份）	赎回日期	赎回份额（万份）	2007 年 6 月末余额（万份）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4.8.19	100	2005.5.12	100	0

发行人因上述关联方的申购而收取的管理费收入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收取管理费用金额	5.28 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收入比例	0.43%
2005 年度	收取管理费用金额	5.06 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收入比例	0.21%
2006 年度	收取管理费用金额	0 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收入比例	0%
2007 年 1-6 月份	收取管理费用金额	0 万元
	占同期管理费收入比例	0%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1、关于房屋租赁协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租赁费定价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障碍。

2、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系光大集团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本所认为，该等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障碍。

3、关于发行人及其所属营业部在光大银行的存款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所属营业部在光大银行存款，并取得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系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所属营业部在光大银行的存款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

法律障碍。

4、发行人因资金需要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向关联方光大银行短期拆入资金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因资金需要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向关联方光大银行短期拆入资金。资金拆借费系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利率计算。本所认为，发行人因业务需要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向关联方光大银行短期拆入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障碍。

5、光大集团为发行人定向债券募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光大集团为发行人定向债券募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光大集团收取担保费的公允性进行确认。本所认为，光大集团为发行人定向债券募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收取但保费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障碍。

6、向关联方支付债券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向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分别募集债券 3,000 万元和 300 万元，并向其支付利息。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债券利息所依据的利率系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中规定利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关于哈尔滨营业部“代理发行债券”业务的处理

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哈尔滨营业部“代理发行债券”业务的处理系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在此安排中未实际承担任何义务，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哈尔滨

营业部“代理发行债券”业务的处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障碍。

8、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咨询费

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咨询费系发行人正常开展经营业务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障碍。

9、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申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的管理费

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申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的管理费系发行人正常开展经营的行为，依据相关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标准收取，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1、2007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如奇、宣昌能及刘纪鹏就发行人 2004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光大集团（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光大集团（香港）（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房屋租赁、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借资金及银行存款、债券认购及提供担保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通过仔细审阅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200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全体董事就发行人 2004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并确认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房屋租赁、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借资金及银行存款、债券认购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情况，并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第七十四条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五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3、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4、 光大集团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出具《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光大证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光大证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本公司与光大证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光大集团及其相关的关联方，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国光控通过其子公司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海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智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verbright-Efund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等开展金融业务。由于中国光控及其子公司均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展金融业务，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开展业务，双方在业务地域上有比较明确区分。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国光控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光大集团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出具《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所经营的业务与光大证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并承诺：

“（1）只要本公司继续持有光大证券的股份，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光大证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只要本公司继续持有光大证券的股份，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大证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光大证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光大证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光大证券。”

5、 光大集团（香港）出具《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目前所经营的业务与光大证券及其附属企业目前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鉴于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就有关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问题承诺：

“（1）只要本公司继续直接或间接持有光大证券的股份，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光大证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只要本公司继续直接或间接持有光大证券的股份，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大证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光大证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光大证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光大证券。”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中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的明确措施，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4、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

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面积（m^2）	用途	坐落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光大有限	房地产权证	沪房地卢字（2005）第005658号	855	综合	上海市卢湾区打浦桥街道58街坊5/1丘	2005.5.27-2055.5.26	无
2、	光大有限	房地产权证	沪房地浦字（2005）第040149号	/	综合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44街坊1丘	2004.5.26-2052.12.4	无
3、	光大有限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产权证	沪房地市字（2002）第008810号	/	花园公寓、住宅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286街坊3丘	2001.9.30-2063.12.16	无
4、	光大有限	房地产权证	沪房地市字（2000）第001889号	775.69	花园公寓、住宅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286街坊3丘	1998.4.10-2063.12.16	无
5、	光大有限	房地产权	沪房地闸字	215.84	综合	上海市闸北区	/	无

		证	（2000）第006934号			芷江西路街道241街坊3/2丘（1-1）		
6、	光大证券	房地产权证	沪房地静字（2007）第003345号	7,189	商住办综合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95街坊133/1丘	2006.4.25-2056.4.24	无
7、	光大证券	房地产权证	沪房地静字（2007）第003346号	7,189	商住办综合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95街坊133/1丘	2006.4.25-2056.4.24	无
8、	光大证券	房地产权证	沪房地静字（2007）第003347号	7,189	商住办综合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95街坊133/1丘	2006.4.25-2056.4.24	无
9、	光大有限	房地产证	深房地字第2000025047号	185.2	商用	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北	1994.8.25-2044.8.24	无
10、	光大证券	房地产证	101房地证2007字第02445号	127.94	商服用地	重庆市新华路337号平街第3层	2040.4.26止	无
11、	光大有限	国有土地使用证	渝中国用（2001）字第7063号	17.06	住宅	重庆市大坪电视塔村21-23号	2045.6.27止	无
12、	光大有限	国有土地使用证	渝中国用（2001）字第7064号	11.78	住宅	重庆市大坪电视塔村21-23号	2045.6.27止	无
13、	光大有限	国有土地使用证	渝中国用（2001）字第	11.78	住宅	重庆市大坪电视塔村21-23	2045.6.27止	无

			7065 号			号		
14、	光大有限	国有土地使用证	渝中国用（2001）字第7066 号	11.08	住宅	重庆市大坪电视塔村 21-23 号	2045.6.27 止	无
15、	光大有限	国有土地使用证	渝中国用（2001）字第7067 号	11.78	住宅	重庆市大坪电视塔村 21-23 号	2045.6.27 止	无
16、	光大有限	国有土地使用证	渝中国用（2001）字第7068 号	11.78	住宅	重庆市大坪电视塔村 21-23 号	2045.6.27 止	无
17、	光大有限	国有土地使用证	渝中国用（2001）字第7069 号	17.06	住宅	重庆市大坪电视塔村 21-23 号	2045.6.27 止	无
18、	光大有限	国有土地使用证	渝中国用（2001）字第7070 号	11.78	住宅	重庆市大坪电视塔村 21-23 号	2045.6.27 止	无
19、	光大有限	国有土地使用证	渝中国用（2001）字第7071 号	11.78	住宅	重庆市大坪电视塔村 21-23 号	2045.6.27 止	无
20、	光大有限	国有土地使用证	渝中国用（2001）字第7072 号	17.06	住宅	重庆市大坪电视塔村 21-23 号	2045.6.27 止	无
21、	光大有限	国有土地使用证	渝中国用（2001）字第7073 号	11.78	住宅	重庆市大坪电视塔村 21-23 号	2045.6.27 止	无
22、	光大有限	国有土地使用证	渝中国用（2001）字第7074 号	17.06	住宅	重庆市大坪电视塔村 21-23 号	2045.6.27 止	无
23、	光大有限	国有土地	渝中国用	17.06	住宅	重庆市大坪电	2045.6.27	无

		使用证	（2001）字第7075号			视塔村 21-23号	止	
24、	光大有限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国有土地使用证	渝中国用（2001）字第4140号	423.40	商业	重庆市大坪正街108号	/	无
25、	光大证券	房地产权证	永川市房地证2007字第H34090号	182.9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永川市中山路办事处渝西大道中段818号	/	无
26、	光大证券	房地产权证	101房地证2007字第02400号	7.62	住宅	重庆渝中区左营街4号11-9#	2043.11.18止	无
27、	光大证券	房地产权证	101房地证2007字第02385号	7.62	住宅	重庆渝中区左营街4号11-8#	2043.11.18止	无
28、	光大证券	房地产权证	101房地证2007字第02484号	5.03	住宅	重庆渝中区左营街4号11-10#	2043.11.18止	无
29、	光大证券	房地产权证	101房地证2007字第02590号	4.90	住宅	重庆渝中区左营街4号11-7#	2043.11.18止	无

2、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有者	证书号码	面积（m^2）	坐落	他项权利
1	光大有限	沪房地卢字（2005）第005658号	4,182.20	上海市建国中路29号	无
2	光大有限	沪房地浦字（2005）第040149号	3,559.01	上海市富特中路299号3幢3层	无
3	光大有限	沪房地市字（2002）第008810号	249.87	上海市松林路111号	无
4	光大有限	沪房地市字（2000）第001889号	4,548.11	上海市松林路111号	无
5	光大有限	沪房地闸字（2000）第006934号	2,400.33	上海市中兴路1103号	无
6	光大证券	沪房地静字（2007）第003345号	20,710.66	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新闸路1528弄3号	无
7	光大证券	沪房地静字（2007）第003346号	7,710.13	上海市新闸路1518号	无
8	光大证券	沪房地静字（2007）第003347号	2,164.28	上海市新闸路1528弄2号	无
9	光大有限	深房地字第2000025047号	1,439.12	深圳市罗湖区深圳戏院中海商业城第五层	无
10	光大证券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40316号	3,589.13	海口市国贸大道63号仙乐花园1至2层	无
11	光大有限	101房地证2007字第02445号	1,927.22	重庆渝中区新华路337号平街第3层	无
12	光大有限	房权证101字第011326号	73.66	重庆渝中区电视塔村21-6号8-1#	无
13	光大有限	房权证101字第011327号	73.66	重庆渝中区电视塔村21-6号7-1#	无

14	光大有限	房权证 101 字第 011329 号	73.66	重庆渝中区电视塔村 21-6 号 5-2#	无
15	光大有限	房权证 101 字第 011330 号	73.66	重庆渝中区电视塔村 21-6 号 6-1#	无
16	光大有限	房权证 101 字第 011332 号	73.66	重庆渝中区电视塔村 21-6 号 8-2#	无
17	光大有限	房权证 101 字第 011343 号	73.66	重庆渝中区电视塔村 21-6 号 6-2#	无
18	光大有限	房权证 101 字第 011697 号	106.69	重庆渝中区电视塔村 21-6-4-3	无
19	光大有限	房权证 101 字第 012077 号	106.69	重庆渝中区电视塔村 21-6 号 8-3#	无
20	光大有限	房权证 101 字第 012078 号	106.69	重庆渝中区电视塔村 21-6 号 6-3#	无
21	光大有限	房权证 101 字第 012079 号	106.69	重庆渝中区电视塔村 21-6 号 5-3#	无
22	光大有限	房权证 101 字第 012080 号	106.69	重庆渝中区电视塔村 21-6 号 1-1#	无
23	光大有限	房权证 101 字第 012081 号	106.69	重庆渝中区电视塔村 21-6 号 7-3#	无
24	光大有限	房权证 101 字第 011331 号	73.66	重庆渝中区电视塔村 21-6 号 7-2#	无
25	光大证券	永川市房地证 2007 字第 H34090 号	1,133.76	永川市中山路办事处渝西大道中段 818 号	无
26	光大证券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400 号	153.27	重庆渝中区左营街 4 号 11-9#	无
27	光大证券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385 号	153.27	重庆渝中区左营街 4 号 11-8#	无
28	光大证券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01.20	重庆渝中区左营街 4 号	无

		02484 号		11-10#	
29	光大证券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590 号	98.48	重庆渝中区左营街 4 号 11-7#	无
30	光大有限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房权证 101 字第 062985 号	4,103.07	重庆渝中区大坪正街 108 号第 3 层	无

另，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账册记载发行人尚有如下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月坛大厦东配楼二、三、五楼

该房屋于 1998 年 7 月向开发商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房屋面积为 3070.53 平方米，现为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部用房。

因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办理该地块房地产的大产证，发行人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一旦其获得大产证后，发行人将立即办理该房产的小产证。

2、 成都市鼓楼南街 117 号世贸中心 15 楼 01-04 室

该房屋于 1997 年 4 月向开发商四川南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房屋面积为 1404 平方米，现因空置而出租给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因四川南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办理该地块房地产的大产证， 发行人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一旦其获得大产证后，发行人将立即办理该房产的小产证。

3、 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8 号 301 室、302 室；16 号 401 室

发行人在原上海四平路证券营业部（已迁址，现为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筹建时收购了农业银行上海四平路营业部的资产，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8 号 301 室、302 室作为该等资产之一原系农业银行上海四平路营业部的房屋，其面积为 160 平方米。

发行人原上海四平路证券营业部后因经营需要又于 1999 年购买了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6 号 401 室的使用权房，面积为 68 平方米。

以上三处使用权房屋产权仍属空军第四军政治学院，目前由发行人证券营业部使用。因相关政策限制，发行人尚无法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

4、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镇鱼轻路世纪广场四、五楼

该房屋系发行人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原三产公司重庆良朋网络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和 2000 年 10 月分别向重庆市巴南区重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巴南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清偿办购买，购房款项由发行人实际支付，该等房屋面积共计为 1287.97 平方米，用于证券经营，现为发行人重庆渔洞证券营业部用房。

因无法联系该房屋开发商，重庆良朋网络咨询有限公司已经歇业，发行人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产权证。

5、 深圳福田区梅林路梅林小学梅林二村 15 栋 401、802、503、604、603 室房产

该五处房产系光大银行深圳证券部向开发商深圳市福田区房产管理局购买的微利商品房，面积合计 426.16 平方米。因开发商深圳市福田区房管局在土地使用上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一直未能办理出该地块房地产的大产证，发行人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小产证。

该等房产自公司成立后已经实际交付发行人，由发行人实际控制至今，现为发行人办公用房。

6、 深圳莲花北高层一套

该房屋系光大银行深圳证券业务部于 1995 年向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购买，面积合计为 84.29 平方米，是公司福利房性质，因历史原因，一直未能办理出该等房产的产权证，现由发行人职工使用。

7、 河北涿州开发区石佛林场别墅

该房产原系发行人房产，现已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北京中拓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 4820000 元拍卖成交，目前房屋买卖合同正在履行之中，发行人正协助买受方办理其名下之房产证。

8、 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 25 层

该房屋现在中国光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名下，购买时因光大证券正在筹建中，遂以光大集团下属中国光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名义于 1996 年购置，购房款由发行人实际支付。该房屋购置时由光大证券西部总部使用，目前出租给四川开成置业有限公司使用。

9、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6 号建艺大厦 15 楼东

该房屋在光大银行深圳业务部名下，系光大证券成立后转入发行人的资产，该等房屋转入发行人后至今一直由发行人所用。因历史原因，发行人一直未能办出该等房屋的合法产证。

目前该房屋供发行人信息系统灾备中心、研究所等使用。

10、重庆渝中区大坪正街 108 号附 62 号

该房屋在重庆良朋网络咨询有限公司名下，重庆良朋网络咨询有限公司系重庆大坪正街营业部三产公司，由重庆良朋网络咨询有限公司于 1999 年购买，房款由发行人实际支付。

该房产购置后为重庆良朋网络咨询有限公司经营场地。2001 年重庆良朋网络咨询有限公司歇业，由重庆大坪正街营业部使用至今。

3、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证照	房屋坐落	租金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光大有限	香港欣悦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2002）第011627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幢14层01-06室	6.6元/平方米/天	1,246.16	2007.9.1-2008.9.1
2	光大有限	香港富崇国际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2002）第011610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幢15层	6.6元/平方米/天	1,246.16	2007.9.1-2008.9.1
3	光大有限	上海浦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1998）第005209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幢16层	6.6元/平方米/天	1,246.16	2007.9.1-2008.9.1
4	光大有限	王招玉	沪房地浦字（2004）	上海市浦电路438号1401、1402、1403室	85,272元/月	876.08	2005.4.1-2008.3.31

			第009428号				
5	光大证券	胡欣	沪房地浦字（2006）第023580号	上海市浦电路438号5楼07-2室	25,592.6元/月	210.35	2006.11.1-2007.10.31
6	光大有限北京联络部	光大大厦有限公司[22]	产权证未载明证号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701室	166元/月/平方米	532.26	2006.4.21-2008.4.20
7	光大有限大庆金融街营业部	光大银行大庆支行	庆房权证萨尔图区第0001642 9号	大庆市东风新村光大银行大庆支行东侧裙楼第二层	350,000元/年	1,403.5	2005.7.1-2010.6.30
8	光大有限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	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30000002号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2677号光大大厦9楼	43,000元/年	1,087.92	2006.1.1-2010.1.1
9	光大有限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粤房地证字第C5006111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5号四楼	28,500元/月	950	2006.2.8-2011.2.7
10	光大证券内江叠象街证券营业部	陈玲、陈霞	/[23]	四川省内江市中区公园街150号B幢三单元	392,000元/年	1,170	2006.1.1-2010.12.31

	（更名为光大证券内江公园街证券营业部）			（三楼）			
11	光大证券内江叠象街证券营业部（更名为光大证券内江公园街证券营业部）	曾聪慧	威远房权证威房监证字第0046481号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南大街146号附2号综合楼三楼	90,000元/年	540	2006.1.1-2010.12.31
12	光大证券东莞石龙证券营业部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0123568号	东莞石龙镇太平路115号北侧	16,000元/月	1,876	2006.5.1-2010.8.16
13	光大证券东莞石龙证券营业部	利锦全	粤房地证字第1681717号等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中天景花园商住楼地铺347号及二楼	7,800元/月	676	2003.11.1-2008.10.30
14	光大证券上海四平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华虹实业公司	沪房地闵字（2000）第039982号	上海市闵行区延安西路3008号	120万元/年	2,500	2001.7.1-2011.6.30
15	光大证券乌鲁木齐解放	中国银行新疆	房权证乌市天	乌鲁木齐市东风路2号大厦	587,000元/年	2,470	2003.9-2008.9.30

	证券营业部	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山区字第2006086650号	裙楼3-5楼			
16	光大证券太原东缉虎营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总工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房屋租赁证：（并租）非房租证字第2051660504012	太原市东缉虎营1号	500,000元/年	3,293	2002.3.1-2010.5.31
17	光大证券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经贸中心永昌经营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1996）字特140号	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83号经贸中心大厦四楼西侧	111,720元/月	3,990	2000.5.8-2010.5.8
18	光大证券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常润贸易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2429718号	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商贸中心四楼	30元/平方米/月	570	2002.11.25-2008.11.25
19	光大证券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李敬欢	粤房地证字第C4948367号	东莞市运河东一路经贸大厦2202房	22,800元/年	119.8	2006.9.1-2008.8.31
20	光大证券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	东莞市道滘镇市政园	粤房地证字第0574740	东莞市道镇振兴路207号1、2楼	15元/平方米/月	416	2006.2.1-2008.1.31

	部	林工程队	号				
21	光大证券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彭国福	粤房字第0575046号	东莞市沿河路横街17号	2,700元/月	120	2007.9.11-2008.9.10
22	光大证券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张润森	/[24]	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83号经贸中心荣昌阁21栋1号	2,300元/月	116.8	2007.9.11-2008.9.10
23	光大证券上海河南南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平安欣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04）第038580号	上海市淮海中路1045号第九层03,04,05室	134,203.82元/月	692.65	2006.11.15-2009.11.14
24	光大证券重庆李家沱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明鑫玻璃制造厂	202房地证2006字第08309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5号商18号二楼	2,000,00元/年	998	2005.1.1-2009.12.31
25	光大证券广州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白云支行	粤房地证字第C1827185号	广州市白云区解放北路1000号2云华阁二楼	783,360元/年	960	2005.8.1-2010.7._
26	光大证券长沙芙蓉中路	湖南隆华金属	长房权证开福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800,000元/年	1,990	2005.1.1-2009.12.31

	证券营业部	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字第0013677号	475号隆华大厦二层、三层、四层			
27	光大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沈思思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0013152号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162号望兴小区1栋二楼	170,000元/年	575	2007.1.1-2007.12.31
28	光大证券成都玉双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天台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第0739313号	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7号3F、4F	372,000元/年	1,108	2006.12.30-2007.12.30
29	光大证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江汉物资总公司	武房房自字第02-14224号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特路2号二层	190,000元/年	533.98	2005.7.10-2010.7.9
30	光大证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物资总公司	武房房自字第02-14224号	武汉市新华路272号新华大厦四层	27,000元/年	75	2007.4.20-2010.7.19
31	光大证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	穗房地证字第0590946、第0590942号	广州市中山二路35号裙楼第五层，写字楼第十一层	67,489元/月	1,260	1999.7.1-2009.7.1
32	光大证券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5]	东莞市寮步镇教育路中段建行大楼第四层、第五层半层、第	12,800元/月	1,200	2004.12.1-2009.11.30

				六层部分			
33	光大证券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大朗镇证券服务部	东莞市华朗贸易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1995）字第特367号	东莞市大朗镇金朗大道华朗广场第三层部分	7元/平方米/月	1,200	2002.1.1.-2008.12.31
34	光大证券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江航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9589990-1	重庆黄桷坪镇新建路双方商住楼负一层商场	7,344元/月	459	2005.10.1-2007.9.30
35	光大证券北京樱花西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贵州大厦	京房权证朝国05字第002135号	北京市和平西桥樱花西街18号四楼	856,728元/年	652	2006.10.20-2007.10.19
36	光大证券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1453841号	顺德大良中区街道办事处凤山中路101号正业大厦三层部分	29,481.12元/月	1,637.84	2003.9.16-2008.9.15
37	光大证券天津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广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西区字第00310号	天津市友谊北路广银大厦1401室	1.88元/平方米/日	212.91	2004.12.1-2007.11.30
38	光大证券广州花地大道证券营业部	谢钜明、蔡明沃	穗租备705700039号	广州花地大道北路196-198号	26,973元/月	729	2006.11.21-2008.6.20
39	光大证券南	南京地	宁房权	南京市玄武区	2.65元/	649.80	2005.4.18-

	京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证玄初字第251169号	中山路228号地铁大厦16层	平方米/日		2008.4.17
40	光大证券北京东中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京房权证市东国字第2550001号	北京市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第二层	69,549元/月	912	2004.10.1-2009.9.30
41	光大证券遵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中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遵房权证监证字第0087343号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南路50号	120,000元/年	560	2006.10.1-2011.9.30
42	光大证券	绍兴市建设开发公司	/[26]	绍兴市中兴中路259号五层	1,141,300元/五年	658	2006.11.16-2011.11.15
43	光大证券	济南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济房（历）字00860号	济南市历下区佛山街28号银都商务中心二楼部分	390000元/年	384	2006.12.15-2007.12.14
44	光大证券江门东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金华商业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2387205号及第C2387206号	江门市东华一路61号金华商业中心五楼	31,162.4元/月	1,558.12	2005.4.1-2009.9.30
45	光大证券江	江门市	粤房地	江门市冈州大	9,000	600	2004.3.30-

	门东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新会区建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字第C2387206号	道中68号二楼	元/月		2009.6.30
46	光大有限丹阳中新路证券营业部	丹阳保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220151号	丹阳市中新路5号第三层、第六夹层	230,000元/年	1,104.83	2005.7.1-2010.6.30
47	光大证券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光永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9800687号	昆明市人民中路明昌大厦商场1、3层部分	44,129.40元/月	1,470.98	2006.5.1-2011.4.30
48	光大证券南宁桃源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富满地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邕房权证字第01489606号	桃源路43号广西富满地大酒店二层	25元/月/平方米	950	2006.4.16-2008.4.15
49	光大有限西安咸宁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林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1150108007-54-2-10307/08/09/11/04、05号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98号3层局部	166,380元/季	1,180	2004.11.1-2009.12.31
50	光大有限惠州下埔路证	庄石泉	粤房字第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镇新	6,000元/月	498	2003.10.1-2008.9.30

	券营业部		3130840号	平路97号			
51	光大有限惠州下埔路证券营业部	惠阳市嘉顺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0740258号	惠州市南门大街47号八楼	4,000元/月	403.44	2007.6.1-2012.5.30
52	光大有限惠州麦地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下埔路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新银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1640081号	惠州市下埔路15号新银广场二、三楼	82,362.5元/月	3,845.80	2002.2.1-2010.1.31
53	光大有限深圳华强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立圣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088341号	深圳市华强南路304号石油大厦（3）楼	46,669.12元/月	992.96	2006.6.1-2008.10.31
54	光大有限深圳华强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立圣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3000330911号	深圳市华强南路304号石油大厦首层05	15,800元/月	79	2006.6.1-2008.10.31
55	光大证券沈阳和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万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7]	沈阳和平北大街156号光大大厦11E2	8,345元/年	26.5045	2007.1.1-2007.12.31
56	光大有限	辽宁足球俱乐部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013902号	沈阳和平北大街156号光大大厦9楼北侧	280,000元/年	600	2005.8.15-2008.8.16

57	光大证券沈阳和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足球俱乐部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013902号	沈阳和平北大街156号光大大厦9楼南侧	210,000元/年	560	2007.5.1-2008.8.16
58	光大有限重庆永川证券营业部	李肇中等	永市字第11501号	永川市肖家冲一号底楼10号门市	4,500元/年	/	2000.10.24-2010.10.23
59	光大证券佛山华远东路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街道里小村华远股份经济合作社	粤房地证字第C4094577号	佛山市华远东路原辉广场第三层	21元/平方米/月	823	2007.3.31-2012.3.31
60	光大有限湛江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海洋大学资产管理处	/[28]	湛江民有路2号南雅大厦A楼第2/3层	20,512.2元/月	1,206.6	2006.4.6-2011.4.6
61	光大有限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	吴戈	哈房权证里字第00301360号	哈尔滨经纬二道街22号二、三层	349,000元/年	740	2005.5.4-2010.5.3
62	光大有限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	朱伟兴	哈房权证里字第00303853号	哈尔滨经纬二道街22号1号楼601	37,500元/年	180	2007.1.1-2009.12.31
63	光大有限哈尔滨经纬二	吴戈	哈房权证里字第	哈尔滨经纬二道街22号四层	160,000元/年	370	2007.6.20-2010.5.3

	道街证券营业部		00301360号				
64	光大有限齐齐哈尔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齐齐哈尔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字第0017784 2号	齐齐哈尔龙华路85号三、四层	280,000元/年	950	2006.3.1-2011.2.28
65	光大证券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启富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R字第0038803号	福州湖东路168号宏利大厦三层西侧	27,601元/月	1,533.39	2006.1.1-2010.12.31
66	光大证券	工商银行西宁小桥支行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2006003261号(1-1)	西宁市柴达木路380号	18,000元/年	100	2007.8.1-2008.7.31
67	光大证券	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	宁房权证中(公)字第2200401063 5号	西宁市长江路65号二、三、四层	580,000元/年	1,844.08	2007.5.1-2008.4.30
68	光大证券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西(公)字第3200603655 9(1—1)	西宁市五四大街39号六层	370,440元/年	1,470	2006.10.2-2009.10.1
69	光大证券黑河中央街证	黑河商联大厦	黑房权证爱字	黑河市爱瑷辉取中央街358	6,000元/月	300	2007.5.10-2009.5.10

	券营业部	有限公司	第G20020476号	号五层			
70	光大证券黑河中央街证券营业部	黑河商联大厦有限公司	黑房权证爱字第G20020476号	黑河市爱瑷辉取中央街358号四层	70,000元/年	595	2006.5.10-2009.5.10
71	光大证券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轻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02）第029956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381号宛轻大厦9层	146万元/年	1,600	2007.5.8-2012.5.7
72	光大证券昆明人民中路营业部	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曲市国用（2004）2929号	云南曲靖市麒麟南路57号	10,000元/月	831	2006.4.20-2009.4.19
73	光大证券	苏州市隆信达货仓管理有限公司	苏新国用（2005）第0144号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229号7幢302室	5,000元/月	668.74	2006.12.1-2007.11.30
74	光大证券丹阳中路证券营业部新桥服务部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0447号	丹阳市新桥镇新兴北路中国银行丹阳支行新桥分理处二楼	0	200	2007.7.1-2009.6.30
75	光大证券遵	工商银	/	贵州省遵义县	0	50	/

	义中华南路证券营业部南白服务部	行遵义县支行		南白镇人民路30号[29]			
76	光大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505097、200505098号	武汉市紫阳路195号金星大厦主楼第11、12层、13层部分	600,960元/月	1,565	2006.8.15-2007.8.14
77	光大保德信	上海金光外滩置地有限公司	沪房地黄字（2004）第008732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第46层	8.70元/平方米/天	1,116	2007.1.10-2010.1.9

上述租赁房屋中，发行人共有七个营业部租赁的约4,300平方米的房屋（具体内容详见上述表格的脚注）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但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4、出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出租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元）**
1	光大证券太原东缉虎营证券营业部	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东缉虎营1号临街四层	147	2007.1.1-2007.12.31	53,655元/年
2	光大证券太原东缉虎营证券营业	山西京同来源信息	山西省太原市东缉虎营1号临街	310	2007.1.1-2009.12.31	120,000元/年

	部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第五层			
3	光大证券太原东缉虎营证券营业部	太原亿蒙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东缉虎营 1 号临街前楼一层	271	2006.7.1-2010.5.31	280,000 元/年
4	光大有限东莞石龙证券营业部	刘勇	东莞市石龙大道中 347 号一楼	180	2004.6.25-2008.10.30	3,000 元/月
5	光大有限重庆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章宗联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33 号长城大厦三楼	667	2007.3.15-2011.2.14	11,700 元/月
6	光大证券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曲靖视康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市麒麟南路 57 号	415.5	2006.9.19-2009.4.19	5,417 元/月
7	光大有限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仇礼贵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08 号天海大厦二层	1,024	2005.3.28-2011.3.28	17,000 元/月
8	光大有限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徐宝权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08 号天海大厦二层	880	2005.3.28-2010.3.28	15,488 元/月
9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朱福良	国贸大道仙乐花园一层、二层西侧	200	2005.7.1-2012.12.31	11,000 元/月
10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郑斌	国贸大道仙乐花园一层	10	2005.6.1-2010.5.31	900 元/月
11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丹山摄影冲印中心	国贸大道仙乐花园一层	/	2005.3.21-2009.12.31	4,000 元/月

12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紫竹园干洗中心	国贸大道仙乐花园一层	/	2005.6.11-2008.6.31	6,600 元/月
13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南顺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国贸大道仙乐花园一层	/	2005.3.21-2009.12.31	3,300 元/月
14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陈伟	惠成洋酒行铺面	80	2005.6.21-2010.5.31	7,000 元/月
15	光大有限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熊市春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08 号天海大厦二层	1,024	2005.3.28-2010.3.28	17,000 元/月
16	光大有限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月坛麦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北京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第二层	869	2005.6.1-2012.6.1	96 万元/年
17	光大有限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华兴泽润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第三层	1023	2005.12.1-2012.12.1	896148 元/年
18	光大证券	四川开成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时代广场 25 楼 D、E、F、G 区	340	2006.11.25-2007.11.24	155040 元/年
19	光大证券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	成都青羊区鼓楼角街 117 号 A 座 B 楼	1086.6	2007.6.30-2007.11.29	40,230.52 元/年

		司				

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向上海明珠东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上海市新闸路 1508 号/1518 号、1528 号 2 号/3 号上海静安国际广场的房屋（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该等房屋的如下部分在发行人购买前已经由上海明珠东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依据发行人与上海明珠东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上海静安国际广场物业买卖之框架协议》，发行人购买了包括租赁经营收益权在内的该房屋的所有权益，《关于上海静安国际广场物业买卖之框架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分别与承租方签署了协议，确认原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享有和承受，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承租方	部位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元）
1	督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筹）	1508 号 5A01	86.03	2006.11.13-2007.11.12	8,897 元/月
2	酷柏光学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筹）	1508 号 5A02－04	341.23	2006.9.18-2009.9.17	37,365 元/月
3	上海芬卡贸易新公司	1508 号 501	184.32	2006.6.9-2009.7.8	20,459 元/月
4	上海圆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8 号 504－509	586.45	2006.7.24-2008.7.23	67,783.8 元/月
5	上海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1508 号 701－709	958.03	2007.1.20-2012.4.5	110,732 元/月
6	润燊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08 号 801－803	371.58	2007.5.1-2009.4.30	44,644 元/月
7	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1528 号 2 号	2,164.28	2006.8.15-2009.8.14	230,405.6 元/月

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将自有房屋租赁给员工居住的情况。

为此，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出具《解决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事宜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将在租赁给第三方使用的经营性房屋的租赁期限期满后收回该等房屋。

2、本公司将对租赁给员工个人使用的住宅进行合法的处置或安排，或出售给员工，或出售给第三方。”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持有注册商标 2 件,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备注
1	光大阳光理财通	3450086	第 36 类	2005.1.21-2015.1.20	商标注册人为光大有限
2	光大阳光理财室	3450087	第 36 类	2005.1.21-2015.1.20	商标注册人为光大有限

发行人遗失上述两商标的商标登记证，目前正在向国家商标总局申请补办该等权证。

2007 年 9 月 14 日，光大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光大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如下 3 件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该等《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该等《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备案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序号	许可方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许可期限期限

1	光大集团	光大	813804	第 36 类	截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2	光大集团		813805	第 36 类	截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3	光大集团	EVERBRIGHT	3377826	第 36 类	截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

2、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拥有任何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3、 域名

发行人拥有以下域名：

证明单位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08.1.25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公司	2008.1.25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有限	ebscn.com	2008.1.4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光大有限东莞运河西一路营业部	http://www.ebsdg.com.cn/	2007.12.1
中国万网	光大证券佛山证券营业	http://www.gdzqfs.com/	2008.9.20

	部		

4、 交易席位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交易席位：

交易场所	席位数（单位：个）
上证所（A 股）	62
上证所（B 股）	4
深圳证券交易所（A 股）	56
深圳证券交易所（B 股）	4
其他交易场所	9

（三）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经营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出售方	购买日期	价格
客户服务中心系统，包括应用软件和系统集成费用、华为交换机平台及其他硬件设备	深圳市金证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336 万元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及参股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1、 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

该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公司，经证监会 2004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证监基金字[2004]42 号《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及商务部 2004 年 3 月 24 日核发商外资资审字[2004]007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设立。

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 2007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企合沪总字第 035703 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大厦 46 层，法定代表人为林昌，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营业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10,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rudenti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出资与 5,280 万元等值的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2、 参股子公司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 44030111563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法定代表人胡学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发行人出资 2,5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该公司目前正在增资过程中，证监会已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核发证监基金字[2007]211 号《关于同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增加至 5,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出具普华永

道中天验字（2007）第 10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取得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2） 贵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 2002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 52000012014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法定代表人傅亦农，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理财顾问及代理、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筹资、兼并、产权转让及上市顾问、股票、期货、债券、外汇等信息的收集、研究、传播、证券、期货业各类人才的培训和交流（以国家专项审批为准）。发行人出资 2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六分之一。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合法取得其主要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发行人目前尚有部分其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明未办理产权人名称由光大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办理到发行人名下，上述情况没有对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本工作报告本条“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已经披露的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因该等房产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产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使用的注册商标权、域名、交易席位及被许可使用的商标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无潜在争议。

4、 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对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定向资产管理协议、资产管理合同、房屋买卖合同等合同进行了调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保荐协议 10 份、承销协议 11 份、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7 份、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 份。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为基金合同 5 份。

（二）关联交易协议

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三）房屋买卖合同

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四）捐赠合同

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第 01 号“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向宁波市政府支付 2.4 亿元款项。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人民政府签订《捐赠协议》，发行人向宁波市捐赠 2.4 亿元，以支持宁波地区的教育、民政等公益和公共事业的发展。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等捐赠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五）发行人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对证券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未设置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会计科目。本所就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6 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大额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大额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均为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及日常经营所发生。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发行人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发行人财产的情况。

5、 发行人的大额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均为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及日常经营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下列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1、 发行人注册资本自24.45亿元增加至28.98亿元（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收购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和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资产

（1） 2005 年 5 月 16 日，光大有限与中天证券签署了《沈阳和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中天证券将沈阳和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的资产及经营资格转让给光大有限；转让总价款为 300 万元。

（2） 上述资产收购已获得如下批复：

1) 2005 年 6 月 9 日，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发沪证监机构字[2005]52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中天证券沈阳和平北街营业部的无异议函》，该局对发行人收购中天证券沈阳和平北街营业部的事项无异议。

2) 2005 年 6 月 23 日，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核发辽证监函[2005]32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中天证券沈阳和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的函》，同意光大有限受让中天证券沈阳和平北大街营业部。

（3）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述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已经分别获得新的《营业执照》和《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

3、 收购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家营业部经营资格及资产

（1） 2005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签署了《大通证券所属部分营业部转让协议书》，

协议约定：

1) 大通证券将其所属的太原东缉虎营、济南佛山街、苏州狮山路、绍兴县前街四家证券营业部的经营资格及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2) 上述四家证券营业部的总体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其中太原东缉虎营证券营业部 220 万元、济南佛山街证券营业部 180 万元、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150万元、绍兴县前街证券营业部150万元。

（2） 大通证券太原东缉虎营、济南佛山街、苏州狮山路、绍兴县前街四家证券营业部分别经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内审字[2005]244 号、内审字[2005]245 号、内审字[2005]246 号、内审字[2005]247 号《审计报告》，该四营业部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分别为 1,648,652.05 元、861,062.14 元、539,389.99 元、91,080 元。

（3） 200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 200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 2005（临时）第 07 号《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收购大通证券所属太原等四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4） 上述资产收购已获得如下批复：

1) 2005 年 12 月 1 日，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发沪证监机构字[2005]430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通证券太原等 4 家营业部的无异议函》，该局对发行人收购大通证券太原东缉虎营、济南佛山街、苏州狮山路、绍兴县前街四家证券营业部的事项无异议。

2) 2006 年 2 月 15 日，证监会大连监管局核发大证监发[2006]年 13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济南、苏州、绍兴四家营业部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受让大通证券太原、济南、苏州、绍兴四家证券营业部。

3) 2006 年 2 月 20 日，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核发晋证监发[2006]年 12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东缉虎营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受让大通证券太原东缉虎营证券营业部，同意林维晋担任该营业部总经理职务。

4) 2006 年 2 月 24 日，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发浙证监机构字[2006]年 35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大通证券绍兴县前街证券营业部的无异议函》，该局对发行人受让大通证券绍兴县前街证券营业部事项无异议。

5) 2006 年 2 月 27 日，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核发鲁证监机构字[2006]年 12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佛山街证券营业部的意见》，该局对发行人受让大通证券济南佛山街证券营业部无异议，受让后营业部名称变更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佛山街证券营业部，地址为济南市佛山街 28 号，负责人为刘骏飞，营运资金为 500 万元。

6) 2006 年 3 月 14 日，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发苏证监机构字[2006]年 44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受让大通证券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受让大通证券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受让后营业部名称变更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地址为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229 号百合花公寓 7 号楼，营运资金为 500 万元，临时负责人为王世斌。

（4）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述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已经分别获得新的《营业执照》和《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

4、 收购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

（1） 2006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一届四次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2006

第 05 号）》，同意授权管理层在 1,000 万元以内收购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证券”）经纪业务相关资产。

（2） 2005 年 10 月 20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5]108 号《关于委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营业部、服务部的决定》，及证监机构字[2005]109 号《关于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工作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起托管昆仑证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

（3） 2006 年 5 月 11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办函[2006]95 号《关于同意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同意昆仑证券清算组的证券类资产处置方案。

（4） 200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昆仑证券清算组签署了《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发行人受让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即昆仑证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等与经纪业务有关的职能部门，该等资产经深圳大华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深华[2005]评报字第 930 号《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和深华[2005]评报字第 931 号《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席位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收购价款分为两部分：

1) 发行人所支付或垫付的费用，包括自 200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该协议签署日止经纪业务的非经营性亏损 18,886.67 元；托管期间已垫付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和营运费用的资金利息；收购日起的第三方存管费用、变更系统及迁移交易数据的费用。

2) 转让价款 9,000,000 元。该等价款依据深圳大华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深华[2005]评报字第 930 号《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和深华[2005]评报字第 931 号《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席位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计算。

（5） 发行人受让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名单如下：

	名称	地址
昆仑证券证券营业部		
1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深南中路 2066 号华能大厦 24 层
2	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五四大街 39 号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6 楼
3	武汉紫阳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 195 号建行大厦 11、12、13 楼
4	北京长春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12 号楼 21 层
5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西藏南路 218 号永银大厦 701 室
昆仑证券证券服务部		
1	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长江服务部	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65 号
2	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西钢服务部	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路三其东工行

（6） 2007 年 7 月 2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7]150 号《关于同意关闭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及服务部的批复》，同意昆仑证券清算组关闭昆仑证券上述五家证券营业部和两家证券服务部。

（7） 2007 年 7 月 2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7]151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营业部及服务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深圳市、西宁市、武汉市新设 3 家证券营业部及 2 家证券服务部；同意发行人在配合昆仑证券清算组做好昆仑证券北京长春桥路、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关闭、客户及员工安置等工作的基础

上，在 2 年内完成在郑州市、青岛市各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的事宜。

（8）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部分取得上述证券营业部和证券服务部的新的营业执照和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

5、 收购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

（1） 2007 年 4 月，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第 01 号“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

（2） 2006 年 7 月 5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函[2006]270 号《关于委托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组织成立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清理工作组的决定》，证监会决定对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证券”）进行行政清理，委托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成立天一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负责天一证券的行政清理工作；行政清理工作组应公平对待所有债权人，通过公开询价等方式对证券类资产进行市场化处置。

（3） 2006 年 7 月 5 日,证监会核发的证监机构字（2006）125 号《关于委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的决定》，及证监机构字（2006）126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7 日托管天一证券证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

（4） 2007 年 2 月 13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办函[2007]30 号《关于同意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原则同意天一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提出的天一证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

（5） 2007 年 3 月 1 日，天一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对天一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资产转让进行了公开询价，并由浙江省宁波市公证处对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的公开询价及评审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并由该公证处出具（2007）甬证经字 267 号《公证书》。天一证券证券类资产转让评审委员会出具《天一证券证券类资产转让评审委员会决定书》，确定发行人为受让人。

（6） 200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天一证券行政清理组签署了编号为 TYZQ2006002 号《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发行人受让天一证券证券类资产，即天一证券 20 家证券营业部、4 家证券服务部、经纪业务总部、信息技术部和计算机房、财务管理总部的全部资产，以及天一证券在上交所的 37 个交易席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18 个交易席位，以及天一证券 20 家证券营业部和 4 家证券服务部的全部客户。该等证券类资产包括：

1) 上海市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大华资评报字（2006）第 279 号《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涵盖的全部资产；

2) 2006 年 7 月 7 日天一证券被托管后至权利义务分割日止，因维持正常经营及第三方存管等工作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该合同约定转让价格为 43,880,543.80 元，该等价款分为两部分：

1) 证券类资产即沪大华资评报字（2006）第 279 号《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涵盖的全部资产的对价 3,800 万元。

2) 天一证券被托管之日至权利义务分割日按账面原值承担的资本性支出 588,0543.80 元。

（7） 发行人受让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天一证券证券营业部		
1	宁波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解放南路 67-1 号
2	宁波开明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开明街 417-427 号
3	宁波彩虹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彩虹南路 148 号
4	宁波槐树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北槐树路 36 号
5	宁波九如里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九如里 1 号
6	宁波孝闻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29 弄 2 号
7	宁波新矸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开发区新矸镇东河路 560 号奥力孚商城一、二楼
8	慈溪浒山证券营业部	慈溪市浒山慈百路 37 号
9	奉化大桥证券营业部	奉化大桥镇南山路 111 号
10	镇海城关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镇海区聪园路 139 号
11	上海桃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桃林路 18 号
12	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2 号 3 楼左侧 12 楼
13	北京东四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 号天海商务大厦 B 座

14	烟台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烟台市胜利路 155 号文经大厦三楼
15	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季华五路 43 号东盛大厦 1-3 层
16	广州林和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3 号景星酒店商业中心二楼
17	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解放路 174 号
18	金华双溪西路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双溪西路 191 号
19	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482 号
20	上海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北京西路 99 号
证券服务部		
1	宁波九如里证券营业部象山丹城证券服务部	浙江象山丹城步行街步北路 66-68 号二楼
2	宁波孝闻街证券营业部宁海证券服务部	宁波市宁海跃龙街道徐霞客大道 21 号
3	慈溪浒山证券营业部三北大街证券服务部	慈溪市浒山街道三北大街中兴大厦四楼
4	慈溪浒山证券营业部观城证券服务部	慈溪市观城镇观海卫路 1 号

（8）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述收购价款已经支付，上述《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已经由发行人报证监会，待证监会最后确认。

（9） 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光证字[2007]214 号文《关于新设证券营业部及证券服务部的请示》向证监会提出新设 20 家证券营业部及 4 家证券服务部的申请，目前该等申请尚未得到证监会的核准。

6、 收购上海南都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都期货”）100%的股权

（1） 200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 2006（临时）第 05 号《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原则同意《关于收购上海南都期货公司的议案》。

（2） 南都期货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 2006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409）显示，南都期货住所为上海市福山路 458 号 1301-1303、1311、1312，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人员培训。依据南都期货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上海南都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0	48%
上海容恒实业有限公司	1,000	33.33%
上海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6.67%
北京佳普祥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60	2%
总计	3,000	100%

（3） 2007 年 4 月，发行人与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容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佳普祥房地产咨询顾

问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南都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该四公司合计持有的南都期货的 100%的股权，总价款为 4,745.1533 万元。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3,954 万元，余款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界履行期。

（4） 2007 年 8 月 9 日，证监会核发证监期货字[2007]121 号《关于核准上海南都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核准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核准该公司股权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发行人确认，收购南都期货相关的后续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7、 购买静安国际广场房产

（1） 200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第 01 号决议，同意发行人购买“上海静安国际广场” 商务楼。

（2） 2007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海明珠东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上海静安国际广场物业买卖之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明珠东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新闸路 1508 号/1518 号、1528 号 2 号/3 号，总建筑面积为 32108.38 平方米的房屋，总价款为 5.7 亿元；其中 33 个机动车车位在合同约定的条件成就后再转让，具体转让数量以条件成就后确定的可转让车位数量为准，转让价款为每个车位人民币 32 万元。

（3） 依据上述《关于上海静安国际广场物业买卖之框架协议》，发行人与上海明珠东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同日签署了新闸路静安国际广场 1508 号、新闸路静安国际广场 1518 号、新闸路 1528 弄静安国际广场 2 号、新闸路 1528 弄静安国际广场 3 号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分别向上海明珠东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该等房屋，并分别约定了该等房屋的价款 362,226,920 元、59,559,058 元、

108,214,000 元和 29,440,000 元，总计为 559,439,978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上述购房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了购房款，并已经取得了该等房屋的房地产权证（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4） 依据上述《关于上海静安国际广场物业买卖之框架协议》，发行人与上海明珠东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分别签署了 32 份《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向上海明珠东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 32 个车位，每个车位为 32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当日，发行人已按上述购房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了购房款，正在申办该等房屋之房地产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天一证券证券类资产收购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最终确认外，均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与上海明珠东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购房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主要部分的房地产权证。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订及现行章程

1、2005 年度因改制而修改公司章程

（1） 200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各发起人签署“2005 年 6 月”《公司章程（修订稿）》。发行人依据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将上述章程报证监会审核，证监会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就该等章程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2） 发行人依据证监会的上述反馈意见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 200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根据证监会审议意见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5 年 12 月 23 日，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69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所做的修改。发行人各股东据此签署了“2005 年 12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该章程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1458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的批复》确认。

2、 2006 年度

发行人未在该年度修改《公司章程》。

3、 2007 年度因增资扩股及筹备公司上市而修改章程

（1） 200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第 02 号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增资扩股的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手续。发行人各股东依据财政部、商务部和证监会对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批复，签署了“2007 年 5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并将该等章程报国家工商局备案。

（2）200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第 02 号《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一致同意发行人修改的公司章程，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稿）。该章程（修订稿）系按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目前该章程（修订稿）已报证监会审批。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

1、 2007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章程（修正案）。

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和上市而制定的章程（修正案）是在 2007 年 6 月章程（修订稿）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情况，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增加了发行人上市后章程必备条款。章程（修正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章程的制定及对章程的历次修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章程（修正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修正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 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本届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现有董事 8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4、 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

5、 总裁及其他职能部门。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四条“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第 03 号《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第 03 号《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第 03 号《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计召开16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创立大会会议）；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计召开20次董事会会

议；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计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4、 本所律师在核查中发现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通知未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日期发出，经发行人确认，无公司股东对此提出异议或未出现《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通知未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日期发出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5、 本所律师在核查中发现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签署，但该等股东代表中已包含了发行人的部分董事。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签署不会影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真实、有效性。

6、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2004年度

（1） 2004年光大有限董事共7名，包括王明权、郭友、解植春、周立

群、徐浩明、刘济平、周道志，其中王明权为董事长；监事共5名，包括邓世敏、刘仲文、苏丁、孙新红、张再炜，其中邓世敏为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总裁解植春，副总裁周立群、徐浩明、傅琳。

（2） 2004年1月13日，光大有限董事会《2004年度第一次董事会议决议》，免去傅琳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意周道志董事辞职。

（3） 2004年7月，周立群辞去副总裁职务。

2、2005年度

（1） 2005年3月7日，光大有限董事会《2005年第三次董事会议决议》，聘任徐浩明董事为公司总裁，免去解植春总裁职务。

（2） 2005年5月30日，光大有限董事会《200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聘请王卫民为公司副总裁、胡世明为财务总监、王翠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 2005年6月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第01－3号《创立大会决议》，决定由王明权、郭友、周立群、新颖、解植春、徐浩明、李培宁、陈如奇、司徒振中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决定由刘济平、袁德宗、高坤、叶冠寰、王继忠、王赐生、熊国兵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4） 2005年，光大有限董事会2005第01-1号《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决议》，同意王明权董事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同意王翠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5） 2005年6月9日，光大有限监事会（2005第01号）《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刘济平担任发行人监事长。

3、2006年度

（1） 2006年1月9日，发行人[2006（临时）第01号]《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解植春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增补吴少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2006年1月9日，发行人董事会（2006第01号）《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吴少华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3） 2006年5月25日，聘任王宝庆、胡世明为公司助理总裁，该等聘请未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2007年8月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董事会通过2007（临时）第02号决议，确认了该等聘请事项。

（4） 2006年7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2006第02号）《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聘请刘剑担任发行人副总裁，同意吴少华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5） 2006年10月26日，发行人股东会[2006（临时四）第01号]《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吴少华辞去发行人董事，同意李培宁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4、2007年（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当日）

（1） 2007年7月，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通过决议，同意王明权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增选唐双宁为公司董事，唐双宁的任职自获得上海证监局的任职资格批准后生效。

（2） 2007年7月，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通过2007（临时）第01号决议，同意王明权辞去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同意唐双宁担任董事长职务，唐双宁担任董事长职务待获得证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在未获得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同意唐双宁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董事会工作。

（3） 2007年7月30日，周立群董事辞去董事职务。

（4） 2007年8月17日，熊国兵监事辞去监事职务。

（5） 2007年8月27日，发行人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选举陈爽为公司董事，选举宣昌能、刘纪鹏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李海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该等董事、监事的任职自获得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任职资格批准后生效；同意原独立董事司徒振中改任为公司董事。

（6） 2007年8月27日，司徒振中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7） 2007年9月14日，光大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熊国兵为公司合规负责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取得了证监部门的批复，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批复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编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唐双宁	董事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7]417号	2007.9.10
2	徐浩明	董事、总裁	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	2003.2.18

				[2003]53号	
3	陈爽	董事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7]402号	2007.8.30
4	宣昌能	独立董事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7]397号	2007.8.30
5	刘纪鹏	独立董事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7]412号	2007.9.4
6	刘济平	监事长	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6]240号	2006.10.19
7	李海松	监事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7]400号	2007.8.30
8	王卫民	副总裁	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5]124号	2005.11.11
9	刘剑	副总裁	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6]130号	2006.7.10
10	王宝庆	助理总裁	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6]282号	2006.11.17
11	胡世明	助理总裁、财务总监	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4]152号	2004.11.22
12	熊国兵	合规负责人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7]382号	2007.8.17

13	王翠婷	董事会秘书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7]386号	2007.8.23

发行人董事郭友、新颖、陈如奇未取得董事任职批复，监事叶冠寰、袁德宗、高坤、王继忠、王赐生未取得监事任职批复。依据证监会《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该等人员应当自该等办法实施之日起两年内，也即 2008 年 12 月 1 日前取得任职资格。

2、 光大保德信

编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林昌	董事长	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2005]48号	2005.3.30
2	傅德修	总经理	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2005]187号	2005.11.15
3	梅雷军	副总经理	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2006]234号	2006.11.17
4	袁宏隆	副总经理	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2007]30号	2007.2.1
5	梅键	副总经理	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2007]30号	2007.2.1
6	盛松	督察员	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2004]43号	2004.3.24

3、 发行人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北京东中街证券营业部	王亮	总经理	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京证机构发[2005]181号	2005.12.13
2	北京樱花西街证券营业部	李高峰	负责人	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京证机构发[2005]140号	2005.8.23
3	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	孟庆瑞	总经理	证监会长春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长春证监发[2003]135号	2003.7.29
4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曾璘	总经理	证监会长沙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长特办字[2003]43号	2003.5.20
5	成都玉双路证券营业部	楚岚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机构[2006]102号	2006.11.6
6	大庆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唐智和	总经理	证监会哈尔滨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哈证监机字[2004]12号	2004.2.24
7	丹阳中新路证券营业部	袁启能	总经理	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机构字[2004]75号	2004.5.27

8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	周明毅	总经理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4]94号	2004.4.20
9	东莞石龙证券营业部	苏满林	总经理	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	广州证监函[2003]152号	2003.4.29
10	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代卫国	总经理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4]357号	2004.8.24
11	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王亦军	副总经理	证监会福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福证监[2000]195号	2000.12.27
12	广州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张玉玲	总经理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4]94号	2004.4.20
13	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30]	钟建雄	总经理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4]94号	2004.4.20
14	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	徐永智	总经理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4]356号	2004.8.24
15	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	姜迅	总经理	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黑证监许可字[2006]27号	2006.11.13
16	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曾云庆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证监会海南监管局	琼证监发[2006]170号	2006.8.11

17	黑河中央街证券营业部	李宪龙	负责人	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黑证监许可字[2007]2号	2007.5.23
18	惠州下埔路证券营业部	张扬明[31]	总经理	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	广州证监函[2003]152	2003.4.29
19	济南佛山街证券营业部	万澍	总经理	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鲁证监机构字[2007]4号	2007.1.10
20	江门东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王威[32]	总经理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6]262号	2006.4.13
21	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王天奇	总经理	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云证监[2006]54号	2006.3.21
22	内江公园街证券营业部	何桂强	总经理	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机构[2007]16号	2007.3.9
23	南京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杨友明	总经理	证监会南京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宁证监机字[2002]220号	2002.8.28
24	南宁桃源路营业部	付岚	总经理	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函[2006]154号	2006.8.14
25	齐齐哈尔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刘斌	副经理（主持工作）	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黑证监许可字[2006]29号	2006.12.6
26	上海河南南路证券营业部	王群	总经理	证监会上海	沪证监机构	2006.12.30

				证监局	字[2006]511号	
27	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龚娟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证监会上海证监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6]204号	2006.6.2
28	上海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胡强	总经理	证监会上海证监局	沪证监机构字[2005]202号	2005.6.23
29	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	赵奕	总经理	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深证局发字[2006]43号	2006.3.13
30	沈阳和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宋阳	经理	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辽证监函[2005]32号	2005.6.23
31	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胡格来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6]234号	2006.4.4
32	太原东缉虎营证券营业部	林维晋	总经理	证监会山西监管局	晋证监发[2006]12号	2006.2.20
33	乌鲁木齐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张建生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证监会新疆监管局	新证监局[2007]60号	2007.6.28
34	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魏增亮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鄂证监机构字[2006]26号	2006.7.18

35	西安兴庆路证券营业部	张树刚	总经理	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陕证监发[2006]10号	2006.2.13
36	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杨辉	总经理	证监会重庆监管局	渝证监机[2006]226号	2006.9.19
37	重庆李家沱证券营业部	席娟	总经理	证监会重庆监管局	渝证监机[2006]369号	2006.12.30
38	重庆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樊卫	总经理	证监会重庆监管局	渝证监机[2006]369号	2006.12.30
39	重庆永川证券营业部	郑尚明	总经理	证监会重庆监管办事处	证监渝办[2001]166号	2001.11.15
40	重庆渔洞证券营业部	邱平	总经理	证监会重庆监管局	渝证监机[2006]226号	2006.9.19
41	遵义中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夏雨[33]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证监会贵州监管局	黔证监[2006]36号	2006.5.9
42	湛江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李氢	总经理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机构字[2007]44号	2007.9.5
43	武汉紫阳路证券营业部	袁立华	总经理	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鄂证监机构字[2006]26号	2006.7.18
44	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	邓清平	经理	证监会青海	青证监发字	2007.8.17

				监管局	[2007]123号	
45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大朗镇证券服务部	尹丽珍	负责人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无文号	2005.7
46	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黄桷坪证券服务部	张华	负责人	证监会重庆监管局	渝证监发[2007]277号	2007.9.6
47	丹阳证券营业部新桥镇服务部	浦锦勇	负责人	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机构字[2007]298号	2007.9.5
48	惠州下埔路证券营业部淡水镇证券服务部	叶春光	负责人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6]5号	2006.1.4

发行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中，尚有如下营业部的负责人未取得任职资格批复，经发行人确认，该等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正在申请过程中：

	分支机构	**姓名**
1	北京月坛证券营业部	武助慧
2	佛山华远东路证券营业部	李松
3	深圳华强南路证券营业部	张良
4	广州花地大道证券营业部	罗辉
5	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吴立豫

6	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	赵扬
7	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张杰
8	绍兴中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刘骏飞
9	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魏志良
10	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曲靖证券服务部	吕艳宁
11	长沙证券交易营业部望城坡证券服务部	曹毅
12	内江公园街证券营业部威远县证券服务部	何桂强
13	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长江路证券服务部	田洁
14	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西钢证券服务部	蒲海顺
15	佛山华远东路证券营业部北滘证券服务部	罗晓群
16	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厚街镇证券服务部	张毅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共设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得证监会批复，1 名独立董事需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前取得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光大证券任职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唐双宁	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	光大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光大集团（香港）	董事长
		光大银行	董事长
		中国光控	董事局主席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中国金融学会	副会长
		中国投资学会	顾问
郭友	董事	光大集团	副董事长
		光大集团（香港）	副董事长
		光大银行	行长
		中国光控	董事
徐浩明	董事	光大集团	董事
		中国光控	董事
		中国银证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陈爽	董事	光大集团（香港）	董事、法律部主任
		光大集团	法律部副主任
		中国光控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光大集团（香港）、中国光控下属多家子公司	董事
新颖	董事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福建新世基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如奇	独立董事	交通银行	稽核特派员
宣昌能	独立董事	J.C 弗劳尔斯投资公司	董事总经理
刘纪鹏	独立董事	北京标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研究中心	教授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济平	监事长	光大集团	董事、审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监事
叶冠寰	监事	中国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兼法律顾问
		中国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之数家附属公司[34]	董事

袁德宗	监事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莞市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南广汇康体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莞市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坤	监事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和总经理
		江苏威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继忠	职工监事	/	/
王赐生	职工监事	/	/
李海松	职工监事	/	/
王卫民	副总裁	/	/
刘剑	副总裁	/	/
王宝庆	助理总裁	/	/
胡世明	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监	/	/
熊国兵	合规负责人	/	/

王翠婷	董事会秘书	/	/

（五） 经发行人和本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要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证监会《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尚未取得任职资格批复的董事、监事可在证监会规定的期限内取得任职资格；发行人除分支机构负责人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部取得了任职资格批复；发行人部分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尚未取得任职资格批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申请手续。

2、 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发行人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06 年 11 月 9 日联合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5100019382 号《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4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01717850969 号《税务登记证》。

（二）税种、税率

1、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营业税	5%
2	所得税	33%
3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	0.5%（以当月所征营业税为税基）

2、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营业税	5%
2	所得税	33%
3	营业税附加	0.5%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038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政策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在报告期内除依法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外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四）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04、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前 6 个月期间，曾受到税务部门的两次处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第二十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但该等处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已被纠正，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纳税情况

200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共同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在其处办理税务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发行人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 2004 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迄今未发现重大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2007 年 7 月 30 日，光大保德信税务主管机关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光大保德信已经依法在其处办理税务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光大保德信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大保德信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迄今未发现重大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

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3、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因证券公司业务的特殊性，发行人的经营不涉及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问题。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也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2 亿股股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资本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逐渐提高传统业务，如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等的市场占有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尽早在人才、技术、产品、机构和客户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力争

在创新业务，如融资融券业务、股指期货等金融期货业务、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境外证券业务以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等的业务资格方面获得领先优势，并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取得较好的经营效益。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04、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前 6 个月期间，共受到两次税务处罚，累计罚款或加收滞纳金 70,899.96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款或滞纳金，且导致罚款的违法行为已纠正，本所认为，但该等处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已被纠正，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关于诉讼和仲裁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04 年至本工作报告出具当日,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如下: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和仲裁

（1） 发行人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与被告英豪学校、陈忠联借款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为 6,320 万元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目前该案正在该院一审审理过程中。

（2） 发行人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与被告覃健借款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为 1,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目前该案正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

（3） 发行人作为仲裁申请人起诉被申请人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仲裁标的为 1.09 亿元。该案经深圳仲裁委员会[2000]深仲裁字第 310 号《裁决书》裁定，被申请人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付发行人 9,100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该案目前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经（2001）深中法执字第 196-4 号、（2001）深中法执字第 48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新世纪广场西塔楼 17-25 层的房产折价 62,294,832 元折抵发行人债务，但该等房产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剩余的债权尚未执行到位。

（4） 发行人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起诉被告刘长刚欠款纠纷案，诉讼标的为 2,9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在该院一审过程中。

（5） 发行人与深圳市中立投资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为 2500 万元及其利息。本案一审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以（2003）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91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深圳市中立投资有限公司应支付发行人 31,199,800 元。深圳市中立投资有限公司未依据《调解协议书》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发行人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执指字第 142 号《指定执行决定书》将该案指定由江阳市江城区人民法院负责执行。目前该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6） 发行人广州天河路营业部对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享有债权，现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已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07 年 4 月 30 日，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清

算组对发行人广州天河路营业部的 2112 万元债权进行确认。目前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尚在破产清算程序之中。

（7） 发行人乌鲁木齐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03 年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上海天瑞投资有限公司及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约为 2,400 万元。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3）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254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天瑞投资有限公司应赔偿发行人损失约 2,018 万元，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天瑞投资有限公司不能赔偿额的三分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8） 发行人乌鲁木齐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03 年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上海裕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新疆恒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两案诉讼标的约为 2,400 万元。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3）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19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裕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赔偿发行人损失约 1974 万元，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裕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9） 发行人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佛迪营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诉讼标的为 1,600 万元及其利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1998）一中经初字第 698 号《民事调解书》，佛迪营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发行人本金 1,600 万元及利息 690 万元（总计 2,290 万元）。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10） 发行人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海申大（集团）公司借款纠纷案，诉讼标的为 3,479 万元。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0）沪一中经初字第 4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申大（集团）公司应支付发行人约 3,479 万元。发行人与上海申大（集团）公司在强制执行程序中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上海申大（集团）公司尚未完全依

据该等和解协议执行。

2、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和仲裁

（1） 原告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及发行人上海河南南路证券营业部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为 1 亿元。该案一审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均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双方在二审中达成调解并签署《民事调解协议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出具（2005）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273 号《民事调解书》，由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接收争议账户及股票，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接收账户内原股票后，如因账户内原股票的所有权受到任何第三方主张、限制、扣划而产生损失的，其损失的部分由发行人承担 80％的赔偿责任，20％的损失由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发行人在《民事调解协议书》生效当日股市收盘后支付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按如下方式计算的赔偿额：（10000 万元－1026 万元－账户内原股票在《民事调解协议书》生效当日股市收盘后市值）×80％。争议账户股票在《民事调解协议书》生效当日股市收盘后市值为 86,214,837.23 元，发行人最终赔偿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820,130.22 元。该案已经履行完毕。

（2） 原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委托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为 2,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该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又经（2005）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 1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一审、二审判决，发回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该案目前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3） 原告广州华能实业公司起诉发行人及发行人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的五起委托投资国债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分别约为 2,300

万元、1,100 万元、1,500 万元、1,000 万元及 4,200 万元，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79 号、第 280 号、第 281 号、第 362 号及第 363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且已经执行完毕。2007 年 9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核发（2006）民二监字第 214 号《立案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及发行人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与广州华能实业公司委托投资国债合同纠纷已由该院立案审查。

3、 其他诉讼和仲裁

经本所核查并经光大集团、光大集团（香港）及光大保德信确认，除以下案件外，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当日，光大集团、光大集团（香港）及光大保德信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光大集团。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与光大集团、北京高登企业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6 年 12 月 3 日做出（1996）一中经初字第 64 号判决书，判决北京高登企业有限公司偿还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贷款本金美元 3,380 万元、港币 2,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光大集团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做出（1997）高经终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光大集团的上诉，维持原审判决。2001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光大集团发出执行通知。光大集团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中止执行，立案再审。

（2） 光大集团（香港）：

1） 光大集团（香港）为深圳发展银行向新世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 1200 万美元贷款做担保，深圳发展银行于 2001 年 6 月在香港高等法院起诉新世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光大集团（香港）追讨欠款。2002 年 7 月，香港高等法院判决新世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光大集团（香港）赔偿深圳发展银行 1660 余万美元及其他利

息损失和费用。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2） 丘汉辉对光大集团（香港）的上款所述案件的担保承担反担保责任，光大集团（香港）于 2003 年 5 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向丘汉辉追讨 1660 余万美元及相关利息损失。香港高等法院于 2003 年 9 月判决丘汉辉赔偿光大集团（香港）1660 余万美元及其他利息损失和费用。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经本所核查并经代行发行人董事长职权的董事唐双宁、总裁徐浩明确认，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当日，唐双宁、徐浩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与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本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立华

经办律师：

徐 萍

刘 艳

吴冠雄

史振凯

签署日期：2007 年 9 月 1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09〕684号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光证字〔2007〕268号）及有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2,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

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09年7月24日印发

打字：赵海旺 校对：杨文辉 共印30份